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2005至2006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四十七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以及就
審計署署長
第四十六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07年2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1部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第2部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2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 6	3
	政府的回應	7	3
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四號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1	4
	政府覆文	2 - 6	4 - 6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04-2005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 目審計結果及第四十五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1	7
	政府覆文	2 - 56	7 - 24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5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	25
	會議	2	25
	報告書的編排	3 - 4	25
	鳴謝	5	25
第6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 2005-2006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 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1	26
第7部	章節		
	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提交 的補充報告書		
	1.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A. 引言	1 - 3	27
	B. 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的情況	4 - 21	27 - 33
	C. 就欠交罰款採取的行動	22 - 42	33 - 42
	D. 法庭命令組執行財物扣押令 的情況	43 - 59	42 - 46
	E. 警方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 情況	60 - 70	46 - 50
	F. 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 車事項罰款的其他事宜	71 - 86	50 - 56
	G. 委員會對司法機構政務長和 各有關部門收取罰款工作的 意見	87 - 88	56
	H. 結論及建議	89	57 - 63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u>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u>		
2. 短期租約的管理	1 - 2	64
3. 租住公屋單位的編配	1 - 5	65
4. 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1 - 4	66
5. 醫院管理局：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		
A. 引言	1 - 7	67 - 69
B. 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情況	8 - 35	69 - 77
C. 醫院收取未清繳費用的工作	36 - 47	77 - 81
D. 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收取未清繳費用的工作	48 - 50	81 - 82
E. 為盡量減少追討和註銷費用的需要而採取的措施	51 - 58	82 - 84
F. 結論及建議	59	84 - 88
6. 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減免醫療收費的管理		
A. 引言	1 - 2	89
B. 處理減免申請	3 - 31	90 - 97
C. 減免收費的管控	32 - 37	97 - 99
D. 提供減免服務	38 - 42	99 - 100
E. 員工培訓與表現管理	43 - 47	100 - 101
F. 結論及建議	48	101 - 105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7. 民政事務總署實施的小型工程	1 - 6	106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107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108
有關第1部：“引言”的附錄		
附錄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09 - 110
有關第2部：“程序”的附錄		
附錄2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111 - 112
有關第4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4-2005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四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的附錄		
附錄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2006年12月22日的函件		113 - 114
附錄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2007年1月31日的函件		115
附錄5 有關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長者療養服務試驗計劃的進展的報告(截至2006年12月)		116
附錄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2007年1月11日的函件		117 - 121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附錄7 莫基學校協會的行動計劃(截至2006年9月)	122 - 125	
 <u>有關第5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u>		
附錄8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126	
附錄9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GBS在2006年11月28日(星期二)委員會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127	
 <u>有關第7部第1章：“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的附錄</u>		
附錄10 司法機構政務長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	128 - 133	
附錄11 司法機構政務長2006年9月29日的函件	134 - 141	
附錄12 審計署署長2006年5月23日的函件	142 - 145	
附錄13 警務處處長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	146 - 154	
附錄14 警務處處長2006年9月30日的函件	155 - 161	
附錄15 司法機構政務長2007年1月15日的函件	162 - 163	
附錄16 副刑事檢控專員2006年10月5日的函件	164 - 168	
附錄17 警務處處長2007年1月15日的函件	169 - 171	
附錄18 副刑事檢控專員2006年12月6日的函件	172 - 173	
附錄19 司法機構政務長2006年12月4日的函件	174 - 175	
附錄20 入境事務處處長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	176 - 177	
附錄21 運輸署署長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	178 - 183	
附錄22 運輸署署長2006年9月29日的函件	184 - 186	
附錄23 運輸署署長2007年1月15日的函件	187 - 188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附錄 24	警務處處長2006年6月19日的函件	189 – 194
附錄 25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2006年7月4日的函件	195 – 199
附錄 26	政務司司長2006年11月15日的函件	200 – 201
<hr/> <u>有關第7部第3章：“租住公屋單位的編配”的附錄</u>		
附錄 27	房屋署署長2006年12月19日的函件	202 – 210
<hr/> <u>有關第7部第4章：“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附錄</u>		
附錄 28	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2006年12月21日的函件	211 – 218
<hr/> <u>有關第7部第5章：“醫院管理局：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的附錄</u>		
附錄 29	醫院管理局在2006年12月6日就“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所提供的補充資料	219 – 232
附錄 30	醫院管理局在2006年12月6日所提供的綜述其就審計署各項建議已採取或現正考慮的行動的補充資料	233 – 237
附錄 3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6年12月7日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238 – 240
附錄 32	審計署在2006年11月24日所提供的與“病人拖欠費用的帳齡分析”有關的補充資料	241
附錄 33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2006年12月18日的函件	242 – 251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附錄34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2006年12月30日的函件		252 – 253
附錄35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2007年1月3日的函件		254 – 261
附錄3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2006年11月30日的函件		262 – 263
<hr/>		
有關第7部第6章：“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減免醫療收費的管理”的附錄		
附錄37 審計署在2006年11月24日所提供之有關“以經濟及非經濟理由批准減免”的補充資料		264
附錄38 審計署在2006年11月24日所提供之有關“獲批准減免的非經濟理由”的補充資料		265
附錄39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2006年12月18日的函件		266 – 267
附錄40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2007年1月31日的函件		268
<hr/>		
有關第7部第7章：“民政事務總署實施的小型工程”的附錄		
附錄4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2006年12月20日的函件		269 - 270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 譚香文議員

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秘書 : 韓律科女士

法律顧問 : 馬耀添先生, JP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以保密承諾書的形式，正式確立了彼此的保密協議。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程序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對應於2006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的下述兩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2005-2006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
- 第四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

5. 本報告書亦載有政府帳目委員會就2006年4月26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1章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委員會第四十六號報告書已於2006年7月12日提交立法會。

6. 此外，本報告書檢討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第四十四及四十五號報告書各項建議採取行動的最新進展，並就這些已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書第3及4部。

7.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5年4月20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隨後撰寫的報告書(第四十四號報告書)，亦已於2005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四十四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5年11月2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6年9月29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6段。

柴油車輛廢氣管制措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四號報告書第IV部第1章)

3. 委員會獲悉：

柴油車輛檢驗及維修計劃

——為確保功率煙霧測試能妥善進行及杜絕干擾引擎等不當行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聯同運輸署與運輸業界檢討在進行煙霧測試時檢測引擎最大輸出功率所用的標準。業界認為現行的標準適當，而鑑於車輛的一般情況，特別是歐盟前期生產的車輛，要這些車輛符合進一步收緊的標準，業界表示十分困難。環保署和運輸署將進一步與運輸業界尋求可行的方法，而在進行煙霧測試時檢測引擎最大輸出功率所用的現行標準將暫時維持不變；

——為防止車主在進行空檔加速煙霧測試時干擾引擎，運輸署已安裝了5部新購置的轉速計，以監察引擎的轉速測試；

——環保署與運輸署於2005年7月開始，就運輸署採用的煙霧隔光度標準收緊至環保署現時所用的標準(即50哈特里奇煙霧單位)一事諮詢運輸業界，該項諮詢現已完成。業界並無提出強烈意見，而運輸署正進行法例修訂的工作，以期在2007年年中把有關修訂提交立法會。當局會給予6個月的寬限期，而新標準預期可於2008年年初生效；

黑煙車輛管制計劃

——環保署已諮詢運輸業界，對收到環保署發出的廢氣測試通知書的車主須安排將其車輛送往其中一個環保署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進行功率煙霧測試的指定期限，由14個工作

天縮短至12個工作天的可行性。絕大部分業界人士反對有關建議，他們認為現時規定在14個工作天內送檢，時間已非常緊迫。環保署會再與業界商討，以期能盡量縮短有關的指定期限；

石油氣的使用

- 預期在2006年投入服務的6個汽油連石油氣加氣站，其中4個已經提供服務；至於其餘兩個，一個位於大埔滘，另一個設於東涌，則會分別於2006年年底及2007年年中投入服務。日後，當局會在符合安全標準的情況下，規定所有新油站必須提供石油氣加氣設施，作為批租土地的條件之一；及
- 機電工程署與規劃署已完成有關在港島區興建新石油氣庫而進行的仔細選址工作。結果顯示，現時港島區並無合適的用地。有關部門將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的變化。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空郵中心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四號報告書第IV部第2章)

5. 委員會獲悉：

加強監察顧問／承辦商的表現

- 為加強監察顧問／承辦商的表現，郵政署已訂立新的部門規則，按工程項目的價值，清楚列明不同程度的監察，包括就更換在郵政總局和國際郵件中心的機械揀信系統的新工程項目，以及其他價值超過130萬元的工程項目，成立督導委員會，並由郵政署署長親自進行嚴密監督。至於價值在130萬元或以下的工程項目，則須由一位高級人員進行監督，並須詳細記錄有關進度及作出各項決定的理據；

合約規定和保留測試紀錄

- 郵政署已經訂立新的部門規則，包括規定合約所訂的要求均須切合實際情況和可以達到，並須嚴格遵守合約條款，以及將測試紀錄保留7年等。部門規則亦已明確訂明有關人員應在何種情況下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和律政司的意見。郵政署在訂立更換郵政總局和國際郵件中心現有機械揀信

系統及其他工程項目的合約規定時，已嚴格遵守上述部門規則；

改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性能表現及使用率

- 過去數年，在機電工程署的協助下，郵政署已實施多項措施，提升空郵中心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性能表現，並於2005年年初把該系統的性能提升至相當高水平；
- 在2005-2006年度，郵政署進一步提升系統的使用率，令其整體郵件處理量增加8%。雖然溢出率和卡住率因使用率有所提升而輕微增加，但綜合信件處理系統的信件閱讀率、分揀錯誤率和處理量，以及小郵包分揀系統和包裹分揀系統的處理量均有進一步的改善。總括而言，郵政署透過多項改善措施和提升系統的使用率，令資源得到更有效的運用；
- 郵政署在計劃更換機械揀信系統時，完成了有關應用郵件機械處理系統剩餘處理能力的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剩餘處理能力並不足以減少機械揀信系統所需更換的機械數目。儘管如此，郵政署將繼續以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用作郵政總局及國際郵件中心揀信設備的備用支援，特別是在處理郵件的高峰期。由郵政署一位總監擔任主席的揀信組運作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性能表現；及

核實付款程序

- 郵政署已就核實發票、授權付款和付款時間表事宜，訂立新的部門規則，以加強其財務監察和付款機制，藉此監察所有價值超過10萬元的工程項目。郵政署的內部核數組一直有核查付款紀錄，以確保程序得到遵從。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改善空郵中心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性能表現和使用率一事的最新發展。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04-2005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四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5年11月16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隨後撰寫的報告書(第四十五號報告書)，亦已於2006年2月15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6年5月10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6年9月29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56段。

維港巨星匯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3部第5至7段)

3. 關於維港巨星匯個案的紀律研訊，委員會獲悉有關人員向行政長官提出的申述仍在處理中。待申述定案後，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匯報紀律研訊的結果。

4. 鑑於該宗個案的情況自2006年1月以來沒有改變，而且當局已用了頗長時間來處理有關申述，委員會詢問：

- 為何有關申述在提出一年多後仍未能定案；
- 審理這類申述的平均時間，以及行政長官用了超過一年時間來審理一宗申述，情況是否正常；
- 預計有關申述可於何時定案；
- 自2005年10月以來，政府當局採取了哪些行動來處理有關申述；及
- 由於有關人員據報將於兩年後達到60歲的退休年齡，若有關申述在有關人員退休後始定案，並維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決定，後果為何。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6年12月22日的函件(附錄3)中告知委員會：

- 鑑於該宗個案的複雜程度，加上須審研的資料數量不少，有關申述仍在處理中；
- 在過去3年(2003-2004年度至2005-2006年度)，有關公務員就當局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在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完成所需研訊程序(包括聆訊)後對紀律個案作出的裁決提出的申述，每宗個案平均審理時間為兩至3個月。每宗申述個案的審理時間長短不一，通常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和具體情況而定；
- 當局正全力處理有關申述，務求盡快完成工作。然而，政府當局無法斷言可於何時定案；
- 自2005年10月以來，上訴當局正審研有關人員所作陳述，以及與這宗申述個案相關的其他資料及問題；及
- 政府當局預計這宗申述當可及早在有關人員退休前定案。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1月31日的函件(**附錄4**)中進一步告知委員會，行政長官授權政務司司長審研有關申述。政務司司長已完成審理有關申述，並在2007年1月26日通知有關人員申述的結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表示，她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和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紀律研訊程序和研訊結果。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對有關人員進行紀律研訊的結果。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3部第8至9段)

8. 委員會獲悉：

改善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

- 若市民接受藉徵收排污費方式收回淨化海港計劃的全部營運開支，政府當局計劃分兩個階段推行此計劃的第二期工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將包括提前興建消毒設施；

——渠務署仍就提前興建部分消毒設施一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這項研究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而須進行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預計於2007年上半年完成。政府當局預期當提前興建的消毒設施投入運作後，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會有所改善；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石澳後灘泳灘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在2006年年底或之前，當石澳後灘泳灘交回地政總署所涉及的土地問題獲得解決後，便會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該泳灘；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洲橋咀泳灘

——一名私人發展商曾表示有興趣將橋咀洲發展為度假勝地。該項發展建議可能會影響橋咀泳灘。康文署會繼續留意橋咀洲的未來發展，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泳灘；

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的收費

——康文署現正全面檢討公眾游泳池及其他康體設施的收費結構，並就其使用所帶來的財政影響一併進行評估；

每年11月關閉5個市區戶外非暖水泳館

——東區區議會和九龍城區議會均同意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和九龍仔游泳池開放時段與堅尼地城游泳池一樣的建議，在11月只開放早上時段。康文署會作出跟進的安排。此外，康文署經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後，已決定在每年11月關閉包玉剛游泳池和佐敦谷游泳池；及

游泳訓練班

——康文署已就游泳進階計劃的教練與學員比例及有關的財政影響進行檢討。根據檢討的結果，康文署把游泳班學員名額增加三分之一，以提高成本效益。結果，所收取的活動費用已能悉數支付教練費。康文署已把游泳班收費，納入各項康樂及體育活動收費的全面檢討中一併考慮，並正進行有關檢討。

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 及表現匯報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3至4段)

10. 委員會獲悉：

院校管治

修訂《香港大學條例》有關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和校董會法定
角色的部分

——香港大學(港大)會根據校董會的決定開展有關的立法修
訂程序。港大計劃在2007年年中或之前把有關的法例修
訂建議呈交政府當局考慮；

修訂《香港城市大學條例》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6年10月提
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旨在修改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的架構，並減少校董會成員的總數。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
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有關其他7所院校的管治架構是否“切合需要”的檢討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已完成其管治架構是否“切合需要”的
檢討，並認為大學諮詢會與教務議會工作卓有成效，而諮詢
會及校董會在大學管治上亦相輔相成。此外，教務議會
作為浸大的最高學術決策機構，其現時的權限和職責亦是
切合需要。浸大校董會已在2006年6月通過管治架構檢討的
總結報告；及

定期檢討管治組織工作成效的建議

——浸大已在其管治架構檢討中最後的部分探討此事宜，並決
定將來會因應需要進行管治架構檢討。

1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5至6段)

12. 委員會獲悉：

提供高級教職員宿舍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的工作小組

——政府當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正審議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就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教職員房屋福利撥款安排所擬訂的聯合建議。經仔細商議後，該建議將會提交予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工作小組考慮；及

學生宿舍

現行學生助學金和貸款政策的檢討

——就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運作向政府當局作出建議的委員會曾建議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入住宿舍的貸款。當局會在委託顧問研究如何建立一個更簡單、可行及具可持續性的機制以釐定和調整學生資助的水平時，一併考慮有關建議。

1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7至8段)

14. 委員會獲悉：

薪酬結構

院校就薪酬結構作出的檢討

——香港大學(港大)已完成有關其非教學人員的薪酬架構檢討，而港大校務委員會亦已於2006年5月通過有關檢討的建議。港大將分階段執行有關建議，包括引入一套全面的工作表現檢討和員工發展計劃，以及採納薪酬寬幅組別制度；及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檢討《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9(3)(c)條的效力及其正當的應用

——理大計劃在2006年年底把有關立法修訂的建議呈交政府當局考慮。

1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郵政署的財政表現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9至10段)

16. 委員會獲悉，郵政署引入增加收入及其他降低成本的措施已見成效。郵政署的除稅後溢利自2003-2004年度起持續有所增長。此外，郵政署亦在2006年8月調整寄往所有目的地的平郵大量投寄郵袋服務，以及大量投寄往日本和泰國的空郵及平郵輕郵件服務的郵費，藉以收回服務成本。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求方法，以回應郵政署所面對的挑戰。

1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全面檢討郵務政策及服務的結果。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11至12段)

18. 委員會獲悉：

——顧問公司就改裝上水屠房以配合增加的豬隻屠宰量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原訂於2006年第二季完成。建築署在審閱初步建議後，認為屠房範圍內擬議的牲口存放欄的面積未必足以配合增加的豬隻屠宰量。有鑑於此，當局認為或值得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可否在上水屠房毗連的政府土地興建一座與上水屠房相連的建築物，增加牲口存放欄的容量，以配合增加的豬隻屠宰量；及

——顧問研究因而延至2006年11月初完成。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考慮建築署的研究結果和其他相關因素後，才會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的可行性和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1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研究可否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的進展，以及食環署就未來路向提出的建議。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13至14段)

20. 委員會獲悉：

破產管理署的顧問研究及費用

- 破產管理署預期《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於相關的附屬法例獲得通過及行政支援準備就緒後，即可生效。預計有關工作將於2006年後期完成。該條例有助破產管理署外判負債人呈請的簡易破產個案(即資產相當可能不超過20萬元)予私營破產／清盤從業員；及
- 在落實外判計劃後，破產管理署會檢討費用及收回成本比率的事宜。該署亦會在將來檢討外判安排的過程中，一併研究訂立“順序”制度及為私營破產／清盤從業員設立某種形式的發牌制度的建議。

2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進展。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15至16段)

22. 委員會獲悉：

- 政府當局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11億6,200萬元暫支款項。為此，保安局曾於2006年3月再次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保安局局長亦於2006年4月會見專員署代表時，敦促專員署在各方面尋求更多資源；及
- 由於專員署仍面對財政緊絀及其他更迫切的難民和人道問題，對於能否取得捐助以償還欠款，不表樂觀。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2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為敦促專員署盡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償還欠款而採取的行動。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17至18段)

24. 委員會獲悉：

- 由於連接樓宇I(即怡安華人行)與樓宇II(即娛樂行)的擬建行人天橋的支柱會影響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建議興建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車站的出入口，當局就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諮詢九鐵公司時，九鐵公司曾提出反對；及
- 政府當局現正在兩鐵合併建議的層面與兩間鐵路公司商討擬建沙中線方案的落實安排，並會在考慮沙中線方案的同時，一併考慮有關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的未來路向。

2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一併考慮九鐵公司沙中線方案和興建行人天橋建議的未來路向的情況。

長者住宿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23至24段)

26. 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致力於2006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服務的試驗計劃的具體建議。為回應委員會對試驗計劃詳情的查詢，社會福利署署長在2006年12月提交一份進展報告(**附錄5**)，當中表示：

-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04年年底，就透過招標邀請合適的營辦機構推行試驗計劃，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醫療情況穩定的體弱長者提供資助療養服務的建議，諮詢了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出了多項意見，其中包括試驗計劃下的體弱長者應在非醫院環境下得到妥善的醫療服務及支援。考慮到擬議療養服務的營辦機構與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評估小組)需要更緊密地互相配合，社署現正與醫管局一同制訂醫療方案，由評估小組向擬議服務的營辦機構提供有關服務及支援。社署現正為擬議的療養服務審定標書要求及服務細則；及

——社署會於2007年第二季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招標工作和試驗計劃的最新發展及詳情。

2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27至28段)

28. 委員會獲悉，庫務署一直在處理賠償申索個案，律政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在有需要時會提供協助。迄今已有1398宗申索個案獲得解決，涉及的款項共3億2,500萬元。另有22宗共涉及1,200萬元的個案，由於借貸的中小型企業仍在積極地償還欠債，庫務署已應參與貸款機構的要求而暫停處理。庫務署現正處理餘下的34宗個案，涉及的款項共1,100萬元。

2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進展。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29至32段)

30. 審計署在2006年10月告知委員會：

小型屋宇政策檢討

——為推展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已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研究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各項事宜，包括自1972年推行有關政策以來，新界以至全港在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發展。由於涉及的問題廣泛而複雜，督導委員會至今尚未制訂詳細的建議方案，以諮詢鄉議局和公眾；及

處理小型屋宇批地的申請

——由2006年7月1日開始，地政總署已實施一套獲鄉議局同意的新程序，藉着在較早階段把簡單和複雜的申請個案分類，以簡化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程序。在新程序下，地政總署的目標是每年處理不少於2 300宗申請，而所有新申請開始獲得處理的輪候時間將縮短至不超過一年。

31. 委員會關注到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情況，與2006年1月當局向其匯報的情況大致相同。委員會因此詢問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現時該項檢討的進展為何；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有否制訂詳細的建議方案，以諮詢鄉議局和公眾；若有，諮詢工作的詳情和時間表為何；若否，提交上述建議方案預計所需的時間為何；及
- 是否仍可一如他在2002年12月所承諾，在其任期內完成就小型屋宇政策進行的檢討及解決有關的問題。

3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2007年1月11日的函件(**附錄6**)中提供了有關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進度報告。

33. 關於迄今所取得的進展，有關報告指出當局在諮詢鄉議局後，已落實了多項建議，包括：

- 上文第30段所述的有關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新程序；
- 防止小型屋宇申請人事先轉讓權益；
- 小型屋宇的新消防安全規定；及
- 在檢討小型屋宇政策期間，暫緩進行鄉村擴展區計劃。

3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同一函件中表示，以下建議現正與鄉議局進行討論，或正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考慮：

處理反對的新程序

- 地政總署參考過鄉議局的意見後，制訂了一套程序，用以解決就小型屋宇申請提出的反對。根據建議的程序，地政總署會牽頭處理接獲的所有反對意見。當局現正就擬議的修訂程序諮詢鄉議局；

僭建物的理順計劃

——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制訂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其中包括小型屋宇)僭建物的理順計劃。當局現正與鄉議局討論有關事宜；

增加鄉村擴展區的發展密度

——鑑於土地有限，加上小型屋宇的發展對土地需求殷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正研究可否增加鄉村擴展區的發展密度，准許村民進行多層式屋宇發展，從而提供更多住宅單位以滿足需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內部正研究在兩個已規劃的鄉村擴展區(即位於沙田排頭和上禾輦及在元朗蝦尾新村的鄉村擴展區)進行多層式屋宇發展的試驗計劃；及

——這項建議的可行性有待確定。雖然當局已在規劃及土地用途方面作出粗略研究，但有關工程及財政方面的事宜尚待全面探討。當局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就建設成本及政府與有關村民之間的財務安排進行評估，以便進一步研究這項建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如落實推行這項建議，便必須徵詢鄉議局及有關村民對實施及推行細節方面的意見。在展開下一步工作前，他們的意見及接受與否是關鍵所在。

3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進一步表示：**

——在進行政策檢討的過程中，跨部門督導委員會指出並考慮了多項其他事宜，包括小型屋宇政策對法律及人權方面的影響、可持續發展的問題、土地用途問題、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小型屋宇政策本身及與之相關的其他實際考慮因素和資源問題。這些都是複雜而影響深遠的事宜，政府當局內部須詳加小心討論；及

——當局現正積極尋求可行的方案，在政府內部作進一步討論，因此，在現階段未能預計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可在何時公布更詳細的建議，以諮詢鄉議局和公眾，以及何時完成小型屋宇政策檢討。

3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最新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33至36段)

37. 委員會獲悉：

全面檢討公眾街市的空置街市檔位比率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繼續為選定的公眾街市進行一般改善工程和舉辦推廣活動，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4個街市(油麻地街市、大澳街市、瑞和街街市和荔灣街市)的一般改善工程(包括改善排水系統、照明、通風系統和指示牌)，將於2006年年底竣工；另外4個街市(新墟街市、海防道臨時街市、寶湖道街市和洪水橋臨時街市)的工程，則預計於2007年完成。上述工程的估計費用共約1億5,600萬元。食環署亦正計劃為另外12個街市進行同類工程；
- 在2006年上半年，食環署在選定街市舉辦多項推廣活動，例如賀年布置和表演、園藝／插花和海鮮烹飪工作坊、預防日本腦炎巡迴展覽及甜品設計比賽。由2006年7月起，食環署舉辦一系列專為街市承租人而設的顧客服務訓練工作坊，以提升他們服務顧客的技巧；
- 食環署繼較早前調查市民購買食物習慣的改變後，最近又完成另一項調查，研究市民到濕貨街市和其他零售點購物的習慣有否改變。這兩項調查的結果顯示，雖然轉為光顧超級市場的市民略有增加，但除“冰鮮家禽”外，街市仍然是最受歡迎的食物零售點，也是市民購買各類食物最常光顧的地方。調查所得的資料雖有助更瞭解市民購物習慣的一般趨勢，但未能就個別街市提供具體的資料；
- 由於公眾街市的顧客量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有些是政府無法控制的，例如街市服務範圍在住宅屋苑落成或拆卸後的人口變化、附近超級市場和售賣乾濕貨的零售競爭對手數目，以及街市攤檔商品的價格和品質等；因此，食環署認為就個別街市訂定目標空置街市檔位比率並不可行。食環署日後會繼續改善個別街市的硬件，並視乎情況，為個別街市舉辦推廣活動，以減低空置街市檔位比率；

檢討公眾街市設施的需求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與食環署現正檢討濕貨街市政策，並會就檢討的主要結果和建議先諮詢立法會和有關人士，才予以實施；

研究哪些街市應予關閉及衛福局擬制訂的重整計劃詳情

- 衛福局與食環署會研究應該關閉哪些街市，並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包括受影響的攤檔承租人和有關的區議會，然後才制訂重整計劃；及
- 因應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該委員會)要求關閉在經營上有困難的旺角街市的建議，食環署徵詢該街市的攤檔承租人對這項建議的意見。然而，大部分承租人都不贊成這項建議。食環署在2006年7月20日再就關閉旺角街市的建議諮詢該委員會。該委員會雖同意應關閉街市，但認為食環署應向受影響的承租人提供更好的補償方案。食環署會先諮詢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才決定未來路向。

3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37至38段)

39. 委員會獲悉：

樓宇維修統籌計劃

- 屋宇署已向還未根據勸諭信展開改善工程的業主採取執法行動。截至2006年5月底，屋宇署已向不合作的目標樓宇業主發出共147張修葺令及3 359張清拆令。自2006年6月開始，屋宇署亦已根據這些命令的屆滿日期，開始依次巡查有關樓宇，以確定業主是否已遵從命令的規定；
- 截至2006年7月，在150幢目標樓宇中，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有39幢，委聘了認可人士的樓宇有34幢(包括39幢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其中16幢樓宇)，以展開有關的樓宇改善工程。直至目前為止，已完成修葺工程的樓宇共有3幢。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亦已加強為該150幢目標樓宇的業主提供技術支援的工作，例如就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程序提供意見。此外，房協的“樓宇維修資助計劃”亦為業主提供所須的財政支援，協助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進行有關的修葺工程；及

——屋宇署在2006年繼續沿用新的推行模式，並已於2006年4月開始為另外153幢目標樓宇推行樓宇維修統籌計劃。屋宇署已向該153幢目標樓宇的業主送達勸諭信，訂明所需進行改善工程的範圍及性質，而房協及有關部門現正跟進有關的個案。

4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39至40段)

41. 委員會獲悉，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的學位佔公營學校的學位總數約5.8%。教育統籌局會不時檢視直資學校的發展情況，包括它們的收生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

4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直資學校的發展情況，並特別注意這些學校的收生趨勢及模式。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41至42段)

43. 委員會獲悉：

收回及清理青衣北部船廠用地

——政府當局仍在考慮如何以最佳方法施行有關建議。鑑於部分短期租約的租戶在安排清拆其搭建物方面可能有實際財政困難，當局或需以恩恤理由豁免若干受清拆影響人士遵守自行拆卸構築物的規定。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現正審議此事。與此同時，地政總署亦正在探討有何措施，可更有效執行自行拆卸構築物的規定。待上述工作有結果後，地政總署署長會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修訂地政處指引；及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污染評估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前承租人已向土地審裁處申請進行聆訊，以裁定若干法律觀點，包括在裁定前承租人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申索賠償時，應否考慮有關用地的除污費用。繼2006年1月16日進行聆訊後，土地審裁處庭長於2006年2月8日作出裁決，認為須進行聆

訊，以便就若干作為先決問題的法律觀點作出裁決。有關聆訊已排期於2007年1月22日至25日進行。

4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高等教育撥款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43至44段)

45. 委員會獲悉：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參照比較高等教育成本方面的工作

——教資會委聘的顧問預計會於2006年內向教資會提交建議以供審議；

自資活動的財務安排

——教資會現正核實學生宿舍運作間接成本的費用，並會繼續與院校研究應如何處理這些費用。教資會計劃在2007年年底前完成有關程序；及

退還地租及差餉

——政府當局已審議教資會就退還差餉及地租資格準則所提交的指引擬稿。教資會會就有關的指引擬稿諮詢各院校，並計劃在2006年年底前更新教資會《程序便覽》。

4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47至48段)

47. 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將待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落實管治改革，並建立有效的管治架構後，才會與英基就資助檢討展開實質的討論。政府在現階段並未就資助檢討提出具體建議。

4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49至50段)

49. 委員會獲悉：

機構管治

——在2006年6月，英基學校協會(英基)通過對《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的擬議修訂，以落實新的管治架構。新的管治架構將包括以下特點：

- (a) 將成立一個管治委員會，其中家長、校董會主席、立法會議員及廣泛的社會代表將組成管治委員會內的絕對大多數；
- (b) 將加入條文鼓勵成員定期出席管治委員會會議。另外，亦會編製行為守則，規定成員須申報利益；及
- (c) 將成立常設委員會，對協會的管理程序進行審計、就僱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提出建議，以及就財務策略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不會有任何僱員代表；

——英基計劃於2006-2007立法年度內，以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的形式，把有關修訂提交立法會。同時，英基計劃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制定一套新規例，然後提交立法會審議。英基預期有關立法建議可解決政府帳目委員會所關注的主要事項；

——至於其他仍未完成的工作，英基已對合約於2006年9月屆滿的現職教師實施新的薪酬安排，並會待其他教師於2007年9月合約屆滿而續約時向他們實施有關安排。此外，英基已展開檢討高層人員及非教學人員薪酬的工作。英基亦預期其員工宿舍的空置率到2007年3月時，將可自2006年3月時的3%進一步下調至2.5%(估計數字)。另一方面，英基會在其財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會在完成立法後按經修訂條例成立)的指引下，就其持有物業進行全面檢討；及

行動計劃

——英基已更新其截至2006年9月的行動計劃(**附錄7**)。大部分仍未完成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需待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修訂法例制定後，才可全面落實。

5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51至52段)

51. 委員會獲悉，英基學校協會正計劃取消獎勵津貼，並將於2006年11月引入現代管理架構。

5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53至54段)

53. 委員會獲悉：

愉景灣和二浪灣發展項目的土地界線

——當局會在2007年初開始實施可行的措施來遏止正在施工的發展項目侵佔政府土地的情況，並監察和找出這類發展項目侵佔政府土地的情況，以便加以糾正；及

——地政總署署長正根據法律意見考慮切實可行的方案，以解決二浪灣發展項目侵佔政府土地的問題，並會在稍後決定和落實未來路向。

5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第7部第1章)

55. 委員會獲悉：

批出豁免及額外建築樓面面積

——由屋宇署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正在檢討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出建築樓面面積豁免的安排，以及就這類豁免訂立

上限的需要。政府會在定出有關建議前，徵詢各個界別的意見。

5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研究在2006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中其認為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調查。委員會就這些章節所進行的調查，構成本報告書的主要內容。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內另外3個章節所提出的若干事項提供資料，並已接獲有關資料。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本報告書內。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14次會議和4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17名證人，包括一名政策局局長及3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8**。主席在2006年11月28日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則載於**附錄9**。

3.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下文第7部第1至7章。

4.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錄音紀錄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市民取聽。

5.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2005-2006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內容。

A. 引言

審計署就收取裁判法院所判處罰款的工作進行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幾方面：

- 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的情況；
- 就欠交罰款採取的行動；
- 法庭命令組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情況；
- 香港警務處(警方)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及
- 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罰款的其他事宜。

2. 委員會於2006年5月就此事舉行了兩次公開聆訊，以聽取證人(即司法機構政務長、副刑事檢控專員、署理警務處處長及運輸署署長)就審計署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作供。然而，有關證人出席公開聆訊時未有充分準備，未能就委員會提出的部分事項提供所索取的資料。委員會因此決定押後就此事提交全面報告，讓司法機構政務長、律政司、警方及運輸署有更多時間研究如何落實審計署部分建議。應委員會的要求，各證人已於2006年9月底就在其職責範圍內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情況提交進展報告。

3. 委員會在公開聆訊席上及其後所取得的證供現載述於下文各段。

B. 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的情況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6段有關繳付罰款通知書的審計署建議

4. 據審計署報告書第2.6及2.7段所載，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向獲准在限期內繳付罰款的違例者發出通知書，說明罰款數額、付款到期日和不繳付罰款的後果。委員會詢問司法機構政務長落實這項建議的進展。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5. **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嫣華女士**表示：

- 在法院公開聆訊中作出的罰款命令主要有兩類，分別為即時付款令(被告人須按照命令即時繳付罰款)和付款令(被告人無須即時繳付罰款，但須按照命令在限期內付款或分期付款)。這兩類命令均由裁判官在公開聆訊中口頭告知被告人，因此被告人應清楚知道付款的詳情。目前，即時付款令約佔所有罰款命令七成。在大多數個案中，即時付款令的罰款在判處罰款當日繳付；及
-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現正設計一款付款通知書，列明付款詳情，以交予無須即時繳付罰款的被告人。司法機構政務處會與所有裁判法院商討，以期在未來數月內劃一實施有關安排。

6.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附錄10**)中告知委員會，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於2006年6月1日實施上述審計署建議。

7.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9月29日的函件(**附錄11**)所附的進展報告中告知委員會，司法機構政務處已由2006年6月1日起，向獲准在限期內或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罰款的違例者發出通知書。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8段表二有關清繳罰款的情況

8.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8段表二顯示，在2002-2003年度至2005-2006年度，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欠交定額罰款個案數目和欠交罰款總額，均有上升趨勢。依委員會看來，與2002-2003年度至2004-2005年度的數字相比，2004-2005年度至2005-2006年度的個案數目及欠交罰款總額，增幅尤其大。委員會詢問：

- 情況是否確是這樣，而導致此現象的原因為何；及
- 在2002-2003至2005-2006各年度到期而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定額罰款，截至3月31日上述各年度終結時欠交罰款的個案數目和欠交罰款的總額，以及各別的百分率。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9.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在2006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12)中告知委員會：

- 表二顯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清繳罰款的情況，包括在2002-2003至2005-2006各財政年度到期而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欠交罰款個案數目，以及尚未繳付的總額。至於在較早財政年度到期的罰款，由於有關當局的追討行動(例如執行財物扣押令及不繳付罰款手令)已展開了一段較長的時間，因此清繳罰款的百分率會較高。故此，截至2005年12月31日，在2002-2003至2005-2006各財政年度到期的欠交罰款個案數目，以及尚未繳付的總額，當中包括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欠交罰款個案數目，以及尚未繳付的總額，都顯示了上升的趨勢。為了說明隨着時間過去，清繳罰款的百分率會有所提高這一點，審計署對在2003-2004財政年度內到期而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罰款的清繳情況進行了分析。有關分析載於函件的附錄A；及
- 至於在2002-2003至2005-2006各財政年度到期而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罰款，截至3月31日上述各財政年度終結時欠交罰款的個案數目和尚未繳付的總額，以及各別的百分率，載列於函件的附錄B。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2段圖一有關罰款的撇帳金額

10.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1段所載，財物扣押令及不繳付罰款手令均沒有時限，如稍後察覺有可能收回撇帳個案的欠交罰款，追討行動便會展開。第2.12段圖一顯示，在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並無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的罰款撇帳，而在2005-2006年度，此類罰款的撇帳金額則達到3,050萬元。委員會：

- 詢問在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沒有把罰款撇帳的原因；
- 要求提供在2005-2006年度數額達3,050萬元的罰款撇帳的分項數字，當中須列明在2002-2003年度至2005-2006年度每年把罰款撇帳的個案數目，以及撇帳的原因。此外，該筆3,050萬元的罰款在撇帳後可追回的金額為何；及
- 詢問在該筆3,050萬元的罰款中，可於未來數月追回的金額為何。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11. **署理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先生**¹表示，在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不把罰款撇帳，可能是因為撇帳權力於2000年才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轉交警務處處長。由於警方現已訂立行使獲轉授的撇帳權力的程序，警方將按年就罰款撇帳。他會在公開聆訊後提供委員會所索取的數字。

12. **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附錄13)附錄A中提供在2005-2006年度把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的3,050萬元未收罰款撇帳的分項數字。他並表明：

- 該筆3,050萬元款項共涉及28 330宗個案，有關的罰款通知書原本在1996年4月至2000年3月期間發出，但罰款在2005年仍未收到。在1996年4月至2000年3月期間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共有7 306 317張。該28 330宗個案所涉及的款額只佔該段期間應收罰款一個很小的百分比；
- 把罰款撇帳的原因是配合政府的政策，把長期欠交而追討機會甚微的罰款撇帳是審慎的會計做法；及
- 撇除壞帳後，追討行動仍會繼續。如曾就有關個案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或財物扣押令，這些手令仍屬有效。根據最新數字，在2005年撇帳3,050萬元後，已追回其中涉及1 433宗個案共130萬元的罰款。有關該款額及個案宗數的分項數字，載於函件的附錄A。警方會於數月內向委員會提供最新數字。

13. 關於在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沒有把罰款撇帳的原因，**警務處處長**在同一函件中表明：

- 在2000年把罰款撇帳的權力轉交警方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把原本在1995-1996年度到期的罰款撇帳；
- 根據財務通告第6/2000號或其他規例，並無任何規定限制應在何時把欠交罰款視作不能追討並進行撇帳。警方在2001-2002至2004-2005年度沒有授權進行撇帳，是由於採取審慎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欠交罰款。此外，警方亦需要時間就行使獲轉授的撇帳權力訂定程序及政策；及

¹ 鄧竟成先生於2007年1月16日出任警務處處長一職。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在2005年，警方把確定追討欠交罰款的機會低微而應進行撇帳的合理時限定為5年，並把原本在1996-1997年度至1999-2000年度已到期共3,050萬元的欠交罰款撇帳。由2006年起，警方會就5年以上的欠交罰款每年撇帳一次。

14. **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9月30日的函件(附錄14)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告知委員會，於2005-2006年度撇帳的3,050萬元罰款中，在過去4個月內已追回涉及738宗個案的50萬元罰款。迄今，警方已追回涉及2 171宗個案的罰款，總額達180萬元。警方會繼續努力追討餘下的款項。

15. 鑑於財物扣押令及不繳付罰款手令並無時限，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以下兩點：

——警方把欠交罰款撇帳後，相關的財物扣押令或不繳付罰款手令會否失效；及

——警方把欠交罰款撇帳後，該宗欠交罰款的紀錄會否從運輸署就發出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所使用的紀錄中刪除。

16.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韓家傑先生**表示：

——欠交罰款撇帳後，扣押令或手令不會自動撤銷。只有在有證據顯示扣押令或手令無法執行或欠款人去世的情況下，扣押令或手令才會撤銷；及

——欠交罰款撇帳後，有關欠交罰款的紀錄不會自動從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中刪除。由於運輸署依賴該系統處理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申請，因此，如欠款人向運輸署提出有關申請，運輸署仍可憑該系統儲存的資料確認該人為欠款人。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6段有關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以及第2.17段有關監察及報告工作成效的審計署建議

1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4至2.19段察悉，處理收取罰款工作的主要電腦系統，是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這個系統為規劃、管理及監察收取罰款的工作提供有用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清繳罰款的比率，以及未能成功執行的財物扣押令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數目和涉及的金額。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第2.16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會在諮詢提出案件的部門後，考慮如何更善用案件及傳票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處理系統來提供資料，以管理收取罰款的工作。司法機構政務長亦同意第2.17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會考慮如何加強監察及報告收取罰款的工作成效。

18. 委員會問及落實上述審計署建議的進展，**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公開聆訊中答稱，很快便會與有關部門就這些事項展開討論。至於實施時間表，將視乎各部門所提出的新要求的複雜程度，以及對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所需作出的改動而定。

19. 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加快與有關部門進行討論，並於3個月後就該兩項審計署建議的落實情況提交進展報告。

20.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9月29日及2007年1月15日的函件(**附錄15**)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告知委員會：

- 關於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16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追討欠交罰款基本上是各有關政府檢控機關的責任，故此，司法機構政務處不會就檢控機關可採取甚麼更有效措施來管理收取罰款的工作提出意見。然而，司法機構政務處既然備有管理及處理裁判法院案件資料的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自會因應檢控部門／機關的要求，向其提供相關的資料；
- 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曾與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使用部門及機關的人員會面，要求他們就如何更能善用該系統提出建議，以及列出所需的資料。在31個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使用部門中，有9個部門就如何善用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資料提出建議。該函件的附件載有這9個部門的名單。概括來說，這些使用部門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定期提供關於欠交罰款及發出手令的報告；
-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檢討加強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可行性，以確定可否因應該9個部門的要求擬備報告。經檢討後，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這是可行的。截至2007年1月2日，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向這些部門就其個別要求提供有關傳票的資料，以後並會每季向它們提供有關資料；及
- 關於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17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已由2006年9月1日起引進工作成效指標，以加強監察及報告收取罰款的工作成效。目標完成時間如下：

- (a) 收到手令後7個工作天內將手令提交裁判官考慮；
- (b) 在裁判官簽署手令後3個工作天內將手令交由司法機構政務處法庭命令組執行；
- (c) 在裁判官作出指示後7個工作天內，就已作嘗試但未能成功執行手令的個案，向提出案件的檢控機關索取進一步資料；及
- (d) 在裁判官作出指示後7個工作天內按進一步的資料再次嘗試執行。

21.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7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副刑事檢控專員李定國先生**在2006年10月5日的函件(**附錄16**)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補充：

- 律政司人員所擔當的有效角色，是在法庭定下日期和時間後，接到警方的指示便出庭；及
- 同樣，就非違例行車罪行罰款尋求財物扣押令時，律政司人員所擔當的角色，是按照警方指示，在已定下的日期和時間出庭。

C. 就欠交罰款採取的行動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6(a)段有關印發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14天寬限期的審計署建議

2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a)、3.16(a)及3.19段察悉，關於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的其他罪行，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會就逾期14天尚未清繳的罰款印發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考慮審計署的建議，把14天寬限期縮短。委員會詢問落實這項建議的進展。

23.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公開聆訊中答稱，司法機構政務處擬於3個月內，完成對印發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14天寬限期的全面檢討。因此，她在現階段未能告知委員會上述的審計署建議會否及何時實施。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24. 因應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提供了以下進一步資料：

—— 司法機構政務處剛就此事展開檢討工作，而在進行檢討時，會研究有關罰款的繳付情況。在公開聆訊之後，司法機構政務處就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間違例行車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的其他罪行的繳付罰款情況，編纂了一些初步數據。繳付罰款的情況載於函件的附件。有關的初步數據載列如下：

- (a) 在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的合共157 351宗同類案件中，141 354宗(90%)的罰款是在付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的。換言之，有15 997宗(10%)的罰款未有在到期日或之前清繳；
- (b) 在並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繳交罰款的15 997宗案件中，12 318宗(77%)的罰款是在到期日後的第14天或之前清繳的；及
- (c) 在餘下3 679宗欠交罰款的案件中，1 402宗(即該15 997宗的9%)的罰款是在到期日後的第23天或之前清繳的，該23天是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6段所指的由罰款到期日至發出扣押令或手令的平均相隔日數；及

—— 司法機構政務處擬就另外兩段期間，即2003年4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及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以及其他相關日期(若合適的話)收集有關的罰款繳付情況的相若資料，以便在這方面進行更全面的檢討。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在3個月內完成這項檢討。

25.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9月29日的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告知委員會：

——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檢討2003-2004、2004-2005及2005-2006各年度欠交罰款的情況，以協助評估建議縮短14天寬限期而可能帶來的效益。檢討結果如下：

- (a) 在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期間的152 734宗個案中，有89%(135 299宗)的罰款是在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的。在餘下的17 435宗遲繳個案中，66%(11 485宗)的罰款是在到期日後的14天寬限期屆滿前繳付的；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b) 在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期間的161 004宗個案中，有88%(141 695宗)的罰款是在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的。在餘下的19 309宗遲繳個案中，63%(12 211宗)的罰款是在到期日後的14天寬限期屆滿前繳付的；及

(c) 在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的157 351宗個案中，有90%(141 354宗)的罰款是在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的。在餘下的15 997宗遲繳個案中，77%(12 318宗)的罰款是在到期日後的14天寬限期屆滿前繳付的；及

——根據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的罰款繳付情況，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應維持罰款到期日至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印發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14天寬限期，因為大部分沒有在罰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罰款的被告人都在其後的14天寬限期內繳清罰款。不過，司法機構政務處會逐年審視繳款情況，並在繳款模式出現重大變化時，檢討是否有縮短寬限期的理由。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6(b)段有關總務室處理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進度的審計署建議

2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8、3.16(b)及3.19段察悉，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即司法機構政務處應密切監察裁判法院總務室處理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進度，例如訂明把個案呈交裁判官考慮的期限。委員會詢問落實審計署這項建議的進展。

27.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公開聆訊中答稱，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研究有何措施，可盡量利用資訊科技以加強監察處理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進度。

28.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9月29日的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檢討處理財物扣押令的進度，並已在2006年9月1日起就應當呈交裁判官考慮的個案設立目標期限。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2段及附錄A所引述有關發出多項財物扣押令的個案一

2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2段察悉，關於個案一的欠款人B2(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A)，當局在欠款人首次干犯違例泊車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事項20個月後，當其拖欠的定額罰款和訟費已累計超過5萬元，才發出財物扣押令。委員會詢問：

- 為何不早些發出財物扣押令；及
- 欠款人B2所拖欠超過5萬元的定額罰款和訟費是否已收回；若否，原因為何。

30. **署理警務處處長及司法機構政務長**當時並沒有所要求的資料，他們承諾在公開聆訊後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詳情。

31. **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提供了以下資料：

- 個案一既不符合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4(a)段所載的準則，即違例車輛已經過戶，亦不符合報告書第3.4(b)段的準則，即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致使當局向欠款人發出財物扣押令的，是報告書第3.4(c)段的準則，即欠款人拖欠的定額罰款及訟費，累計合共超過5萬元；及
- 當局在2003年1月20日就欠款人於2002年10月干犯違例泊車事項而發出首項單方面法庭命令，隨後再就其後的罰款通知書向欠款人發出單方面法庭命令。在2004年3月29日，當局向欠款人同時發出第45項至48項單方面法庭命令。及至申請第47項單方面法庭命令時，欠款人拖欠的定額罰款及訟費累計合共超過5萬元，致使當局發出財物扣押令。第48份罰款通知書亦依循同一法律程序發出。因此，當局分別在2004年6月9日及2004年6月11日向欠款人發出共兩項財物扣押令。

32.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表示：

- 由於這些違例泊車事項在性質上屬民事案件，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申請均由律政司代表警方向裁判法院提出。執達主任於2004年9月至2005年1月間，曾在兩個不同地址3次嘗試就欠款人B2執行5項財物扣押令。在這3次行動中，兩處處所的大門均鎖上，因而視為無法成功執行。法庭於2005年1月13日作出擱置執行的指示；及
- 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資料顯示，截至2006年5月23日為止，欠款人B2仍然拖欠應繳付的定額罰款及訟費。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7(a)段有關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的審計署建議

33. 據第3.13及3.17(a)段所述，審計署認為應就違例泊車事項及時發出財物扣押令，以提高收回欠交的定額罰款和訟費的比率。律政司應在諮詢警方後，考慮檢討現時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委員會詢問落實審計署這項建議的進展。

34. **署理警務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中表示，由於現行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沿用已久，現時是適當時候進行檢討，研究是否有任何準則應予修訂，以改善收回欠交罰款的比率。警方剛開始與律政司檢討此事。

35. 委員會問及檢討工作的方向，**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回應時表示：

- 根據現行機制，追討欠交違例泊車罰款最有效的方法，是運輸署拒絕辦理欠款人名下車輛的每年續牌申請。在大多數的個案中，當欠款人向運輸署申請續牌時獲悉自己欠交罰款，便會向司法機構付款，以便可獲續牌；
- 若欠款人欠交罰款，罰款會累積，一俟符合申請財物扣押令的其中一項準則，法庭便會發出財物扣押令。現時申請與違例泊車有關的財物扣押令的準則如下：
 - (a) 違例車輛已經過戶(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a)段所述的準則)；
 - (b) 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b)段所述的準則)；或
 - (c) 欠款人拖欠的定額罰款及訟費，累計合共超過5萬元(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c)段所述的準則)；
- 根據準則(b)，若欠款人沒有為違例車輛續牌，欠交的定額罰款及訟費累積達兩年以上，警方才會申請財物扣押令。在諮詢律政司及運輸署的意見後，警方建議修訂準則(b)，將“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改為“違例車輛的牌照有效期一旦屆滿”。此準則經修訂後，所有欠交違例泊車罰款的個案便可在欠款人的車輛牌照有效期屆滿後，即時處理；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至於準則(c)，一俟取得更多有關修訂現時5萬元下限對財物扣押令數目所造成影響的數據及資料後，便會就這個下限進行檢討。在檢討時會考慮以下各點：

- (a) 現時的違例泊車罰款為320元，若欠款人沒有繳交罰款，便會收到一份要求繳交1,080元的單方面法庭命令(320元(罰款) + 320元(欠交罰款) + 440元(訟費))。以現行5萬元的下限計算，欠款人在收到共47份有關違例泊車罰款的法庭命令後，法庭才會發出財物扣押令。檢討工作會研究5萬元下限是否訂得太高。現時，每年只有數宗個案是基於這個準則發出財物扣押令。大部分的財物扣押令(每年約500至600份)都是因符合準則(a)或準則(b)而發出的；
- (b) 由於車主需要每年為車輛續牌，而多數欠款人在向運輸署續牌時都會繳付欠交的罰款，向欠款人發出財物扣押令追討相對數額不多的罰款，可能不符合成本效益；及
- (c) 準則(c)的目的，應限於對付真正嚴重的個案，因為這些個案有需要在欠款人的車輛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採取追討罰款行動，因此，將下限訂定在相對較高的水平實屬合理。

36. **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9月30日及2007年1月15日(**附錄17**)兩封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告知委員會：

準則(b)

——無須對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作出改動。運輸署現正將其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由第三代提升至第四代。對運輸署系統所需作出的改動，需待第四代電腦系統工程於2007年8月全面完成後才能進行；

——警方會繼續與律政司、司法機構政務處和運輸署商討修訂準則(b)的實施細節，以期在2007年8月後落實有關改動；

準則(c)

——在現行機制下，運輸署會拒絕辦理拖欠違例泊車罰款欠款人名下車輛的每年續牌申請。大部分欠款人被運輸署拒絕續牌申請後，會向司法機構繳付拖欠的違例泊車罰款，以便獲運輸署續牌。考慮到這現行收取拖欠違例泊車罰款的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有效做法、司法機構政務處執行財物扣押令的估計費用及警方處理有關扣押令的工作量，警方認為如向只拖欠小額罰款的人士發出財物扣押令，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警方建議把現時5萬元的下限修訂為5,000元。按5,000元的擬議下限計算，若已向欠款人發出共5張各需繳付1,080元(即320元(罰款) + 320元(欠交罰款) + 440元(訟費))的法庭命令，便會向其發出財物扣押令；

- 根據截至2006年12月20日的數字，約有630名欠款人拖欠為數5,000元至5萬元的違例泊車罰款。若有關的下限調低至5,000元，便須向他們發出財物扣押令。律政司和司法機構政務處均表示不反對這個擬議下限；
- 一如準則(b)，無須對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作出改動，但對運輸署系統所需作出的改動，需待第四代電腦系統工程於2007年8月全面完成後才能進行；及
- 警方會繼續與律政司、司法機構政務處及運輸署商討訂定新下限的實施細節，以期在2007年8月後落實有關改動。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8段有關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扣押令或手令的1,500元下限的審計署建議

3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5、3.14及3.18段察悉，就違例行車罪行而言，發出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程序，與就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的其他罪行發出該等扣押令和手令的程序大致相同，但有一項額外準則，就是在欠款人所欠定額罰款和訟費合計超過1,500元時，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才會印發扣押令或手令。由於當局有此項額外準則，以致有關違例行車罪行的扣押令或手令無法及時發出。為改善上述情況，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檢討是否有需要維持現時1,500元的下限。委員會詢問：

- 現時1,500元的下限是否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扣押令或手令的唯一準則；
- 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扣押令或手令的下限訂於1,500元的理據；
- 鑑於就違例泊車事項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之一，是“欠款人拖欠的定額罰款及訟費累計合共超過5萬元”，為何兩個下限(即1,500元及5萬元)差距如此巨大；及
- 就1,500元的下限進行檢討的時間及方向。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38. **署理警務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中表示，現時1,500元的下限已沿用了一段長時間。他並不知悉訂立該下限的理據。警方會主導就1,500元下限進行檢討的工作。在檢討該下限時，警方會考慮對成本方面的影響。他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補充：

1,500元下限是否唯一的準則

——該下限是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扣押令或手令的唯一準則；

兩個下限差距甚大的原因

——警方無法追溯訂定該兩個下限的歷史。審計署所進行的審查，也無法確定是由哪個部門設定有關下限及有關的理據。兩個下限有別可能是基於多項考慮因素，其中一項可能是就兩類罰款的處理程序及追討行動開支不同所致。此外，設定兩個下限也有可能是為了進行不同的追討行動；

(a) 就違例泊車事項發出下限為5萬元的財物扣押令

(i) 在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時，司法機構的執達主任會扣押欠款人在其住址的財物及實產，直至被扣押物品的價值足以抵償欠交罰款及扣押開支。欠款人可在5天內繳付欠交罰款及扣押開支，否則，被扣押物品會被公開拍賣，而拍賣所得款項會用作償還欠交罰款及扣押開支；及

(ii) 在現行機制下，運輸署拒絕辦理欠款人名下車輛每年的續牌申請，是迫使欠款人清繳違例泊車罰款的主要方法。由於車輛牌照須每年續期，因此在車輛牌照到期時追討欠交的違例泊車罰款絕對是最符合經濟的方法。把有關下限訂於5萬元的高水平，相信其目的是為了甄別性質確實嚴重而須在續牌前及早採取行動的個案；及

(b) 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下限為1,500元的不繳付罰款手令

(i) 關於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的不繳付罰款手令，警方會採取行動拘捕欠款人。欠款人被捕後會排期上庭，並通常會獲保釋候審；及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ii) 違例行車罪行的罰款須由司機繳付，而運輸署會拒絕為欠款人的駕駛執照續期。不過，駕駛執照一般每10年續期一次，透過續期作出管制並非追討欠交罰款的有效方法。基於此原因，主要的追討方法是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因此，為了令追討行動符合成本效益，不得不把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的下限水平定得較低；

就1,500元下限進行檢討的時間及方向

- 現時所發出的違例行車罪行通知書大部分屬於450元的類別。如不繳付罰款，在發出單方面法庭命令後，罰款額可達1,340元(即450元(罰款) + 450元(欠交罰款) + 另加440元(訟費(如適用)))。以現行1,500元的下限計算，就450元或以下的罰款通知書而言，當局只會向已接獲兩項欠交罰款法庭命令的違例者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至於450元以上的罰款通知書，當局或會向已接獲一項欠交罰款法庭命令的違例者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及
- 當局可考慮刪除現行1,500元的下限，以致須就每宗涉及違例行車罪行欠交罰款的個案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不過，此舉會對資源和成本效益造成影響。警方會在諮詢律政司後，檢討現行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準則。

39. **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9月30日的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告知委員會：

- 經過仔細考慮，警方認為現行1,500元的下限可予取消；
- 無須對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作出改動，但對運輸署系統所作出的改動，需待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提升至第四代的工程於2007年8月全面完成後才能進行；及
- 警方會繼續與律政司、司法機構政務處及運輸署商討取消該下限的實施細節，以期在2007年8月後落實有關改動。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7(b)段有關申請多項財物扣押令的審計署建議

40.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9段指出，當局往往就干犯違例泊車事項的同一欠款人，向曾發出有關的單方面法庭命令的不同裁判法院，申請數項財物扣押令。現時有3個裁判法院獲指定處理違例行車罪行和違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例泊車事項。因此，當局可就同一欠款人提出3宗申請。在報告書第3.17(b)段，審計署建議律政司應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和司法機構政務長後，考慮重新擬定申請財物扣押令的程序，以免就同一欠款人向不同裁判法院申請多項財物扣押令。委員會詢問此方面的工作進展，以及若申請財物扣押令的程序須重新擬定，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須作出甚麼改動。

41. **署理警務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中表示，警方不久便會與律政司和司法機構政務處展開討論，探討如何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在討論過程中，他們會找出一旦採納有關建議，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須作出甚麼改動。

42. **副刑事檢控專員**在2006年10月5日及2006年12月6日的函件(**附錄18**)中告知委員會：

- 就律政司在過程中擔當的有限角色，現時律政司的人手足以應付程序上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涉及減少簽發扣押令的法院數目，還是涉及因調低現時下限而令簽發扣押令的數目增加；及
- 經過律政司、警方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三方討論後，律政司已建議，不論付款令由哪個法院發出，財物扣押令的申請均應向欠款人登記地址所在地區的指定法院提出。在這安排下，所有就同一欠款人提出的財物扣押令申請均會向同一法院(即最接近欠款人居所的法院)提出。

D. 法庭命令組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情況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5段有關從檢控部門取得資料所需的時間

43. 委員會從審計署長報告書第4.15段察悉，如未能成功執行財物扣押令，可能需要向檢控部門查詢更多資料(例如欠款公司是否有其他地址，以及該公司是否已經清盤／正在清盤)。在審計樣本中，裁判法院總務室需向檢控部門查詢有關欠款公司更多資料的個案有9宗。在該9宗個案中，總務室通常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才收到檢控部門的回覆。審計署認為，總務室如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收到答覆，便需向檢控部門跟進。委員會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如何落實這項建議。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44.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公開聆訊中表示，她贊同審計署的意見，並會與各檢控部門跟進此事。就委員會進一步查詢總務室會於何時落實有關的建議做法，**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表示：

- 有關相隔多久才收到檢控部門的資料一事，司法機構政務處注意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5段提及“審計署認為，對於總務室查詢更多資料，檢控部門理應迅速回應總務室。”，並且同意這項意見；及
- 然而，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注意到，審計署在該段亦同時提到“總務室如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收到答覆，需向檢控部門跟進。”。司法機構政務處將諮詢各主要檢控部門，以制訂切實可行的措施，以便檢控部門能夠迅速回應總務室。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在3個月內完成諮詢。

45.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9月29日的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認為檢控部門／機關應迅速回應總務室的要求，並促請有關部門向檢控部門／機關指出這一點。若在要求提供更多資料後兩個月內仍未收到答覆，司法機構政務處便會向檢控部門／機關跟進。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8(a)段有關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本的審計署建議

4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1、4.12及4.18(a)段察悉，執行財物扣押令涉及成本，其中大部分是負責執行財物扣押令的執達主任及封鋪差的員工開支。由於這些成本資料有助司法機構政務處管方評估執達主任的工作成效，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估計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本，以評估執達主任工作的成本效益。

47. 委員會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審計署的上述建議採取了甚麼行動，**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於6個月內完成執行財物扣押令成本的預算。

48.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12月4日的函件(**附錄19**)中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完成成本計算的工作。以由一名執達主任執行的財物扣押令行動而言，如結果未能扣押財物，每次的平均成本約為394元。至於結果能扣押財物的行動，每次的平均成本約為513元。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8(b)段有關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時間的審計署建議

4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及4.18(b)段察悉，及早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會增加成功執行的比率。因此，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考慮訂定執達主任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時間，尤其是首次嘗試執行的目標時間。此目標時間可作為管制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並有助計劃及監察執行財物扣押令的人手調配。

50. 委員會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如何落實審計署的上述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於3個月內，考慮訂定執達主任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時間，尤其是首次嘗試執行的目標時間。

51.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9月29日的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告知委員會，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將法庭命令組首次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期限訂為由收到扣押令之日起計的10個工作天。新措施由2006年9月1日起生效。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8(c)段有關需要在欠款人營業的地方執行財物扣押令的審計署建議

5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7段察悉，如財物扣押令未能成功執行，裁判法院總務室會向檢控部門發出一份標準便箋，要求它們就欠款公司的“現有／新／最新地址”提供更多資料。不過，“現有／新／最新地址”未知是否與營業地址相同。在該報告書第4.18(c)段，審計署建議，如有關欠款公司的財物扣押令未能成功執行，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規定總務室：

- 在發給檢控部門的便箋內，明確要求它們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欠款公司現時的營業地址；及
- 把從檢控部門取得的資料告知法庭命令組，以便後者在有關公司的營業地址再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

53. 委員會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如何跟進上述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實施有關建議，修飾了向檢控部門發出的便箋所用的措辭。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54.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9月29日的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表示：

- 現時發給檢控部門的便箋自2006年6月1日起已作修訂，明確要求它們提供欠款公司現時的營業地址；及
- 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在收到檢控部門就再次嘗試執行有關行動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後，採取跟進行動，但大前提是此類再嘗試執行的行動必須根據裁判官的指示(如有的話)進行。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4段有關派出封鋪差執行財物扣押令的審計署建議

5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2及4.23段察悉，審計署曾研究執達主任到欠款人地址嘗試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的財物扣押令時，可否無需由封鋪差陪同。審計署的分析結果顯示，在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的財物扣押令時，執達主任未必需要由封鋪差陪同。因此，審計署在報告書第4.24段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檢討現行的做法。

56. 委員會詢問審計署的上述建議是否可行，**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公開聆訊中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因應運作經驗及個別案件的情況檢討現行的做法，並會在數月內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57.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9月29日的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檢討現行的做法，並決定在一般情況下，執達主任不會由封鋪差陪同嘗試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的財物扣押令。新安排已由2006年7月3日起實施。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2段表八有關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功率

58.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2段的表八顯示，當局曾作出6 735次行動，嘗試就違例泊車事項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執行財物扣押令，而就違例泊車事項嘗試執行的財物扣押令，成功率僅為2%。委員會詢問：

- 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在何種情況下會被視為未能成功執行，例如需嘗試執行多少次之後，才會被視為未能成功執行；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 該6 735次嘗試執行的行動所涉及的個案數目；及
- 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未能成功執行的原因。

59.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公開聆訊中表示，她會在聆訊後提供有關資料。**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提供了以下詳情：

- 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被視為未能就成功執行的情況，主要是：
 - (a) 執達主任到訪時，有關處所大門鎖上，無人應門；
 - (b) 執達主任信納有關欠款人並非在該處所營業或居住；
 - (c) 執達主任信納欠款人並無財物及實產可供扣押；及
 - (d) 執達主任發現有關財物及實產的價值不足以抵償扣押開支；
- 如首次嘗試執行扣押令未能成功，申請人(就此情況而言是指警方)會獲通知執行的結果。待再收到警方的要求及／或進一步資料後，執達主任便會作出第二次或再次嘗試；
- 該6 735次嘗試執行扣押令的行動共涉及4 751宗案件；及
- 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未能成功執行的原因，大致上是在上文(a)至(d)段所述的情況。

E. 警方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7段有關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監察名單的審計署建議

60. 委員會從審計署長報告書第5.15至5.17段察悉，截至2005年12月31日為止，有236名欠款人涉及5項手令或以上，所欠罰款合共290萬元。審計署認為，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一項有效措施，是把有關欠款人的姓名列入入境處的監察名單。這項措施對於拘捕拖欠鉅額罰款而不知所終的欠款人，尤其有效。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在諮詢入境事務處處長後，考慮可否把涉及不繳付罰款手令並拖欠鉅額罰款的欠款人姓名，列入入境處的監察名單。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61. 委員會亦察悉，入境事務處處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9段作出回應，表示入境處隨時可與有關部門聯手採取措施，落實審計署的建議。

62. 委員會詢問，依入境處之見，可如何落實審計署的建議。
入境事務處處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附錄20**)中答稱：

- 入境處已作好準備，在接獲警方的要求後，會在管制站阻截拖欠鉅額罰款的欠款人，以及盡快把欠款人交給警方；及
- 入境處亦已準備接納就訂明表格29[根據《裁判官條例》第101A(1)(b)條發出的拘捕令]進行法例修訂，把有關的拘捕權力擴大至可由管制站的入境處人員行使，以便將欠款人交給警方跟進。

63. 委員會亦察悉，警務處處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8(a)段中就審計署的建議作出回應，表示警方與入境處現時的協議只會把干犯可逮捕罪行的人士列入入境處的監察名單，以截停和拘捕這些人士。不繳付罰款通常不會被視作可逮捕罪行，因此並無納入監察名單的現行範圍內。

64. 委員會詢問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是否切實可行。**署理警務處處長**在公開訊訊中回應時表示，儘管訂有上述協議，警方仍會徵詢入境處及律政司的意見進行檢討，研究應否把某些類別的欠款人(例如涉及大量手令及／或拖欠鉅額罰款的欠款人)列入入境處的監察名單，當中亦會參考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稅務局)的做法。他承諾會在數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檢討的詳情。

65. **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補充，警方現正就下列各項事宜諮詢律政司及入境處：

- 嚴重欠款案件的適當定義；
- 如何設定啟動機制的下限，而有關下限應以拘捕令的數目還是罰款的總額來訂定；
- 只把超過下限的欠款人列入監察名單的法律根據；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 建議措施與人權考慮是否相稱；及
- 其他事宜，例如對資源的影響、管制站的管理及市民的接受程度。

66. **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9月30日及2007年1月15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進展情況如下：

-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不繳付罰款手令並不禁止欠款人離開香港。因此，若手令所指的欠款人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入境處不能拒絕為他辦理手續出境。然而，入境處有行政權力可將任何人士(例如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納入監察名單內，並可在管制站阻截他／她，以及要求他／她等候警方前來執行手令；
- 入境處建議將接獲5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列入監察名單。警方贊同入境處的意見，認為當警方已多次採取其他方法，但仍無法拘捕接獲5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時，收回所欠罰款的機會很微，當局因而有需要採取特別行動處理有關情況。警方亦認為，考慮到旅遊的自由及可能對欠款人帶來的不便，在措施實行初期，只適宜把接獲5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列入監察名單。警方會在實施這些安排12個月後進行檢討；及
- 警方已就擬議措施向所有設有出入境管制站的警區徵詢意見。警方現正與入境處擬訂行動程序，預計有關程序會在2007年3月底前定出。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2段有關如何改善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的審計署建議

67.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7及5.8段所載，在審計樣本的40名欠款人中，有8名欠款人所涉及的57項不繳付罰款手令，在2005年12月31日時仍未成功執行。在欠款人地址所作的拘捕嘗試，27次中有22次(81%)是在辦公時間內進行。在欠款人地址所作的第二次拘捕嘗試，5次中有4次(80%)是在與第一次嘗試相同的時段進行。在報告書第5.12段，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研究如何改善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其中可包括以下措施：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 規定警務人員在辦公時間之前或之後前往欠款人的地址；及
- 擬備一份核對表，供分區警署用作查詢欠款人的地址。

68. 委員會亦察悉，警務處處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3(a)段中就審計署的上述建議作出回應，表示如首數次嘗試未能成功，手令會轉交巡邏小隊，而後者會在任何時間採取拘捕行動。就此，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

- 更多有關警方執行那些未能成功執行的不繳付罰款手令的資料，尤其是已就同一欠款人發出5項手令或以上的個案；及
- 有關警方嘗試執行手令的時間，以及嘗試在不同時段執行手令的成功率。

69. **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提供了以下補充資料：

- 在共涉及57項不繳付罰款手令的8名欠款人當中，當局已逮捕兩名欠款人，合共執行了19項手令。當局亦多次在不同時段按最後所知的地址尋找其餘6名欠款人，但並不成功。當局亦已進一步調查他們有否其他地址，他們的資料已列入警方的通緝名單，警方會繼續追尋該6名欠款人；
- 警方並無備存有關嘗試執行手令的時間及嘗試在不同時段執行手令的成功率的統計數字。另外，警方曾在2006年2月至4月期間，就向1 495名欠款人成功執行的2 830項有關交通罪行的不繳付罰款手令進行了數據抽樣研究，以瞭解在不同時段執行手令的成功率。有關的研究結果載於函件的附錄B；
- 在該段期間，警方一共拘捕了1 495名欠款人，當中有關894名欠款人(59.8%)的手令是在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內執行；350名欠款人(23.4%)的手令是在下午5時至午夜12時內執行；而251名欠款人(16.8%)的手令則在午夜12時至上午9時內執行；及
- 在1 495名欠款人中，68名欠款人涉及5項或更多的手令。這些欠款人的統計數字與整體數字相若。在這68名欠款人中，32名欠款人(47%)的手令是在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內執行；21名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欠款人(30.9%)的手令是在下午5時至午夜12時內執行；而15名欠款人(22.1%)的手令則在午夜12時至上午9時內執行。

70. **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9月30日的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表示：

- 已提醒所有負責執行手令職務的警務人員有實際需要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到欠款人的地址作拘捕嘗試，以提高執行手令的成功率；及
- 已在所有分區警署就執行手令採用劃一的核對表，使執行手令的行動標準化，並方便分區的管理人員監察警務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及採取行動的時間。警察總部會作查核，以確保警務人員妥為遵循執行手令的程序。

F. 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罰款的其他事宜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7段有關單方面法庭命令的訟費的審計署建議

7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4及6.5段察悉，律政司在2005年5月表示，在《裁判官條例》第69條廢除後，裁判官不再有權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該條例)第3A條判給訟費。在1997年1月至2005年5月期間根據該條例第3A條發出的(繳付訟費的)命令是越權的。律政司正考慮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11條(該條取代《裁判官條例》第69條，雖然所用字眼不同)，以便根據該條例第3A條判給訟費。審計署的審查結果顯示，在2004-2005年度，每月平均發出大約2 000項違例行車罪行的單方面法庭命令。按此推算，審計署估計沒有收取訟費，令政府每月少收大約90萬元。在報告書的第6.7段，審計署建議律政司應加快提出所需的修訂法例，以便就違例行車罪行的單方面法庭命令判處訟費。

72. 委員會詢問當局提出所需修訂法例的進展，**副刑事檢控專員**在公開聆訊中回應時表示，律政司現正草擬修訂法例的條文。

73. **副刑事檢控專員**在2006年10月5日的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表示，有關授權裁判官在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3A及3B條作出命令時判給訟費的擬議法例將納入綜合條例草案中，而該條例草案預期於2006-2007年度會期內提交立法會。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3(a)、6.13(b)及6.14段有關使用空頭支票規避運輸署的管制措施的審計署建議

74.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1段引述的個案五顯示，某欠款人多次利用空頭支票規避運輸署的管制措施。在2001年6月至2005年5月期間，該欠款人曾8次利用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因而能夠為車輛申請牌照／過戶。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3(b)段，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考慮採取行動，對付曾以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從而為其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續期的欠款人。委員會：

- 詢問個案五提述的欠款人是一間公司，還是一名人士；
- 要求當局提供該欠款人的繳款紀錄，有關紀錄應顯示該欠款人有否在有關支票不能兌現後繳付拖欠的款項，以及該欠款人為車輛申請牌照／過戶的紀錄；
- 詢問為何該欠款人在連續多次不繳付罰款的情況下，仍能夠為車輛申請牌照／過戶；及
- 要求運輸署徵詢法律意見，以瞭解當局可否在證實欠款人是以空頭支票取得駕駛執照／車輛牌照後，將欠款人獲發的駕駛執照／車輛牌照作廢。

75.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先生**在公開聆訊及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附錄21**)中表示：

- 運輸署與司法機構政務處翻查有關紀錄後得出以下結果：
 - (a) 該欠款人為同一人；
 - (b) 有關該欠款人的繳款紀錄及為車輛申請牌照／過戶的紀錄載於函件的附件；及
 - (c) 該欠款人曾在申請車輛過戶或牌照續期當日或以前，以支票／現金繳付拖欠的交通罰款。當欠款人申請續領車輛牌照／駕駛執照或車輛過戶時，欠款人可能出示了由裁判法院發出的付款收據，作為已繳付交通罰款的證明，或電腦系統顯示出欠交的罰款已經清繳；及
- 至於運輸署署長可否在欠款人以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情況下，把向他們發出的車輛牌照／駕駛執照作廢，運輸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署取得的法律意見是，欠款人發出的支票不能兌現，並不影響有關車輛牌照／駕駛執照的有效性。由於運輸署署長是根據法例簽發／續發車輛牌照／駕駛執照，有關牌照／執照不可予以作廢或宣告無效。

76. 鑑於個案五的案情嚴重，依委員會看來，應把這宗個案轉介有關部門調查。委員會詢問：

-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否將使用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個案轉介警方調查及檢控；及
- 有否將個案五轉介，以及轉介予哪個部門處理；若否，原因為何。

77.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公開聆訊及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答稱：

- 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資料顯示，個案五的欠款人已分別在2005年5月12日及2005年12月1日先後兩次繳付款項。所有涉及的拖欠罰款都已清繳；及
- 司法機構政務處不曾將使用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個案轉介警方調查及檢控。然而，裁判法院總務室一直以來均有將使用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個案通知警方。

78.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9月29日的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表示：

-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一貫立場是，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是警方的事宜。不過，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確保使用空頭支票個案會按警方的準則轉介警方處理；及
- 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向警方提供使用空頭支票事件和所涉及的欠繳交通罰款的相關資料。這些資料亦會同時送交運輸署，以便該署通知警方欠款人在使用空頭支票付款後，曾否辦理車輛牌照／過戶的手續。

79. 委員會詢問，運輸署會／已採取甚麼行動，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3(a)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即運輸署署長應在諮詢司法機構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政務長後制訂措施，以確保欠款人不能使用空頭支票，規避運輸署為禁止欠款人使用該署的車輛牌照及登記服務而採取的管制措施。

80. **運輸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中表示，運輸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在未來數月檢討現行做法，以確保欠款人不能使用空頭支票規避運輸署的管制措施。

81. **運輸署署長**在2006年9月29日(附錄22)及2007年1月15日的函件(附錄23)中告知委員會：

- 他已檢討處理以支票繳付欠交的交通罰款，而其後向運輸署提交車輛牌照及登記申請的程序；
- 該署已由2006年11月27日起實施一項新安排，在新的安排下，選擇以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人士，他們提交的車輛牌照申請，會在支票繳款的7個工作天後才獲處理，以確保有充足的時間確定支票是否已經兌現；
- 該署透過發出新聞稿和在各牌照事務處及裁判法院繳費處張貼告示，通知公眾新的安排。整體而言，新安排運作暢順，並為市民接受；及
- 運輸署相信，在實施新安排後，欠款人再不能以空頭支票規避有關的管制措施，以及從該署取得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9段表十三有關拖欠違例泊車罰款的欠款人

82.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9段的表十三顯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有4 679名欠款人拖欠違例泊車罰款2,000元以上。在這4 679名欠款人中，有77名欠款人各拖欠違例泊車罰款10萬元以上。委員會詢問：

- 該77名欠款人拖欠如此鉅額的違例泊車罰款的原因；及
- 他們拖欠的違例泊車罰款是否累積了一段長時間；若然，欠款要經過多久才累積到這個款額。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83. **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24)中表示：

——函件的附錄A附有一份列表，概述截至2006年6月12日拖欠違例泊車罰款10萬元以上的74名欠款人的資料。至於這些欠款人累積了如此鉅額欠款的原因，警方的觀察所得如下：

- (a) 在大部分個案中，欠款人只需一年或一段為期兩個曆年之內的時間，便累積到如此鉅額的罰款，但隨後再沒有累積任何新的罰款。由於根據現行機制，如任何人士拖欠罰款，運輸署會拒絕為其名下車輛辦理為期一年的牌照續期，因此有理由相信欠款人在車輛牌照仍然有效的一年期間，曾干犯多項違例泊車罪行，並收到多份定額罰款通知書。由於欠款人未能為其車輛的牌照續期，故此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後，他們便再沒有累積任何新的罰款；
- (b) 大部分個案並不符合準則(a)(即違例車輛已經過戶)或準則(b)(即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因此可以推論，向欠款人發出財物扣押令的機制，是在符合準則(c)(即拖欠的罰款累計合共超過5萬元)的情況下啟動的。雖然當局已在罰款總額超過5萬元時向欠款人發出財物扣押令，但欠款人仍可在車輛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繼續駕駛其車輛，並收到更多定額罰款通知書。這可解釋當局為何曾向欠款人發出多項財物扣押令；及
- (c) 由於執達主任辦事處未能成功執行向欠款人發出的大部分財物扣押令，因此，拖欠的罰款隨着法庭命令及未能執行的財物扣押令積存而累積成鉅大數額；

——他已根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及警方的紀錄，研究欠款最嚴重的7名欠款人的個案，以取得更多證據證明警方在上文所作的觀察成立。這些欠款人(附錄A所述編號32、36、37、46、47、70及72的欠款人)各拖欠逾30萬元罰款。研究結果撮述於函件的附錄B。值得注意之處如下：

- (a) 在該7名欠款人中，6名欠款人的所有定額罰款通知書都是在其車輛牌照仍然有效的一年期間發出的，而他們各人均只擁有一部車輛。只有一名欠款人(編號37的欠款人)有小量定額罰款通知書是在其兩部車輛的牌照期滿後一個月內發出的；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b) 就所有7名欠款人而言，當局都是在符合準則(c)(即拖欠的罰款累計合共超過5萬元)的情況下，在其車輛牌照仍然有效時啟動機制，發出第一項財物扣押令；及

(c) 向該7名欠款人發出的所有財物扣押令均未能成功執行；

——上述結果與警方的觀察相吻合；及

——把準則(b)“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改為“違例車輛的牌照有效期一旦屆滿”的建議，並非對付這些欠款嚴重的欠款人的有效措施，因為當局已在其車輛牌照仍然有效時向其發出財物扣押令。至於準則(c)，把5萬元的下限調低，可及早啟動機制向欠款人發出財物扣押令。然而，此舉對這些欠款嚴重的欠款人的阻嚇作用有限，因為他們仍能在車輛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繼續駕駛其車輛，並收到更多定額罰款通知書。他相信，如執達主任辦事處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功率仍然維持在現水平，則即使對現有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作出任何改變，也無法有效減少法庭在這些個案中所判罰款的鉅額欠款。

84.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7月4日的函件(**附錄25**)中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已研究執達主任就警務處處長2006年6月19日函件所述的7名欠款最嚴重的欠款人，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結果。司法機構就該7宗個案每一宗的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載列於函件的附件。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2段有關扣押車輛以追討欠交罰款的審計署建議

8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0及6.22段察悉，執達主任已在執行扣押債務人財產令時，扣押判決債務人的車輛。審計署建議，如車主拖欠鉅額的違例泊車罰款，以及已向其發出財物扣押令，律政司應在諮詢法庭命令組後，考慮扣押其車輛以追討欠交的罰款。委員會詢問司法機構政務長會否：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實施審計署有關扣押欠款人車輛的建議；及

——考慮將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的工作外判，特別是涉及扣押欠款人車輛的個案；若否，原因為何。

86.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公開聆訊及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答稱：

- 在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時，執達主任可扣押欠款人的車輛，但申請人(即警方)需提供：
- (a) 運輸署的車輛登記紀錄，以證明有關車輛屬欠款人所有；
 - (b) 有關欠款人車輛所在位置的資料；及
 - (c) 扣押車輛所需的資源；及
- 如獲得上述資料和資源，執達主任可以有效執行扣押行動。因此，司法機構政務處不會考慮將這項工作外判。

G. 委員會對司法機構政務長和各有關部門收取罰款工作的意見

87. 雖然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部門已經／將會採取措施，解決審計署所揭露而屬其職責範圍的問題，但委員會關注到現時並無部門負責統籌有關部門收取罰款的工作。事實上，依委員會看來，審計署所揭露的收取罰款問題，部分是由於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部門缺乏有效協調及溝通不足所致，結果令公帑有所損失。因此，委員會已致函政務司司長，提請他注意此問題，並要求他指定某個政策局或部門，負責監督及統籌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部門收取罰款的工作：

88. **政務司司長**在2006年11月15日的函件(**附錄26**)中答稱：

- 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部門已接納審計署的全部建議，並已開始或計劃落實各項建議。政府當局相信，在有關建議落實後，各有關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協調會有所改善，因此無須為協調收取罰款而制訂特別安排或機制；及
-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明白需進行定期檢討，跟進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的實施情況、評估改善措施的成效，以及找出其他可改善之處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為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負責統籌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部門進行所需的檢討。

H. 結論及建議

89. 委員會：

- 對下述事宜表示不滿：司法機構政務長、署理警務處處長、運輸署署長及副刑事檢控專員於2006年5月出席就此事舉行的公開聆訊時未有充分準備，未能就委員會提出的部分事項提供所索取的資料，以致委員會對有關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進行的研究工作受到耽延；
- 認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揭露有關收取罰款的問題，部分是由於有關部門缺乏有效協調及溝通不足所致，結果令公帑有所損失；
- 知悉政務司司長認為無須為協調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而制訂特別安排或機制。不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負責統籌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部門進行定期檢討，跟進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收取罰款事宜提出的建議的實施情況、評估改善措施的成效，以及找出其他可改善之處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 強烈促請：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統籌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部門在一年後進行檢討，以評估收取罰款改善措施的成效；及
 - (b) 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統籌的定期檢討外，政務司司長應指定某個現有政策局或部門，負責監督及統籌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部門收取罰款的工作；

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的情況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如裁判官在公開聆訊中判處罰款命令，被告人不會獲得書面通知，說明罰款數額、付款到期日、付款方法及其他付款資料；及
- (b) 為規劃、管理及監察收取罰款的工作而提供的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提出案件的部門的管方；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知悉：

- (a) 司法機構政務處自2006年6月1日起實施新措施，向獲准在限期內或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罰款的違例者發出通知書；
- (b) 在諮詢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使用部門後，有9個使用部門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定期向它們提供欠繳款項的資料。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向這些使用部門就其個別要求提供有關傳票的資料，以後並會每季向它們提供有關資料；及
- (c) 因應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17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已由2006年9月1日起引進工作成效指標，以加強監察及報告收取罰款的工作成效；

就欠交罰款採取的行動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除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外，其他罪行的罰款到期日與發出扣押令或手令的日期，平均相隔23天；
- (b) 當局往往就干犯違例泊車事項的同一欠款人，向曾發出有關的單方面法庭命令的不同裁判法院，申請數項財物扣押令；
- (c) 按照現行準則，當局有時未能就違例泊車事項及時發出財物扣押令；及
- (d) 由於當局有額外準則，在欠交罰款合計超過1,500元時，才會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扣押令或手令，以致這類扣押令和手令無法及時發出；

——知悉：

- (a)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檢討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的罰款繳付情況後，認為應維持罰款到期日至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印發扣押令和手令的14天寬限期。司法機構政務處會逐年審視繳款情況，並在繳款模式出現重大變化時，檢討是否有縮短寬限期的理由；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 (b) 司法機構政務長已檢討處理扣押令和手令的情況，並已在2006年9月1日起就應當呈交裁判官考慮的個案設立目標期限；
- (c) 經過律政司、香港警務處(警方)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三方討論審計署在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17(b)段對當局就同一欠款人申請多項財物扣押令一事提出的建議後，律政司已建議，不論付款令由哪個法院發出，財物扣押令的申請均應向欠款人登記地址所在地區的指定法院提出。在這安排下，所有就同一欠款人提出的財物扣押令申請均會向同一法院(即最接近欠款人居所的法院)提出；
- (d) 關於就違例泊車事項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
 - (i) 警務處處長已同意修訂有關準則，把“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改為“違例車輛的牌照有效期一旦屆滿”。這項改動預期在2007年8月後實施；及
 - (ii) 警方、律政司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同意把現時5萬元的下限調低至5,000元，而這項改動預期在2007年8月後實施；及
- (e) 警務處處長同意取消現時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手令的1,500元下限，而這項改動預期在2007年8月後實施；

法庭命令組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情況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雖然法庭命令組已作嘗試，但截至2005年12月31日仍有大量財物扣押令未能成功執行；
- (b) 小部分持續欠款人涉及超過5項財物扣押令，所欠罰款數額龐大；
- (c) 未有就執行財物扣押令的工作進行成本計算；
- (d) 雖然由收到財物扣押令至首次嘗試執行的相隔時間已因個案減少而有所縮短，但如個案再次增加，相隔時間可能會延長；及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 (e) 有關欠款公司的財物扣押令如未能成功執行，裁判法院總務室通常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才收到檢控部門就查詢有關欠款公司更多資料的回覆；

——知悉司法機構政務處：

- (a) 已於2006年11月完成有關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本計算；
- (b) 將法庭命令組首次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期限訂為由收到扣押令之日起計的10個工作天，新措施由2006年9月1日起生效；及
- (c) 如在索取更多有關欠款人的資料後兩個月內仍未收到答覆，會向有關的檢控部門跟進，並會在收到檢控部門就再次嘗試執行有關行動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後，根據裁判官的指示(如有的話)採取跟進行動；

——強烈促請：

- (a) 檢控部門在裁判法院總務室索取更多有關欠款人的資料時，作出迅速回應；及
- (b) 司法機構政務長確保總務室如未有收到答覆，會迅速向檢控部門跟進，而在收到更多有關再次嘗試執行有關行動的資料後，亦會迅速跟進；

警方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雖然警方已作嘗試，但截至2005年12月31日仍有大量不繳付罰款手令未能成功執行；
- (b) 小部分持續欠款人涉及超過5項不繳付罰款手令，所欠罰款數額龐大；及
- (c) 在查詢欠款人地址時，11個分區警署中只有一個曾使用可提供這類資料的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公司一覽表；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知悉：

(a) 警務處處長：

- (i) 已提醒所有負責執行手令職務的警務人員須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到欠款人的地址作拘捕嘗試，以提高執行手令的成功率；及
- (ii) 已在所有分區警署就執行手令採用劃一的核對表，使執行手令的行動標準化，並方便分區的管理人員監察警務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及採取行動的時間；及

(b) 入境事務處處長同意將接獲5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列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監察名單，並在管制站阻截他們，以便警方採取行動。警方現正與入境處擬訂行動程序，預計有關程序會在2007年3月底前定出；

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罰款的其他事宜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

- (a) 在2004-2005年度，每月平均發出約2 000項違例行車罪行的單方面法庭命令，而估計政府因未能收取訟費，每月少收約90萬元；
- (b) 有欠款人以空頭支票規避運輸署為追討欠交的交通罰款而實施的管制措施；
- (c) 在2000-2001年度至2005-2006年度(截至2005年12月31日)，以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總額為460萬元；及
- (d) 截至2005年12月31日，約有4 700名車主多次干犯違例泊車事項而沒有繳付罰款，各拖欠違例泊車罰款2,000元以上；

——知悉：

(a) 有關授權裁判官在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3A及3B條作出命令時判給訟費的擬議法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例將納入綜合條例草案中，而該條例草案預期於2006-2007年度會期內提交立法會；

- (b) 運輸署署長已檢討處理以支票繳付欠交的交通罰款，而其後向運輸署提交車輛牌照及登記申請的程序。該署已由2006年11月27日起實施一項新安排，在新的安排下，選擇以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人士，他們提交的車輛牌照申請，會在支票繳款的7個工作天後才獲處理，以確保有充足的時間確定支票是否已經兌現；及
- (c) 司法機構政務長會確保使用空頭支票的個案會按警方的準則轉介警方處理。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向警方提供使用空頭支票事件和所涉及的欠交交通罰款的相關資料，並把這些資料同時送交運輸署；

——強烈促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如欠款人為拖欠鉅額違例泊車罰款的車主，應積極採取扣押欠款人的車輛這做法，以追討欠交罰款；及

跟進行動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有關收取罰款改善措施的成效的檢討結果，而有關結果應有量化資料作支持，以反映實際的改善成效；
- (b) 政務司司長就指定某個現有政策局或部門，負責監督及統籌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部門收取罰款工作一事所作的決定；
- (c) 實施有關就同一欠款人申請多項財物扣押令的建議的進展；
- (d) 就違例泊車事項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方面，有關警方把“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改為“違例車輛的牌照有效期一旦屆滿”，以及把現時5萬元的下限調低至5,000元的進展；
- (e) 警方在取消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手令的現行1,500元下限方面的進展；
- (f) 檢控部門為確保能迅速回應裁判法院總務室索取更多有關欠款人資料的要求而採取的行動；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 (g) 司法機構政務長採取了哪些行動，確保總務室如未有收到答覆，會迅速向檢控部門跟進，同時在收到更多有關再次嘗試執行有關行動的資料後，亦會迅速跟進；
- (h) 關於將接獲5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列入入境處的監察名單，並在管制站阻截他們，以便警方採取行動，當局為此實施有關安排的進展，以及在實施這些安排12個月後所作檢討的結果；
- (i) 關於把授權裁判官在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3A及3B條作出命令時判給訟費的擬議法例納入其中的綜合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的進展；及
- (j) 就欠款人是拖欠鉅額違例泊車罰款的車主的個案，司法機構政務長為確保當局會積極採用扣押欠款人的車輛這做法以追討欠交罰款而採取的措施。

短期租約的管理

委員會曾在2006年11月28日舉行一次公開聆訊，以聽取有關此事的證供。委員會亦於公開聆訊後要求證人提供一些補充資料，並已接獲有關資料。

2. 為求有更多時間研究審計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事宜及證人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委員會決定暫且不就此事作出全面報告。

租住公屋單位的編配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曾就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審查了房屋署(房署)編配租住公屋(公屋)單位的情況。

2. 委員會察悉，房署同意審計署的所有建議，並已採取行動，處理審計署就下述事項提出的事宜：

- 處理編配公屋單位的申請；
- 預留公屋單位；
- 提供長者公屋；
- 提供中轉房屋單位和臨時收容中心宿位；及
- 出租較不受歡迎的單位。

3.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其就房署採取各項行動的最新進展所作的查詢。

4. **房屋署署長**在2006年12月19日的函件(**附錄27**)中向委員會提供了一份進度報告。

5. 委員會察悉房屋署署長的回覆，並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曾就4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效率和成效進行審查，該4項計劃分別為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2.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鑑於工業貿易署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0、3.22、4.28及5.19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書面回應，載述落實這些建議的進度。

3. **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在2006年12月21日的函件(**附錄28**)中向委員會提供了一份進度報告。

4. 委員會察悉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的回覆，並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A. 引言

審計署曾進行一項審查，探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管理未清繳費用方面的資源節省程度、效率及效益。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醫院收取未清繳費用的工作；
- 醫管局總辦事處收取未清繳費用的工作；
- 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情況；及
- 為盡量減少追討和註銷費用的需要而採取的措施。

2.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蘇利民先生**在公開聆訊前向委員會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概述以下事宜的文件：醫管局過去5年的收費工作概況、醫管局為改善收費情況而採取的行動，以及醫管局為改善收費情況而現正考慮的進一步措施(**附錄29**)；及
- 綜述醫管局就審計署各項建議已採取或現正考慮的行動的列表(**附錄30**)。

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在委員會的公開聆訊席上發表序辭。序辭全文載於**附錄31**。簡要而言，他表示：

- 政府的醫護政策，是保障和促進市民大眾的健康，並確保向香港市民提供醫療衛生服務。不會有人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
- 每位香港居民均有責任繳付廉宜的費用。這些服務獲得政府大幅資助，幅度達96%。至於非符合資格人士，他們亦可使用公共醫療服務，但須支付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釐定的費用；
- 至於產科服務，公立醫院會優先為本地待產母親提供必需的服務；

醫院管理局：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

- 鑑於本港市民和非符合資格人士對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需求甚為殷切，醫管局已經推行多項紓緩措施，減輕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及
- 醫管局現正考慮要求所有屬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孕婦必須在指定的時限內，在本港的公共醫護機構接受產前檢查及作出所需登記，否則不能保證醫管局會向她們提供所需的服务，包括經由急症室入院接受的產科服務。

4.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亦在公開聆訊席上發表序辭。簡要而言，他表示：

- 醫管局的費用收入近年已大幅增加。從醫管局過去5年的收費工作概況可見，2005-2006年度的費用收入約為16億元，較2001-2002年度約7億7,000萬元的費用收入增加超過一倍。在2001-2002年度年底，未清繳費用的比率為16%，到2005-2006年度年底則下降至8%，顯示醫管局於過去數年在收費方面有所改善；
- 醫管局在2005-2006年度註銷的費用為4,390萬元，其中3,530萬元涉及非符合資格人士拖欠的費用，顯示主要問題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不繳付醫療費用。醫管局已採取多項措施解決有關問題。這些措施包括非符合資格病人須在入院登記時繳交33,000元的按金、在非符合資格病人住院期間更頻密地向他們發出帳單及在病房派發帳單，以及提供更快捷方便的繳費方法，例如八達通、易辦事、繳費靈及信用卡等；
- 醫管局明白有需要採取更強烈行動以解決拖欠醫療費用的問題。因此，醫管局已建議連串改善措施，供醫管局大會在2006年12月21日會議上考慮。這些措施載於向委員會提交的補充資料內；及
- 醫管局希望，在推行擬議措施及審計署署長建議的其他改善措施後，會向非符合資格人士發出清晰信息，令他們知道，政府的資助只用於本地居民，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醫管局的服務後，必須支付費用。至於本地居民，他們使用服務後亦須向醫管局清付費用。若他們在支付費用方面有經濟困難，應根據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申請減免收費。

5. 委員會詢問，病人在2006年拖欠的1億3,040萬元費用(審計署長報告書第1.8段圖二所載數據)與2005-2006年度註銷的4,390萬元

(報告書第1.10段表二所載數據)兩者之間有何關係。**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解釋：

- 1億3,040萬元是截至2006年3月31日病人拖欠的累積費用。這些未清繳費用並非壞帳。病人付款時，這1億3,040萬元的數額便會下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9段表一顯示這些未清繳費用的拖欠期；及
- 4,390萬元並非累積數額，是醫管局在2005-2006年度註銷的費用總額，即壞帳。

6.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9段表一所載、截止2006年3月31日病人拖欠費用的帳齡分析，12至24個月、24至36個月及36個月以上的未清繳款項帳單，分別佔全部未清繳款項帳單的6%、2%及1%。應委員會的要求，**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提供了欠款36個月以上的877張帳單的進一步分項數字(**附錄32**)。委員會從表一得悉，在1億3,040萬元未清繳的費用中，1億1,880萬元(91%)拖欠不足12個月。由於自2006年3月31日至今已相隔數個月，委員會詢問情況有否改善。

7.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在公開聆訊席上及2006年12月18日的函件(**附錄33**)中答稱：

- 與2006年3月31日比較，2006年11月30日拖欠費用的帳齡情況大致相同。6個月以下帳齡的部分已稍有改善，以帳單數目計，由72%增至73%，若以實質數額計，則由74%下跌至71%。病人拖欠費用水平由1億3,040萬元上升至1億5,200萬元(增幅16.6%)，與同期相應費用收入的20%增幅相符，在該段期間，費用收入由16億770萬元增至19億2,930萬元(以一年計)；及
- 長時間拖欠醫療費用有很多原因。雖然有部分病人故意拖欠費用，但亦有一些不幸個案，當中有些病人無親無故，因患上嚴重疾病而需長期留院。部分病人在住院期間病逝。醫管局通常無法向這些病人收取費用。

B. 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情況

8. 委員會察悉，醫管局現正考慮要求所有計劃在港分娩的非符合資格孕婦必須在指定時限內，在本港的公共醫護機構接受產前檢查及作出所需登記。委員會詢問，這項擬議要求會否向非符合資格人士

(尤其是內地孕婦)發出信息，令她們以為在香港會獲提供一站式產科服務，因而吸引更多非符合資格人士來港產子。

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

- 若非符合資格人士對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需求上升，醫管局的費用收入會相應增加。因此，只要把在港分娩的非符合資格待產母親人數限於本地醫療系統可應付的水平，醫管局願意提供有關服務。為方便作出更妥善的服務規劃，醫管局現正評估不斷增加的產科服務需求對公立醫院造成的影響。視乎預計需求，醫管局或會按需要擴充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
- 使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本地孕婦通常會在懷孕首3個月內前往公共醫護機構作產前檢查。此舉有助醫管局預測本地居民對產科服務的需求。然而，很多使用醫管局服務的內地孕婦只接受有限度的產前護理，或完全沒有接受產前護理。有些內地孕婦甚至在分娩前最後一刻才經急症室入院，對公立醫院造成沉重壓力，亦增加產婦難產、未能發現嬰兒先天畸形及前線醫護人員受感染的風險；及
- 根據擬議安排，若非符合資格孕婦未有按要求預先與本港的公共醫護機構作出安排，便不能保證醫管局會向她們提供所需的服務。這項要求應可阻嚇非符合資格孕婦在分娩前最後一刻才經急症室入院，或在懷孕期間不進行適當的產前護理。擬議安排亦可保障非符合資格母親、她們的嬰兒及前線醫護人員的健康，並且可讓醫管局更妥善規劃其服務，從而確保向本地孕婦提供的服務不會受到影響。

10. 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經急症室入院的非符合資格待產母親如沒有按要求在本港的公共醫護機構接受產前檢查或作出登記，會否得不到醫療照顧。若情況確實如此，委員會質疑有關要求會否違反政府的政策，即不會有人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

1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

- 政府會繼續奉行不會有人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的政策。不過，這項政策應只適用於香港居民，因為本地納稅人的金錢應用於本地居民，而不是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雖然非符合資格人士可使用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但必須支付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釐定的費用，或高於

醫院管理局：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

成本的費用。醫管局會確保本地待產母親可較非符合資格人士優先使用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及

——儘管如此，醫管局會基於人道理由，向情況危急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治療，但不會長期提供有關治療。一旦病人的情況轉趨穩定，醫管局便會向他們發出帳單。若病人未有清付費用，醫管局無須亦無可能繼續為病人提供治療至他們完全康復。一如其他國家的公共醫護機構，醫管局並無責任向沒有支付費用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非緊急治療。

12. 鑑於產科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無法預計病人的留院時間，委員會詢問，醫管局如何可確保本地待產母親會獲優先提供適當的產科服務。

1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

——醫院通常會預留一些資源以供應付緊急個案。在一般情況下，醫院會重新調配內部資源，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所需服務。然而，若某間醫院再無額外能力治理病人，便會安排病人轉往另一間公立或私家醫院接受適切及適時的治療。醫管局現正與私家醫院商討如何進一步加強公私營醫療機構的溝通和協調，以期最有效使用現有資源提供產科服務；及

——在實施要求非符合資格孕婦預先與本地公共醫護機構作出安排的擬議規定後，醫管局能更準確地評估非符合資格人士對產科服務的需求，以及相應作出適當的準備。只要本地待產母親已在本地公共醫護機構進行產前護理，醫管局便可確保預留足夠名額供她們優先使用。

14. 委員會詢問，曾在本港私家醫院或內地醫院接受產前檢查的內地待產母親，會否獲保證由醫管局提供產科服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能保證她們會獲醫管局提供產科服務。他重申，非符合資格人士如希望使用醫管局提供的產科服務，應在本港公共醫護機構(例如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衛生署轄下的健康院／診所)進行產前檢查及作出所需登記。醫管局不會保證向未有遵從這項要求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所需的服務。

醫院管理局：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

1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12段察悉，醫管局總辦事處及各醫院都一直努力改善收取未清繳費用的情況。其中一項新措施是安排專人到醫院病房親手把帳單發給病人。就此，委員會詢問：

- 為何醫管局不規定病人必須在離開醫院前支付費用；及
- 拖欠醫療費用的人士是否須就未清繳款額支付利息。

16.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

- 醫管局員工定期提醒住院病人應在離開醫院前支付醫療費用。部分病人故意選擇在繳費處停止辦公後才出院，藉此逃避付款。為防止病人以此作為不付款的藉口，醫管局現正考慮利用急症室收取費用；及
- 醫管局亦正考慮懲罰欠款者，要求他們就逾期繳費支付行政費。這項費用亦可作為誘因，鼓勵病人及早付款。

17. 委員會詢問，醫管局會否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例如稅務局收取逾期繳交稅款的做法，以期對拖欠費用的病人加強阻嚇作用。委員會亦詢問，醫管局會否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等相關部門研究，可否阻止未清繳醫療費用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尤其是經常欠款者)離開香港。

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時表示：

- 現行法例並無訂明可阻止未清繳醫療費用的人士離開香港；
- 拖欠醫管局醫療費用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可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病人故意拒絕付款，而第二類病人則真正有經濟困難；
- 就第一類病人而言，醫管局已訂定多項措施，確保向他們收取未清繳費用。這類措施包括要求他們入院時支付按金、找一名擔保人就其住院作出擔保，以及以信用卡付款；及
- 至於第二類病人，醫管局已聯同領事館及慈善團體等相關機構，安排把病人送返家鄉作進一步治療，如可能的話，亦會要求他們支付未清繳費用。儘管如此，醫管局並未能

成功討回每一個案的款項。醫管局會繼續在法律框架下，研究有效處理這些個案的措施。

19.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補充：**

- 並無單一措施能有效解決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欠款問題。因此，醫管局已實施連串改善措施，並且正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以解決這問題。現正考慮的措施包括押後為非符合資格人士向出生登記處提供出生資料，直至他們已支付未清繳的費用，以及聘請有信譽的國際收數公司向高風險的非符合資格人士追收壞帳；及
- 醫管局現正考慮採取更嚴厲措施，即直至未清繳費用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已清繳欠款，否則，他們只會在有生命危險時才獲得治療，亦不會獲提供所有其他治療(例如專科門診及非緊急入院)。預期推行這項措施後，非符合資格人士拖欠的未清繳費用款額將會下降。

20.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在2006年12月30日的函件(**附錄34**)及2007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35**)中告知委員會，醫管局大會已於2006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通過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收取醫療費用的工作：

- 在澄清法律意見及取得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指示後，便會在2007年第二季就逾期繳費徵收行政費；
- 押後最多42日才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的法律規定，為非符合資格人士向出生登記處提供出生資料，直至他們已支付未清繳的費用。有關措施將於2007年第一季起實施；及
- 直至未清繳費用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已清繳欠款，否則，他們只會在有生命危險時才獲得治療，亦不會獲提供所有其他治療。有關措施將於2007年第一季末實施。

2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10段察悉，經醫院追討後仍未清付的費用會按照醫管局大會作出的權力轉授安排予以註銷。委員會詢問：

- 各醫院就註銷未清繳醫療費用所訂的期限是否劃一；及
- 若否，醫管局會否考慮劃一各醫院在這方面的做法。

22.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在公開聆訊席上及2007年1月3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 醫管局沒有就註銷醫療費用訂定計劃一的期限，是因為追討未清繳費用所需的時間每宗個案各有不同。為盡量提高討回欠款的機會，醫管局認為適宜由各醫院自行判斷相隔多久才應註銷未清繳費用；及
- 聯網的註銷欠款情況及主要的問題個案已載於每月的管理表現報告內。醫管局將於2007年第一季訂定更多主要工作表現指標及基準，以監察各醫院在這方面的工作表現。

23. 委員會察悉，醫管局現正考慮聘請有信譽的國際收數公司，追收高風險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壞帳。委員會詢問：

- 在何種情況下(例如壞帳的數額及拖欠期)會交由收數公司追收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欠款；及
- 鑑於內地的環境複雜及幅員廣大，醫管局如何確保收數公司可向施欠費用的內地人士收回欠款。

24.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在公開聆訊席上及2006年12月18日的函件中表示：

- 關於聘請國際收數公司追收欠款的擬議措施，將於2006年12月21日醫管局大會會議上考慮；及
- 若建議獲大會支持，醫管局會對擬議措施進行深入評估，包括成本、利益和風險因素。醫管局會透過公開招標，聘請國際收數公司。標書審核的準則將會包括公司的歷史、背景、信譽、營運策略、管理團隊、運作模式、員工概況、資訊保安、科技運用和顧客對象等，以及服務的收費。

25. 由於難以準確評估成功收回壞帳的機會，委員會對聘請國際收數公司追收壞帳的成效，表示懷疑。再者，一些非符合資格人士確實無法負擔高昂的醫療費用。

26.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

- 根據過往經驗，最可能屬於“高危”類別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是那些在港期間因中風或發生交通意外而需長期住院的人士。他們既沒有購買保險支付醫療開支，亦沒有家人或親屬在港支援他們。這些非符合資格人士肯定不是醫管局積極追收欠款的對象；及
- 有很多欠款者每人拖欠的壞帳達5萬多元，令醫管局在過去5年間累積共達2億7,000萬元壞帳。這些欠款者是醫管局積極追收欠款的對象。儘管如此，醫管局會先進行成本利益評估，才決定應否投入更多資源追收這些壞帳。專業的收數公司可在較早階段判斷可收回的欠款，以及追收欠款的成本。這些資料有助醫管局決定應否繼續進行追收欠款的工作。

27.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在2006年12月30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 在2006年12月21日醫管局大會會議上，有些成員對聘請有信譽國際收數公司負責追討高風險非符合資格人士之壞帳的擬議措施的成效，以及其對醫管局聲譽的影響表示有所保留；及
- 經商議後，醫管局大會同意，醫管局管理層應探討擬議措施的成本效益，並在2007年第三季末前，向大會匯報以供其作進一步考慮。

2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6段察悉，當局曾提出一系列措施，以解決越來越多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而出現的問題，這些措施業經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審議。然而，當中大部分措施被認為未能有效解決問題、難以實行或牽涉法律問題，因而未有進一步推展。只有報告書第4.7及4.8段所述的兩項措施獲採納推行。

29.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8段所述的措施，委員會察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2005年6月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指該局正研究可否修訂法例，禁止仍未向醫管局清繳醫療費用的旅客再進入香港。2006年1月，有關方面決定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就所需的法例修訂項目備妥法律草擬指示，並於2006年6月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0段，自從2006年1月以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曾

再考慮有關禁止拖欠費用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再進入香港的擬議措施，但至今仍未決定應該透過立法還是行政方式推行該措施。委員會：

- 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仍未就擬議措施作出決定；及
- 詢問在推展擬議措施方面有何進展。

3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公開聆訊席上及2006年11月30日的函件(附錄36)中表示：

- 政府當局曾在不同的法律框架下，考慮應如何跟進擬議的措施。鑑於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不容易推行該措施，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更詳盡研究這事宜；及
- 政府當局非常關注越來越多內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對港人的影響。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如何以最有效的方法，在醫管局推行整套追討費用的改善措施時，跟進有關建議，並會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然而，他未能提供落實擬議措施的時間表。

31.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7段所述的措施，委員會察悉，由2005年9月1日起，醫管局向使用產科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2萬元的整套產科服務收費。這套服務收費的目的之一，是令非符合資格人士對使用公共醫療服務卻步。然而，報告書第4.3段表十七顯示，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欠款，由截至2005年3月31日的6,130萬元，增至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7,410萬元。委員會詢問，醫管局如何證明整套產科服務收費能有效達致預期的目標。

3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

- 在推行2萬元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產科服務的整套服務收費前，每天3,000元的住院費並非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醫管局須資助非符合資格的孕婦使用本港公立醫院的服務。一些非符合資格孕婦故意在午夜後經急症室入院進行分娩，以期繳交較少費用；及
- 在推行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釐定的2萬元整套服務收費後，醫管局可收回非符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紀錄顯示，雖然非符合資格母親的欠款數額有所增加，但拖欠費用的非符合資格母親數目卻沒有增加。非符合資格母親的欠款

數額有所增加，是因為醫管局調高了她們使用產科服務的收費。這顯示2萬元的整套產科服務收費有效遏止大批非符合資格孕婦湧進香港分娩。醫管局現正考慮在短期內增加整套產科服務的收費，以進一步改善情況。

33.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在2006年12月18日的函件中補充，自2005年9月推行2萬元的整套產科服務收費後，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分娩個案，在緊接推行整套收費的前後12個月內，即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以及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由13 699宗下跌15%至11 673宗。

34. 委員會察悉，醫管局大會已於2006年12月21日會議上決定，由2007年第一季起，把整套產科服務收費提高：有預約者為39,000元，而沒有預約者則為48,000元。提高收費是使非符合資格的待產母親不會因價格因素而使用本港公立醫院的服務，而預約和非預約個案的不同收費，是鼓勵她們在懷孕期間接受產前護理。

35. 委員會提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6段載述的審計署意見，審計署認為，為了內地訪港旅客的利益，並為了盡量減少他們因住院而出現壞帳的情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有需要向內地訪港旅客宣傳，他們應為留港期間購買旅遊保險以支付醫療費用的訊息。委員會詢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有否就審計署的建議，與旅遊事務專員聯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答時表示：

——該局現正與旅遊事務署及旅遊業界研究如何推廣來自其他國家的旅客購買旅遊保險，以支付他們留港期間的醫療費用；及

——該局亦會就內地人士來港旅遊購買旅遊保險事宜，與內地當局聯絡。政府會向內地當局提供簡介香港醫療制度的宣傳物品，例如單張和海報，以供派發給申請來港旅遊的內地人士。當局會在宣傳物品內說明，香港的醫療費用昂貴，內地人士應為留港期間購買旅遊保險，以支付醫療費用。

C. 醫院收取未清繳費用的工作

36.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a)段載述，長期住院病人如屬非符合資格人士，醫院會每2至7日不等(視乎個別醫院的情況)向他們發出中期醫療費用帳單；如屬符合資格人士，則每14天獲發有關帳單。病人在出

醫院管理局：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

院時會收到出院表格，並須攜同表格到醫院繳費處支付所有未清繳的費用。委員會詢問：

- 病人出院時在繳費處支付醫療費用，是否一項指定程序，以及現時有否任何措施，讓醫管局員工制止未清繳費用的病人離開醫院；若無此類程序或措施，醫管局會否考慮訂定措施，確保病人會在出院前支付所有未清繳的費用，例如只會在病人清付所有醫療費用後才為他安排覆診；及
- 若醫管局員工須在病人出院前進行收費工作，會否涉及額外人力資源。若然，將需要哪些額外人員，以及醫管局預期有關措施是否具成本效益。

37.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答覆時表示：

- 醫管局員工一直非常努力促使病人在出院前清付費用。不過，他們無權制止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病人離開醫院。因此，他們不能強迫病人付款。事實上，大部分病人在出院前確有付款；
- 為改善收費工作，醫管局現時在非符合資格病人住院期間更頻密地向他們發出帳單，以及在病房派發帳單。由於部分病人在繳費處辦公時間過後出院，為方便這些病人在出院前清付帳單，醫管局現正考慮利用急症室收取其他一系列的費用；及
- 若推行在病人出院前向他們收取費用這項措施，會涉及龐大成本。為紓緩工作已非常繁重的醫護人員(尤其是助產士)的壓力，醫管局須招聘額外輔助人員履行收費職能及其他非護理工作。醫管局現正就多項擬議措施(包括把醫管局的追收欠款工作外判)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確定這些措施是否值得推行。

38.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在2006年12月30日及2007年1月3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醫管局大會已於2006年12月21日會議上通過，由2007年第一季起，會利用急症室收取其他一系列的費用及按金。

39.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段載述，追討未清繳費用的程序冗長及費時，包括在病人出院日期起計3日內向病人發出最後帳單、在發出最後帳單後21日向病人發出最後通知書、在發出最後通知書後21日致電病人，以及一般在發出最後帳單後6個月，把仍未清繳費用而有待解決

的個案(即欠款個案)轉交醫管局總辦事處作進一步行動，包括向病人採取法律行動。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6段又載述，平均而言，醫院在病人出院後97日才首次致電病人追討未清繳費用。在115宗有妥善紀錄顯示醫院曾致電病人的個案中，49宗(43%)是院方在超過90日後才首次致電病人。

40. 依委員會看來，追付費用程序需時甚長，或會進一步耽誤追討未清繳費用，以及減低成功收取費用的機會，尤其是向已離港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費用。委員會詢問，醫管局會否考慮簡化現行的追討費用程序，以便可更快捷收取未清繳費用，包括：

- 在病人出院當日向病人發出最後帳單，而非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a)段所述，在病人出院日期起計3日內發出最後帳單；
- 在發出最後通知書後(即出院日期起計24日後)即時致電病人，而非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c)段所述，在發出最後通知書後21日(即出院日期起計45日後)才致電病人；及
- 縮短把欠款個案轉交醫管局總辦事處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時限，而非在發出最後帳單後6個月(即致電病人後4個半月)，才把欠款個案轉交醫管局總辦事處。

41.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

- 由於現行電腦系統所限，若病人在下午5時後出院，醫管局無法向病人發出最後帳單。在這情況下，最後帳單會在病人出院後3日內及完成對帳程序後發出；
- 醫管局同意應簡化追討費用程序。透過更改電腦系統及推行其他改善措施，醫管局的目標是把致電病人的時限由45日縮短至14日。此外，醫管局致力在病人出院當日或翌日發出最後帳單，而非在出院後3日內發出帳單；及
- 由於各醫院可動用的資源較醫管局總辦事處為多，因此醫院在向病人收取未清繳費用方面應承擔較大責任。若醫院未能追討未清繳費用，欠款個案應轉交醫管局總辦事處採取進一步行動。把這類個案轉交醫管局總辦事處的新時限是發出最後帳單後4個月而非6個月內。

4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9段所述，醫管局同意，在記錄有關致電已出院病人的通話資料方面，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有關追討欠款的通告中會加入指引，指示員工應在特定時限內打出特定數目的電話。委員會詢問指引的詳情，尤其是打出特定數目的電話的時限。

43.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在2006年12月18日的函件中，提供目前醫管局對致電已出院病人的指引副本。有關指引節錄自醫管局總辦事處“收回欠款及註銷程序指引”的會計通告。他表示，醫管局將會進一步收緊指引，包括：

—— 指引第(i)4(a)項

調低發出最後帳單後須致電跟進的欠款限額；及

—— 指引第(ii)10(b)項

所有跟進電話的期限將縮短為須於發出最後通知後60日內完成。

44.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9段載述，部分醫院已自行制訂措施以改善收費情況，委員會詢問：

—— 醫院與聯網之間的溝通是否不足，以及可如何改善；及

—— 個別醫院制訂和採取的良好措施會否在所有醫院推行。

45.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在公開聆訊席上及2007年1月3日的函件中答稱：

—— 各醫院的財務總監及負責追收欠款的其他人員會定期出席會議，討論有關改善收費的措施，以及分享管理和工作方面的良好做法。各醫院正共同研究如何可在所有醫院推行個別醫院採取的措施；及

—— 醫管局會繼續主動評估良好措施，並鼓勵各聯網視乎個別醫院的情況而積極推行有關措施。個別醫院的一些良好做法和措施(例如在醫院病房向病人派發帳單)已在所有醫院全面推行。醫管局已將載述各項新措施及其他收取欠款的改善措施的會計通告發給所有醫院。

46.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6段顯示，部分醫院准許病人分期繳付醫療費用。在審計署到訪的5間醫院中，醫院B、C及D都有採用這方法。報告書第2.27段又顯示，截至2006年1月31日，在醫院C批准的110宗分期付款個案中，有81(74%)宗的病人並無依期繳付欠款。委員會因而詢問：

- 病人是否可利用分期付款逃避繳付費用，以及醫院在何種情況下會准許病人分期支付費用；及
- 醫管局有否訂定程序，處理分期付款的申請，以及追討病人拖欠的分期付款。若並無訂定程序，醫管局會否在這方面作出更有效管制。

47.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

- 為防止病人逃避付款，醫管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未清繳的款額非常龐大)才准許病人分期付款。有關申請在聯網層面批核。雖然准許繳付部分費用可讓醫管局靈活追討費用，但會帶來大量行政工作，而根據過往經驗，悉數收回欠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及
- 醫管局在考慮所涉及的行政工作量後，會在有關追討欠款的通告中，加入准許病人在特殊情況下分期繳付部分費用的具體指引及評估程序。

D. 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收取未清繳費用的工作

48. 按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41段所述，在醫管局總辦事處，主要負責收取未清繳費用工作的人員只有兩名(即會計督導員和二級文員)，他們約有50%至70%的時間是用於收取未清繳費用。他們需要處理大量欠款個案(在2005-2006年度共有42 000宗)，包括須進行各種追討行動，而這些行動往往吃力且費時。委員會詢問，醫管局會否調派更多員工執行收取未清繳費用的工作，以減輕該兩名員工的工作量，以及提高收取費用工作的運作效益。

49. **醫院管理局財務總監謝秀玲女士**在公開聆訊席上及2007年1月3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 在接獲該42 000宗個案後，醫管局總辦事處會評估採取法律行動是否具成本效益。由於轉交醫管局總辦事處理的欠款

個案大多是量多額小的個案，最終轉交醫管局法律事務組採取法律行動的個案約為2 000宗；及

——醫管局明白醫管局總辦事處收費小組面對的工作壓力。醫管局現正檢討該小組的人力需求，檢討時會考慮已收緊的追討債項程序，以及把追收欠款工作外判的方案。

50. **醫院管理局財務總監**在回應委員會有關採取法律行動準則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

——在決定應否採取法律行動時，有關的欠款數額會是考慮因素之一。若欠款涉及龐大數額，醫管局亦會考慮個案的性質。若循法律途徑收回費用的機會甚微，例如長期住院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如在住院期間死亡，醫管局便不會採取法律行動。如有需要，醫管局總辦事處收費小組會與醫管局法律事務組討論應對欠款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醫管局現正計劃就以下工作訂定服務承諾：把欠款個案轉交醫管局法律事務組處理的時限，以及法律事務組向收費小組匯報有關個案的時限。

E. 為盡量減少追討和註銷費用的需要而採取的措施

5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4段得悉，截至2006年8月31日的5年間，約有161 000名符合資格人士及37 000名非符合資格人士欠繳醫療費用。在這些病人當中，部分一再欠繳費用。報告書第5.3段表十九所載的數字證實上述情況。就符合資格人士而言，欠繳費用6至10宗的病人有3 884名，11至15宗的有846名，16至20宗的有305名，而超過20宗的則有340名。委員會詢問：

——有關病人的背景、接受治療的類別，以及所涉時間多久；及

——醫管局有否跟進這些病人欠繳費用的原因，以及採取措施防止他們欠繳費用。

52.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在公開聆訊席上及2006年12月18日及2007年1月3日的函件中答稱：

- 4個類別的符合資格人士欠繳費用(即有關人士欠繳個案達6至10宗、11至15宗、16至20宗及超過20宗)包括截至2006年8月31日的5年間註銷的壞帳(合計490萬元)，以及截至2006年8月31日尚未向醫管局清繳的費用(合計800萬元)。截至2006年12月10日(即3個半月內)，尚未向醫管局清繳費用的個案中，82%已清繳。日間醫療服務費用的欠款個案中，已清繳費用的個案更超過94%；
- 有關4個類別的欠繳費用個案的分析顯示，超過50%的個案病人年齡超過50歲。截至2006年12月10日，仍未清繳費用的個案中，急症室個案佔40%，而住院個案佔35%。很多病人是年長的長期病患者，須經常使用醫管局門診服務和急症室入院求診；及
- 醫管局已加強電腦系統，提示負責登記的員工提醒重返求診的欠款者／病人繳付未清繳的費用，並會在門診收據上顯示未清繳的數額，向病人再作提醒。這項措施有助醫管局迅速識別經常欠款者，以採取適時的追收欠款行動。

53.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要有效解決問題，醫管局能分辨哪些病人有能力付款但不付款，以及哪些病人確實沒有能力付款，較提醒欠款者付款更為重要。

5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使用醫管局服務的符合資格人士應有能力繳付有關費用。否則，他們應在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申請減免費用；及
- 醫管局明白有需要防止欠繳費用的病人(特別是經常欠款者)繼續使用醫管局的服務。因此，醫管局提出下述擬議措施：拖欠費用的病人除非有生命危險，否則不會獲提供治療，直至他們清繳欠款為止。這項措施應能更有效解決問題。

55. 委員會詢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出“使用醫管局服務的符合資格人士應有能力繳付有關費用”的說法，有何依據。**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在2006年12月18日的函件中表示：

- 根據政府目前的政策，不會有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為確保遵行這項政策，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

助(綜援)的病人，只要出示發給綜援受助人的有效醫療費用豁免證，便可獲全數豁免公共醫療費用。有經濟困難無法繳付醫療費用的非綜援受助人，則可向社會福利署或醫管局的醫務社工申請減免費用。醫務社工會根據既定指引，審慎考慮及評估申請人的經濟、社會及醫療情況；及

——醫管局各間醫院的醫務社會工作組均放置有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資料單張，供市民取閱。而醫管局的網站亦有提供有關資料。此外，醫管局的追收欠款指引亦規定醫院職員，包括會計處及收費處的職員，應提醒有經濟困難的公共病房病人向醫務社工求助。

56. 委員會從審計署長報告書第5.15及5.23段得悉，因為病人地址不正確，令院方無法派遞醫療費用帳單，結果醫療費用須予註銷。審計署分析了各醫院把欠款個案轉交醫管局總辦事處跟進的原因，結果顯示，在42 000宗欠款個案中，有7 736宗(18%)是病人提供不正確地址的個案。醫管局認同向病人索取地址證明確有用處，並會制訂措施，以助取得更準確的病人地址資料。委員會詢問，若醫管局在確定內地來港病人的地址資料方面遇到困難，會否向內地當局尋求協助。

5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會向內地當局尋求協助。除內地當局外，如有需要，醫管局在確定非符合資格病人的地址資料時，亦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尋求協助。此做法將會繼續。

58.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補充，醫管局完全明白，地址不正確令院方無法派遞醫療費用帳單，結果醫療費用須予註銷，因地址不正確而註銷的款額龐大。因此，醫管局已實施一項新規定，要求病人入院時出示地址證明。

F. 結論及建議

59. 委員會：

醫院收取未清繳費用的工作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a) 平均而言，醫院在病人出院後97日才首次致電病人；

醫院管理局：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

- (b) 在2005-2006年度轉交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總辦事處的42 000宗欠款個案中，85%用了超過6個月的時間才轉交醫管局總辦事處採取進一步行動，而29%的個案所用的時間超過12個月；及
- (c) 醫院經過一段長時間才把欠款個案轉交醫管局總辦事處，或會耽誤醫管局總辦事處對欠款者採取進一步行動；

——知悉醫管局：

- (a) 已落實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10、2.18、2.24及2.29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及
- (b) 會落實以下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公立醫院收取醫療費用：
 - (i) 由2007年第一季起，利用急症室收取其他一系列的費用及按金；
 - (ii) 於2007年第一季在選定地點設置自助繳費亭；及
 - (iii) 由2007年第三季起，可在自動櫃員機及便利店繳付費用；

醫管局總辦事處收取未清繳費用的工作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醫管局總辦事處在取得獲授權人士批准註銷前，把欠款個案的未清繳費用在會計紀錄中註銷；
- (b) 平均而言，醫管局總辦事處在病人收到警告信後270日，才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並在小額錢債審裁處作出判決的日期後149日，才申請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以執行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判決；
- (c) 醫管局總辦事處除了申請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外，甚少採用其他方法追討債項；
- (d) 在審計署審查的部分個案中，醫管局總辦事處未有及早採取行動，以完成處理已經與病人作出清繳欠款安排的個案；

醫院管理局：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

- (e) 在審計署審查的部分個案中，醫管局總辦事處就追討費用尋求法律意見所需的時間甚長；
- (f) 在部分私家病人醫療服務個案中，按金款額不足以支付醫院費用；
- (g) 在醫管局總辦事處，主要負責收取未清繳費用工作的人員只有兩名(會計督導員和二級文員)，他們須處理大量欠款個案；及
- (h) 醫管局未有就收費工作的效率及效益，公布任何工作表現指標；

——知悉醫管局：

- (a) 已落實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8、3.18、3.26、3.38及3.46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及
- (b) 正檢討醫管局總辦事處收費小組的人力需求，檢討時會考慮已收緊的追討債項程序，以及把追收欠款工作外判的方案；

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情況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2003-2004至2005-2006財政年度截至年底為止，平均而言，非符合資格人士拖欠的費用佔醫管局病人拖欠的費用總額的55%；
- (b) 在2003-2004至2005-2006財政年度期間，醫管局總辦事處註銷的費用合共1億2,160萬元，其中9,580萬元(79%)涉及非符合資格人士拖欠的費用；及
- (c)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仍未決定如何推行擬議措施，禁止沒有向醫管局清繳醫療費用的旅客再進入香港；

——知悉醫管局：

- (a) 發現推行整套產科服務收費能有效糾正部分問題，但須作出修訂，從而更妥善解決種種問題；

醫院管理局：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

- (b) 已決定由2007年第一季起，把整套產科服務收費由2萬元增至39,000元(有預約)及48,000元(沒有預約)。調高收費旨在令非符合資格孕婦不會因價格因素而使用公立醫院的服務，而分設有預約及沒有預約兩類價格，旨在鼓勵非符合資格孕婦在懷孕期間接受產前護理；及
- (c) 由2007年第一季起，會延遲為非符合資格人士向出生登記處提供出生資料，直至他們已支付未清繳的費用；

——知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a) 已作出保證，本地孕婦可優先使用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
- (b) 會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禁止沒有向醫管局清繳醫療費用的旅客再進入香港的建議的進展，因為政府當局仍在研究如何以最有效的方法，在醫管局推行整套追討費用的改善措施時，跟進有關建議；及
- (c) 現正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7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即內地人士來港旅遊購買旅遊保險一事，與旅遊事務署聯絡；

為盡量減少追討和註銷費用的需要而採取的措施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截至2006年8月31日的5年間，約有161 000名符合資格人士及37 000名非符合資格人士欠繳費用，欠繳款額合計分別為9,900萬元及2億2,300萬元，在這些病人當中，部分經常欠繳費用；
- (b) 醫院並無足夠措施協助識別哪些病人為經常欠款者；
- (c) 雖然醫管局曾考慮徵收逾期繳款附加費，但截至2006年6月底，事情並無任何進展；及
- (d) 雖然醫管局已採取措施令病人的地址紀錄更加準確，但因為地址不正確而註銷的未清繳費用款額仍然龐大；

——知悉醫管局：

- (a) 已落實審計署長報告書第5.9、5.13及5.22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b) 在澄清法律意見及取得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指示後，便會在2007年第二季就逾期繳費徵收行政費；及
- (c) 會視乎其他措施的成效，在較後階段考慮向留院的符合資格人士收取接金；及

跟進行動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醫管局檢討醫管局總辦事處收費小組的人力需求的結果；
- (b) 醫管局就各項改善公立醫院收取醫療費用的擬議新措施所作出的決定；及
- (c) 落實審計署其他建議的進展。

A. 引言

審計署就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醫療收費減免機制(減免機制)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幾方面：

- 處理減免申請；
- 減免收費的管控；
- 提供減免服務；及
- 員工培訓與表現管理。

2. 在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上，**醫管局行政總裁蘇利民先生**致序辭，內容概述如下：

- 減免機制於1994年推出，並在2003年4月醫療收費調高時作出改進；
- 減免機制應資助弱勢社羣(包括低收入人士、長期病患者和入息或資產微薄的年長病人)使用那些會對他們構成沉重經濟負擔的服務。與此同時，醫管局贊同審計署署長的意見，認為減免機制不應被濫用。醫管局及社署最終的工作是要確保弱勢社羣能夠獲得服務和制度不被濫用，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因此，病人的入息和向病人提供服務的成本均須加以考慮。評估準則應該客觀、具透明度和謹慎應用；及
- 在審計署報告書刊發後，醫管局及社署已採取行動收緊減免機制，有關行動包括由2006年10月起發出進一步的指引和提供進一步培訓、在2007年首季成立覆核小組、提升電腦系統以透過聯機查核查明病人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資格是否仍然有效、由主管覆核高風險個案，以及由主管覆核1%獲批的減免個案。首次覆核1%減免個案的工作已於2006年10月完成。

B. 處理減免申請

3. 應委員會的要求，**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1段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

- 分別以經濟和非經濟理由獲批的減免金額和百分率(**附錄37**)；及
- 第2.31段表六所載以非經濟理由獲全數或部分減免(分別是75%、50%或25%的費用減免)的個案分項數字(**附錄38**)。

以經濟理由獲批的減免

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8段所述，病人須向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提交家庭入息及資產證明，以便醫務社工評估減免申請。然而，第2.19及2.20段卻指出，在審計樣本中，涉及申報有入息及資產的非綜援受助人所提出的申請，46%並未把病人的財務文件副本存檔。醫務社工曾查核哪些財務文件，審計署無從稽考。醫務社工在備存經濟證明文件方面，亦沒有統一的做法。委員會得悉，社署及醫管局已採取行動改善減免制度，其中包括在2006年3月發出經修訂的運作指引，因而詢問：

- 經修訂的運作指引發出後，上述不足之處是否已經糾正；及
- 是否設有任何監察機制，督促醫務社工遵守運作指引。

5.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薛棟先生**回應時表示：

- 為統一醫務社工在備存經濟證明文件方面的做法，運作指引已訂明醫務社工應在醫療費用減免評估表(評估表)上記錄曾查核的財務文件，並註明曾經查核何種文件。倘若病人未能提交財務文件供醫務社工查核，醫務社工應要求病人解釋原因。醫務社工會憑其專業判斷，決定應否批准減免。如申請獲得批准，醫務社工會記錄接受病人以自行申報代替證明文件的理由。醫務社工只會在處理需要特別留意的個案時，才把病人的財務文件副本存檔；
- 監察工作方面，醫管局及社署的醫務社工主管須在所有減免個案之中定期覆核其中1%的個案。主管亦會定期覆核醫

務社工所處理的病人個案檔案，以確保醫務社工遵守運作指引；及

——已進一步訓練醫務社工，以確保他們遵守運作指引。

6. 委員會指出，倘若醫務社工只在處理需要特別留意的個案時才把病人的財務文件副本存檔，醫務社工的主管將無從查核大部分其他個案的財務文件副本。委員會詢問這項做法是否應該改善。

7.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

——處理一般個案時，雖然醫務社工不會把財務文件副本存檔，但會在評估表中記錄曾經查核何種文件，以便主管日後覆核。醫務社工亦會在有關的個案檔案中記錄病人的個人背景、經濟狀況和個案的特別之處，作為額外資料，供主管覆核；及

——至於可疑的個案，主管覆核時可能會要求醫務社工在病人下次申請減免時索取有關文件的副本，並把這些副本存檔。

8. 據審計署報告書第2.22及2.24段所述，審計署在審查106個減免個案檔案所備存的銀行存摺／結單副本後，發現5宗個案的存摺顯示不足3個月的提存記錄，另有6宗個案的病人只提交申請日期前最近的一個月銀行結單。此外，審計署發現在4宗個案中有大筆或不尋常的提存，但卻沒有任何記錄顯示有關的醫務社工曾要求病人闡釋這些提存。委員會詢問：

——為何醫務社工未有留意和查明這些不尋常的情況；及

——這些問題是否因為人手短缺、醫務社工在處理減免申請時缺乏技巧或疏忽而引致。

9. **社會福利署署長鄧國威先生回應時表示：**

——醫務社工在評估減免申請時已審慎和盡力查證。他們有能力處理減免申請；

- 社署已覆核審計署所識別的個別個案，並認為有關人員在處理那些個案時並無疏忽之處。審計署所指出的問題主要關乎文件上的遺漏或不足；
- 由於部分醫務社工認為這方面的指引不夠清晰明確，社署及醫管局已發出更詳盡的指引，以協助醫務社工處理減免申請和避免再次出現同類情況。社署將繼續提醒醫務社工遵守經修訂的運作指引，以及為醫務社工提供持續培訓；及
- 人手方面，社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認為可向醫務社工提供更多文書人員，協助他們處理減免申請的準備工作。

10. 關於涉及不尋常提存的個案，委員會詢問，在審計署發現有關問題前，是否已有指引說明應如何處理那些個案。委員會亦詢問，為何該4宗個案的病人銀行存摺顯示大筆或不尋常的存款在一段短時間內提走，有關的醫務社工卻沒有要求病人闡釋這些提存。

11.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

- 經修訂的運作指引發出前，醫務社工在評估病人的經濟狀況時，會集中查核病人的銀行存摺／結單所示的最新戶口結餘有否超出申請減免的資產限額；
- 社署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認為即使病人的資產沒有超出限額，醫務社工亦應留意短時間內不尋常的提存，並應要求病人解釋這些提存；及
- 除發出更明確的指引外，社署亦已在《常見問題》內加入個案情況，供醫務社工參考和協助他們處理減免申請。

12.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張偉麟醫生**補充：

- 所有制度均需要不斷改善。因此，醫管局及社署會因應醫務社工的意見、他們在日常工作所遇到的問題，以及情況的改變，不時檢討運作指引；
- 社署及醫管局已在2006年8月發出一套《常見問題》，列舉個案情況，藉此解釋如何詮釋特定指引；及

—— 會提供更多培訓，以確保醫務社工明白批准減免的原則及評估準則。

13. 據醫管局行政總裁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9(b)段所述，為確保減免申請得到妥善處理，醫務社工的主管除須定期覆核病人的個案外，2006年3月發出的經修訂運作指引亦規定他們須最少每隔6個月覆核最少1%的減免紀錄。委員會詢問：

—— 為何醫管局及社署認為主管僅覆核1%的個案，便足以確保減免申請得到妥善處理，以及此舉是否能有效發現可疑個案；及

—— 該1%的個案是隨意還是根據若干準則挑選。

14. **醫管局行政總裁及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回應時表示：

—— 2005-2006年度處理的減免個案合共102 725宗。鑑於個案數目龐大，且覆核財務紀錄及其他文件需要頗多時間和人力，挑選1%的個案(即大約1 000宗個案)由醫務社工的主管作覆核被認為是合適的做法，因為他們還需執行其他專業職務。主管應能從這些個案中發現處理減免申請時的缺失及問題，以及建議合適的改善方法；及

—— 主管一般會挑選高風險個案作出覆核，例如涉及大額費用減免或沒有足夠證明文件的個案。

15. 委員會知悉，主管已在2006年10月前完成首次覆核1%減免個案的工作，委員會詢問覆核結果。

16. **醫管局行政總裁**在2006年12月18日的函件(附錄39)中告知委員會：

—— 首次由主管覆核1%減免個案的審查工作已告完成。是次覆核包括於2006年4月至9月批准的減免，共覆檢了32個來自醫管局及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的489宗個案。在這些個案中，有16宗在文件紀錄上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雖然醫務社工所作的評估和就減費作出的建議是恰當的；

——審查工作顯示，部分醫務社工並沒有在評估表格上提供完整及準確的資料，例如並無申請人簽名、沒有以前進行全面評估的日期紀錄、病人親屬名字抄錄錯誤，以及評估表格與電子減免紀錄的建議及評估結果並不相符；及

——當局已勸喻有關的醫務社工就處理的減免申請提供完整及準確的資料，並於電子減免系統內準確地輸入評估結果及建議。此外，當局又定期為醫務社工舉辦減免指引的簡介會及培訓班，以提升他們在審批減免的表現。

17. 鑑於由主管覆核1%減免個案是一個重要的監察機制，但只是在2006年3月才開始推行，委員會因而詢問，當局為何不在較早時間推行此項監察工作。

1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社署及醫管局一向有定期監察減免機制的運作。其實，運作指引曾在2003年修訂，其後亦因應前綫工作人員實際的運作經驗在2005年及2006年修訂；及

——最近的一次覆檢發現，醫務社工收集或審核的文件有時並不足夠。有見及此，當局已發出更具體的指引，並認為須由主管覆核減免個案，以加強監控。

以非經濟理由批准減免

19. 委員會從審計署報告書第2.36段得悉，就審計署問卷調查作答的醫務社工當中，49%表示以非經濟理由批准減免時，曾遇到問題或困難。這些醫務社工認為，運作指引沒有清晰或具體說明如何評估非經濟因素，而不少非經濟因素包羅甚廣及難以量度。鑑於醫務社工反映的問題，委員會懷疑，有需要的病人曾否因為不獲批准適當的減免額而未能支付有關的醫療費用。委員會因而詢問，獲批准部分減免醫療費用的個案當中，曾否有欠交費用的個案。

20. **醫管局署理專職醫療職系主管鍾慧儀女士及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

——2005-2006年度，以非經濟理由批准減免的個案中超過80%屬於全數減免，因此，有關病人已獲得免費醫療服務；及

——至於部分減免方面，醫務社工會因應病人的經濟狀況決定減免的百分比。倘病人認為獲批准的部分減免數額不能接受，會與醫務社工進一步討論。此類病人大部分最後應可支付已獲部分減免的醫療費用。

21. **醫管局行政總裁**在2006年12月18日的函件中補充，2005-2006年度共發出2 591次基於非經濟因素而給予的部分減免，涉及的個案／求診共有4 829宗。上述個案／求診中，有73宗個案／求診款項獲註銷，總額為34,468元，而欠款個案／求診則有80宗，欠款總額為105,315元。

22. 委員會知悉，有部分病人寧欠交醫療費用，也不申請減免，委員會因此詢問：

——減免機制對於病人來說是否過於複雜和不便，例如一個家庭的個別成員須分別申請減免；及

——社署及醫管局會否考慮檢討整個機制，以提升效率，並方便病人申請減免。

23. **社會福利署署長及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解釋，一個家庭的個別成員會被視為不同的申請人，須分開申請減免。不過，醫務社工可從社署查核關於申請人的家庭背景資料，以節省覆核此類資料的時間和人力。當局會考慮精簡為同一家庭的成員批准減免的程序。

24.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減免機制旨在運用公帑補貼需要援助的人士，以便他們及時得到診治。減免機制雖不應複雜至令病人不能得到所需的服務，負責的工作人員亦應嚴格評估減免申請，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批准減免

25.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3段顯示，在涉及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批准減免的27個審計樣本中，其中9宗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有申報香港境外的經濟來源。這9宗個案中，只有2宗個案的有關醫務社工取得入息或資產證明。至於其餘18宗個案，非符合資格人士沒有申報任何經濟來源，醫務社工亦沒有查詢病人有否經濟來源。

26. 委員會詢問：

- 目前的運作指引規定醫務社工須對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申請進行經濟及非經濟狀況的評估，包括要求申請人申報香港境外的經濟來源，為何上文提及的醫務社工沒有確定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經濟來源；
- 要求居於國內或其他國家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經濟狀況證明，並核實文件是否真確及完整，是否存在實際困難；及
- 在港產子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如符合申請減免準則，會否獲得減免批准。

27.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回應時表示：

- 在部分個案中，要求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經濟證明或會有實際困難。在此情況下，醫務社工可憑其專業判斷，酌情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批准一次過減免。此舉通常是為了讓有關人士可接受緊急治療。在其他情況下，病人須提供所有必須的資料，以便作經濟狀況評估；及
- 根據運作指引，非本地居民孕婦不符合申請減免的資格。

批准超過7,000元的減免

2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5及2.56段得悉，醫務社工獲授權減免不超過7,000元的費用。涉及超過7,000元但少於250,000元的減免個案，經醫院行政總監批簽後，需經過醫管局總辦事處的財務總監或更高級的人員審批。醫管局行政總裁可審批每宗個案減免額上限為100萬元的個案。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7段顯示，在部分涉及減免超過7,000元費用的個案中，有關的醫務社工未獲主管當局批准，便已發出減免證明書。委員會詢問，醫管局會如何改善管控處理超過7,000元的減免申請。

29.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回應時表示：

- 審批過程並不理想，部分醫務社工在獲更高級人員批准前已發出減免證明書，甚或沒有獲得適當批准便發出減免證

明書。由醫管局總辦事處或更高級的人員進行審批的過程亦需時甚長；

——為改善此種情況，醫管局已修訂有關安排，確保超過7,000元的減免證明書不會在醫管局總辦事處批准前發給病人。醫管局亦已訂明提交不同階層審批的具體時限，以加快審批過程；及

——鑑於過去數年，各項費用已有所增加，醫管局亦會考慮是否需要修訂7,000元的減免限額。

30. 委員會進一步提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9段所載的問題，該段指部分醫務社工在沒有獲得更高級人員批准的情況下，多次為病人批准每次減免額少於7,000元的減免。委員會詢問，這個問題會如何處理。

31.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解釋，有關7,000元的減免限額的定義曾經出現一些混亂，限額究竟是指每次申請減免的款額，還是指每個療程的費用，並不清楚。現已澄清，該限額是指整個療程的費用，此點已在《常見問題》中進一步說明。經澄清後，多次為病人批准每次少於7,000元減免額的情況將可以避免。

C. 減免收費的管控

3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5至3.7段所載，不少醫務社工認為，減免機制有可能遭病人濫用，因此需要增訂措施，盡量減低濫用減免服務的風險。委員會詢問，社署及醫管局會否考慮制訂對付詐騙及濫用的策略方針。

33.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告知委員會，有關方面會在2007年首季成立一支3人小組，每年覆核約1 000宗高危個案，包括以非經濟理由批准減免及減免期為12個月的減免個案，以防止及偵測詐騙及濫用的個案。

34. 依委員會看來，倘新的監察機制只集中查核病人提交的文件，其力度或不足以防範詐騙及濫用減免機制的潛在個案發生。委員會亦詢問，查核工作會否包括已批核給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減免，如果包括此類個案，當局會如何向此類別人士進行查核，特別是不在香港居住或已經離開香港的非符合資格人士。

35.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解釋：**

- 現行的減免機制，主要靠病人如實提供準確完整的資料及文件，由醫務社工評估。不過，在自行申報制度下，病人須在評估表上簽署聲明及承諾。評估表載有字句警告病人不得蓄意提供虛假資料，以及強調蓄意提供虛假資料的法律後果；
- 由於符合資格人士享有的醫療服務已獲政府大幅資助，其所需支付的醫療費用只屬小數目，因此應該不會有太大的誘因令病人提供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
- 醫管局會參照社署轄下綜援計劃特別調查組的經驗，成立覆核小組，亦會參考社署在隨機抽查、核對數據及調查詐騙個案方面採取的措施。因此，覆核小組不但會查核記錄，亦會進行家訪。為了偵測可能出現的濫用個案，當局會徵求申請人的同意，查核其銀行紀錄，並將其資料與其他資料庫的資料核對。倘詐騙或濫用的個案證明屬實，醫管局會向警方舉報，由警方採取進一步行動；
- 關於已批核給不在香港居住或已經離開香港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減免個案，雖然醫管局預期該小組在跟進此類個案時可能會有實際困難，但覆核工作仍會包括此類個案；及
- 成立覆核小組雖可對潛在的詐騙或濫用個案產生阻嚇作用，但更重要的，是落實嚴謹的評估機制，在申請階段防範詐騙或濫用，由醫務社工提出問題及查核所需的文件，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36.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6至3.18段顯示，雖然綜援受助人獲得減免的費用數額龐大，但醫管局只抽取小部分的綜援受助人減免個案交予社署作人手查核，以核實獲准減免的病人是否符合資格。委員會從報告的第3.23及3.24段得悉，社署與醫管局正積極跟進以電子方式查核所有病人是否符合資格的建議，並會待社署與醫管局的電腦系統完成改善後，將電子方式查核病人資格提升為聯機查核。委員會詢問社署與醫管局在這方面的進度。

37. **醫管局行政總裁**在2007年1月31日的函件(附錄40)中回應時表示，社署和醫管局都認為，聯機核實病人的綜援受助人身分是較佳做法，因為可以即時核實病人的身分。社署和醫管局目前正進行把電腦

系統提升至可進行聯機核實的水平，提升系統的工作預計可於2007年年中完成。

D. 提供減免服務

38. 委員會明白，醫務社工負責促進病人康復、融入社區，在聯繫醫務與社會服務方面，擔當關鍵角色。不過，根據審計署觀察所得，醫務社工用上大量時間處理減免申請的準備工作。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3段所載，在41個醫務社會服務部當中，只有19個借助文書人員處理減免申請的準備工作。委員會詢問社署及醫管局會否積極跟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7段的建議：

- 衡量是否需要更多借助文書人員處理減免申請，使醫務社工能夠投放更多時間提供專業服務，並評估這項安排的成本效益；及
- 長遠而言檢討應否由專責小組處理基於經濟理由的減免申請。

39.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目前，社署部分醫務社會服務部獲醫管局調配文書人員，協助處理減免申請的準備工作。社署會視乎醫務社會服務部的人手和對其他資源的影響，考慮讓轄下其他醫務社會服務部同樣借助文書人員處理減免申請；
- 在減免制度下，醫療收費可基於經濟和非經濟理由而獲得豁免。在某些個案中，若醫療收費不能以經濟理由獲得減免，醫務社工會憑其專業判斷，決定可否以非經濟理由批准減免。由於醫務社工一直負責跟進病人個案，對病人的情況更為瞭解，由醫務社工一併根據經濟和非經濟理由評估和處理減免申請是可取的做法；及
- 社署會視乎人手要求和資源是否足夠，考慮長遠而言應否設立專責小組。

40.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回應時表示：

- 醫管局原則上同意審計署就提供更多文書人員以減輕醫務社工工作量而提出的各項建議；及

——在評估非綜援助受助人的減免申請時，許多基於經濟理由提出的申請均涉及社會問題，可能需要直接的專業服務或社工介入。在評估過程中，非經濟因素須與經濟理由一併考慮。因此，若評估工作由兩支不同的隊伍負責，對病人而言可能並非理想安排。醫管局將需要檢討工作流程和考慮運作經驗，以決定如何善用資源。

41.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1至4.13段的審計署意見指出，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的尺寸與A-4紙張相等，不便攜帶，而且容易破損。許多綜援助受助人往往聲稱忘記帶備豁免證明書，而未能應醫管局轄下醫院繳費處的要求出示有關證明書。鑑於有為數相當多的減免個案是批予綜援助受助人，委員會詢問社署會否考慮探討其他更方便的方法(例如採用與香港身分證相同大小的卡片)，以確定病人是否綜援助受助人，特別是在可利用聯機查詢病人申領綜援的資格之前採用。

42.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

——社署及醫管局現正改善電腦系統，預計可在2007年上半年使用聯機查詢。使用聯機系統後，病人將無須出示其豁免證明書。因此，無須考慮採用另一形式的豁免證明書；及

——社署及醫管局已加緊推行聯機制度，以便查核病人是否綜援助受助人。

E. 員工培訓與表現管理

4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4(c)段所述，31%回應審計署問卷調查的醫務社工認為處理減免申請的培訓不足。委員會詢問，當局有否為醫務社工提供特別訓練，以提升他們在評估減免申請時的敏感度、知識及技巧，特別是在根據經濟理由作出評估方面。

44.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已為醫務社工提供培訓，提升他們在處理減免申請時所需的技巧及知識，並已特別舉辦工作坊，由處理綜援申請的社署職員分享經驗，訓練醫務社工掌握以經濟理由批准減免的評估工作。

45. **醫管局署理專職醫療職系主管**補充：

- 在運作指引(2006年3月版)發出後，醫管局及社署已為前線醫務社工提供培訓，包括講解如何查核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和哪些類別的文件須予核實；及
- 為準備成立覆核小組，醫管局已參考社署等其他部門的做法，藉此學習如何翻查不同來源的紀錄，以覆核病人提供的資料，以及查察和跟進潛在詐騙或濫用個案的技巧。

4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2段得悉，社署及醫管局的主管人員在覆核醫務社工的工作時有不同做法。舉例來說，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批准減免、基於非經濟理由為符合資格人士批准減免或為符合資格人士批准12個月減免期前，並非所有醫務社工均會把申請提交主管批簽，覆檢安排(例如覆核範圍、抽查準則和覆核時間)亦有差別。委員會詢問，主管人員執行的監控安排會否予以統一，以便社署及醫管局作出監察。

47. **醫管局署理專職醫療職系主管**回應時表示：

- 在2006年發出經修訂的運作指引後，醫管局及社署已為醫務社工舉辦一系列訓練課程，以確保做法統一和改善主管人員對批准減免的監控；及
- 根據上述指引，醫務社工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批准減免前，應先行把申請提交主管批簽。至於為符合資格人士批准的減免，主管應查核所有基於非經濟理由或減免期為12個月的減免個案。

F. 結論及建議

48. 委員會：

——知悉：

- (a) 帳目審查已指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所管理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減免機制)可予進一步改善的範疇；及

(b) 社署及醫管局已採取行動改善減免機制，包括在2006年3月發出經修訂的運作指引，以及在2006年8月發出一套《常見問題》；

——知悉社會福利署署長及醫管局行政總裁已承諾會繼續檢討和修訂運作指引及《常見問題》，以及改善減免機制；

處理減免申請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a) 審計樣本的審查顯示，醫務社工就減免申請進行經濟評估時有多項不足之處，特別是沒有要求病人闡釋銀行存摺中不尋常的提存；

(b) 關於以非經濟理由批准減免的情況，審計樣本的審查顯示，醫務社工進行非經濟評估時有不足之處(例如對於經濟來源大幅超出申請減免的經濟限額的病人，醫務社工並無記錄批准減免的理據)；

(c) 審計署的調查顯示，部分醫務社工以非經濟理由批准減免時，曾遇到問題或困難；

(d) 審計樣本的審查顯示，在非符合資格人士獲批減免的部分個案中，醫務社工並無確定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經濟來源；

(e) 審計樣本的審查顯示，在一些個案中，醫務社工在獲得主管當局批准前已批出數額超過7,000元的減免；及

(f) 審計樣本的審查顯示，一些長期住院病人多次獲准減免，每次為期3個月，從而令有關減免無須由更高級人員批准；

——知悉社署及醫管局：

(a) 已實行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28、2.39、2.46、2.52、2.61及2.65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

(b) 已於2006年10月完成由主管覆核1%減免個案的工作，以查察可疑的個案，以及查核醫療費用減免評估表和電腦系統記錄的資料是否準確；及

- (c) 將定期舉辦簡介會及訓練課程，向醫務社工講解減免指引；

減免收費的管控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審計署的調查顯示，很多醫務社工認為減免機制有可能出現不同程度的濫用情況，以及需要增訂措施，以盡量減低詐騙和制度遭濫用的風險；
- (b) 社署及醫管局未有制訂策略方針，以對付詐騙及減免機制遭濫用的問題；
- (c) 雖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獲減免的費用數額龐大，但醫管局只抽取小部分的綜援減免個案，交予社署以人手查核病人是否符合減免費用的資格；及
- (d) 審計署的調查顯示，很多醫務社會服務部未有針對費用減免進行內部審計；

—— 知悉社署及醫管局：

- (a) 已同意實行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11及3.28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社署和醫管局目前正把電腦系統提升至聯機核實水平，以便即時核實病人的綜援受助人身分。提升電腦系統的工作預計可於2007年年中完成；

—— 知悉醫管局將於2007年首季設立覆核小組，每年覆核約1 000個高風險個案，以防止和查察詐騙及減免機制遭濫用的情況；

提供減免服務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在醫務社工處理減免申請的時間中，準備工作所佔比例甚高；及
- (b) 雖然借助文書人員處理準備工作可讓醫務社工騰出時間發揮其專業職能，以及由於員工成本降低，可以節

省開支，但只有19個醫務社會服務部借助文書人員處理準備工作；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雖然綜援受助人只要向醫院繳費處出示綜援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便可獲全數費用減免，不過，在醫務社工處理的減免申請個案當中，綜援受助人在求診時未能出示豁免證明書的個案所佔比例甚高；

—— 知悉社署及醫管局已同意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7段所載的建議，包括：

- (a) 根據醫務社會服務部的人手，衡量是否需要更多借助文書人員處理減免申請，並評估這項安排的成本效益；及
- (b) 檢討提供減免服務的職責(特別是評估病人經濟狀況的工作)，長遠來說可否從醫務社工的主要職務中剔除，改由專責小組執行；

—— 促請社會福利署署長及醫管局行政總裁：

- (a) 積極考慮更多借助文書人員協助醫務社工處理減免申請；及
- (b) 加快檢討改由專責小組提供減免服務的建議；

員工培訓與表現管理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部分醫務社工在審計署的問卷調查中表示，就處理減免申請所提供的員工培訓不足；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醫務社會服務部主管人員採取不同的做法覆核醫務社工批准減免的工作；
- (b) 醫管局轄下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其中一個除外)沒有定期進行病人個案管理覆檢；
- (c) 雖然社署曾表示會監察關於批准減免的服務表現承諾的成效，並每年匯報進展，但仍未付諸實行；及

(d) 醫管局尚未制訂提供減免服務的服務表現標準及目標；

——知悉社署及醫管局：

(a) 已同意落實審計署長報告書第5.19及5.2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b) 已持續為醫務社工提供培訓，使他們進一步掌握處理減免申請的技巧及知識，更特別舉辦工作坊，由處理綜援申請的社署職員分享經驗，訓練醫務社工掌握以經濟理由批准減免的評估工作；及

(c) 自從2006年3月發出經修訂的運作指引後，已多次舉辦培訓班，加強並統一由主管人員監控批准減免的工作；

——促請社會福利署署長及醫管局行政總裁繼續評估醫務社工的培訓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培訓；及

跟進行動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匯報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民政事務總署實施的小型工程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曾就民政事務總署實施的小型工程進行審查。

2.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對其查詢作出書面回應。

3.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4(c)及(d)段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把任何有關工程費用大幅增加的情況告知地區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並說明原因，以及在提交工程建議給地區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考慮時，提供全面、相關及重要的資料。民政事務總署在回應時答允考慮修訂進度報告的形式，以便列明工程原先及修訂的預算費用，以及在工程費用大幅增加時告知地區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委員，並說明原因。委員會亦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5(c)段得悉，對於行人徑、通路及碼頭等工程，民政事務總署會考慮提供有關設施的預計使用情況及附近有否類似設施的資料，供委員參考。委員會查詢這方面的最新進展。

4. 鑑於民政事務總署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5段所載有關深井新碼頭的審計署建議，委員會查詢有關工作至今的最新進展，尤其是在考慮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的意見後，當局是否認為需要在釣魚灣泳灘保留兩個碼頭。

5. 委員會亦詢問，離島民政事務處是否已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5(c)段所述採取補救行動，清理石排灣的行人徑上的沙泥，確保行人及緊急車輛可安全使用該行人徑。

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2006年12月20日的函件(**附錄41**)中回覆委員會的查詢。委員會察悉該函件所提供的資料。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黃宜弘

黃宜弘(主席)

譚香文

譚香文(副主席)

劉江華

劉江華

鄭家富

鄭家富

石禮謙

石禮謙

林健鋒

林健鋒

鄭經翰

鄭經翰

2007年1月19日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審計署署長
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u>章節</u>	<u>項目</u>	<u>章節</u>
1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1

審計署署長
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u>章節</u>		
2	短期租約的管理	2
3	租住公屋單位的編配	3
4	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4
5	醫院管理局：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	5
6	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減免醫療收費的管理	6
7	民政事務總署實施的小型工程	7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

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78) in SF (1) to CSBCR/DC/18/04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5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804 6422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維港巨星匯”**

十二月十四日來函就上述事宜提出的問題，現謹覆如下：

- (a) 鑑於有關個案的複雜程度，加上須審研的資料數量匪少，申述仍在處理中。
- (b) 過去三年(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有關公務員就當局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在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完成所需研訊程序(包括聆訊)後對紀律個案作出的裁決提出的申述，每宗個案平均審理時間為兩至三個月。每宗申述個案的審理時間長短不一，通常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和具體情況而定。
- (c) 當局正全力處理有關申述，務求盡快完成有關工作。然而，我們無法斷言可於何時定案。

- (d) 上訴當局正審研有關人員所作陳述，以及這宗申述個案的其他資料及相關問題。正如上文所述，這宗申述較為複雜，而且有大量資料需要審研。
- (e) 我們預計，這宗申述當可及早在該申述人退休前定案。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代行)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函檔號 Our Ref.: SF (1) to CSBCR/DC/18/04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53

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804 6422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維港巨星匯”

一月二十九日就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

行政長官授權政務司司長審研有關公務員所作的申述。政務司司長已完成審理有關申述，並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通知有關公務員申述的結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同日知悉結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和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紀律研訊程序和研訊結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余呂杏茜)



代行)

副本送: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長者療養服務試驗計劃的進展

目前，資助療養服務是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提供。審計署署長在其二零零二年發表的第三十八號報告書關於長者住宿服務的第5章中，建議當局考慮應否在福利院舍環境下而非在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二零零四年底，建議透過招標邀請合適的營辦機構推行試驗計劃，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醫療情況穩定的體弱長者提供資助療養服務，並就此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福利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出了多項意見，其中包括試驗計劃下的體弱長者應在非醫院環境下得到妥善的醫療服務及支援。考慮到擬議療養服務的營辦機構與社區老人評估小組（下稱「評估小組」）需要更緊密地互相配合，社署現正與醫管局一同制定醫療方案，由評估小組向擬議服務的營辦機構提供有關服務及支援。此外，社署現正為擬議的療養服務審定標書要求及服務詳細說明，會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招標工作和試驗計劃的最新發展及詳情。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電話號碼 TEL NO: 2848 2266

傳真號碼 FAX NO: 2845 3489

本局檔號 Our Ref. () in HPLB(L) 35/05/2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CS(44&45)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急件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韓律科女士)

(傳真: 2537 1204)

韓女士: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2006年12月15日來信收悉。

現夾附本局正進行的新界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進展報告，以供參考。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黃淑嫻女士 黃淑嫻代行)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副本送: 地政總署署長

新界小型屋宇政策檢討 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闡述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小型屋宇政策自 1972 年起實施。根據該政策，年滿 18 歲的合資格男性原居民¹可申請一生一次在其所屬鄉村興建一所小型屋宇自住。他可申請建屋牌照在自己的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或申請以優惠地價按私人協約批地方式，在政府土地（若有的話）興建小型屋宇。
3. 小型屋宇政策在 1972 年實施時，主要目的是要藉着鼓勵村民興建質素較佳的村屋，提高新界鄉郊的建屋水平，以及保存原居民社區的凝聚力。當時，新界鄉郊約有六成樓宇屬臨時或非法屋宇。

政策檢討

4. 自小型屋宇政策推行以來，隨着新市鎮迅速發展，整體社會與鄉郊環境已有重大改變。城市化、基建及道路網絡的發展，加上鄉郊的建屋水平不斷提高，令鄉郊地區與市區及新界與本港其他地區的分別日漸縮小。在現今的土地用途規劃及善用土地資源的大前提下，有關政策的實施已帶出新的課題。

¹ 就小型屋宇政策而言，合資格原居民是指父系源自 1898 年時為新界認可鄉村居民的人士。

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曾於2002年12月告知政府帳目委員會，他會全面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並為解決與政策有關的問題尋求合適的方案。我們會在檢討過程中諮詢鄉議局，期望能與鄉議局達成一些初步看法，以進一步諮詢公眾。為推展政策檢討的工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已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審視政策下各有有關課題。

所取得的進展

6. 政府曾提出不少建議，在諮詢鄉議局後已予以落實，詳情如下：

(a) 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新程序

在取得鄉議局同意後，地政總署由2006年7月1日開始，藉着把簡單和複雜的申請個案較早分類，簡化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程序。在新程序下，地政總署的目標是每年處理不少於2 300宗申請，而所有新申請開始獲得處理的輪候時間，將不超過一年。

(b) 防止小型屋宇申請者事先轉讓權益

在鄉議局的同意下，小型屋宇批地契約條件規定，申請人須從未事先與任何人訂定任何安排或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所申請土地的實質權益。

(c) 小型屋宇的新消防安全規定

政府因應新界鄉村的實際和地理環境限制，檢討了緊急車輛通道規定的實施情況，並由2006年7月1日起實施一套新的消防安全規定。根據新規定，如小型屋宇申請者因受到實際環境的限制而未能符合原有的緊急車輛通道規定，當局亦會接納其採用消防安全替代措施。

(d) 鄉村擴展區

鄉村擴展區計劃自 1981 年開始實施，旨在更妥善地規劃鄉村發展，以及照顧沒有私人土地的原居民的住屋需要。至今，我們共發展了 36 個鄉村擴展區，共提供 1962 幅小型屋宇用地。此外，荃灣和宜合鄉村擴展區現正進行土地平整工程，大約在 2007 年年底完工，另有 10 個鄉村擴展區工程現正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由於小型屋宇政策尚在檢討中，鄉村擴展區計劃正暫緩進行。

7. 此外，我們亦制訂了其他建議，並與鄉議局進行商討。部分詳情如下：

(a) 處理反對的新程序

地政總署參考鄉議局的意見後，制訂了一套程序用以解決反對小型屋宇申請的問題。根據建議的程序，地政總署會牽頭處理接到的反對。當局現正就擬議的程序與鄉議局商討。

(b)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理順計劃

我們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制訂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其中包括小型屋宇)僭建物的理順計劃。我們現正與鄉議局討論有關事項。

8. 鑑於土地有限，加上小型屋宇的發展對土地需求殷切，我們正研究可否增加鄉村擴展區的發展密度，從而提供更多住宅單位以滿足需求。我們正在內部探討，在上文 6(d)段所提及其中兩個已規劃的鄉村擴展區，進行多層式屋宇發展的試驗計劃。這兩個鄉村擴展區分別位於沙田排頭和上禾輦及在元朗蝦尾新村，已列入工務計劃，而收地工作亦已完成。這兩個鄉村擴展區均位於新市鎮的邊緣，鄰近有基本的基建配套設施。

9. 我們要強調此建議尚在部門內部研究的階段，其可行性有待確定。雖然我們在規劃及土地用途方面已作出粗略研究，但工程及財政方面尚待全面探討。我們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就建設成本及政府與有關村民之間的財務安排進行評估，以便進一步探討此建議。假若此建議落實推行，我們必須與鄉議局及有關村民討論實施及推行細節。在踏出下一步前，他們的意見及接受與否是關鍵所在。

10. 在進行政策檢討的過程中，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發現及考慮了多個其他事項，包括小型屋宇政策所牽涉的法律及人權問題、是否可持續發展、土地用途問題、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政策本身及與之相關的其他實際考慮因素和資源問題。這些都是複雜而影響深遠的事項，政府內部必須詳加小心討論。

時間表

11. 在政策檢討過程中，我們需要審慎研究的考慮因素範圍廣泛，加上相關的事宜複雜，因此，檢討工作需時進行。我們現正積極尋求可行的方案，在政府內部進一步討論，所以，在現階段未能預計何時可公布更詳細的建議以諮詢鄉議局及公眾，以及何時完成全面的小型屋宇政策檢討。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7年1月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英基學校協會為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擬備的行動計劃
(截至2006年9月為止)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2005年5月定下的行動計劃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意見(截至2006年9月的情況)	備註
1.	機構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採取措施確保校外成員在每一次協會會議及理事會會議均佔大多數； b. 如有關機構的代表在協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去信提醒有關機構； 	<p>同意。這是管治改革工作小組的基本工作理念。</p> <p>同意。協會將於開會前致函有關機構。</p>	<p>於2004年12月9日的協會大會上獲原則上同意。</p> <p>2005年6月或之前。</p>		<p>管治檢討：修訂《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的條例草案將規定，校外成員須佔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者的大多數，理事會將被廢除。</p> <p>管治檢討：日後制定的新規例將規定，缺席成員將當辭職論。</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2005年5月定下的行動計劃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意見(截至2006年9月的情況)	備註
	<p>c. 修改《英基學校協會規例》，使理事會的英基員工成員，不得在理事會會議上參與有關英基員工福利事項的表決；及</p> <p>d. 考慮廢除《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0(2)條，使根據該條例以規例形式制定的附屬法例，必須藉憲報公布及呈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p>	<p>管治改革工作小組將會考慮。</p> <p>管治改革工作小組將會考慮。</p>	<p>管治改革工作小組於2005年4月或之前考慮(b)、(d)和(e)項建議，並於2005年5月發表諮詢文件。</p> <p>協會於2005年6月考慮改革建議。</p>	理事會	<p>管治檢討：將根據新規例制定《行為守則》，規定管治委員會成員須在其有直接利益的事項上作利益申報及不能投票。</p> <p>新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委員會的成員將不包括英基員工。</p> <p>《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0(2)條將被廢除。日後制定的規例須提交立法會。</p>	
2.	<p>財政管理</p> <p>採用較審慎的方法制定預算，避免倚賴銀行透支。</p>	英基表示沒有商業機構會放棄有助股東爭取最大投資回報的信貸。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2005年5月定下的行動計劃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意見(截至2006年9月的情況)	備註
3.	<p>員工薪酬及招聘</p> <p>a. 英基應考慮審計署就7間最大規模私立國際學校教學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所作調查的結果，立即檢討其高級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確保其與本地其他教育機構相類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大體一致；</p> <p>b. 薪酬研究小組的成員不應來自英基本身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及</p>	<p>英基已成立薪酬研究小組，以檢討本地國際學校和英基所招聘外籍教職員在他們本居地的薪酬福利。</p> <p>英基表示高級人員的薪酬福利：</p> <p>(a) 已經由本身的薪金檢討小組覆核；及</p> <p>(b) 將納入薪酬研究小組的檢討範圍內。</p> <p>英基表示，薪酬研究小組成員的名單已獲理事會通過，並反映了所有相關人士對透明度的要求。理事會將釐訂薪酬水平。</p>	<p>已採取行動。(就成立薪酬研究小組而言)</p> <p>薪酬研究小組於2005年7月作出報告。</p>	<p>薪酬研究小組／理事會</p> <p>理事會</p>	<p>教學人員的薪酬檢討已經完成，並已於2005年11月實施。關於高級人員的檢討亦已展開，並會盡快完成。</p> <p>新規例將規定，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將不包括英基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在2005年5月定下的行動計劃	負責人	預期完成日期／意見(截至2006年9月的情況)	備註
	c. 英基應盡快向新聘的教學人員實施新的薪酬福利條件，並在一段時間內安排現職教學人員轉用新的條件，但須顧及員工因新的薪酬福利條件而在財政承擔方面受到的影響。	薪酬研究小組將會考慮。	已採取行動。	薪酬研究小組／理事會	新的薪酬福利條件已由2005年11月起實施，適用於所有新聘的教學人員，以及合約屆滿的在職教學人員。 其他教學人員於2006年11月合約屆滿時，亦將會按新的薪酬福利條件續約。	
4.	員工的房屋及醫療福利 英基應制訂處理過剩員工宿舍的政策和計劃。	英基表示，協會理事會將仔細研究審計署在5.31(a)段的建議，當中會考慮英基的長遠需要，以及自置物業享有的財政穩健性。	2005年6月或之前就審計署建議第5.31(a)及(b)段向理事會提交文件。	理事會	檢討將於2007年進行。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出席次序排列)

劉嫣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鄭陸山先生,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李定國先生, SC	副刑事檢控專員
鄧竟成先生	署理警務處處長 警務處處長(由2007年1月16日開始)
韓家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黃志光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呂瑩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周一嶽醫生, S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1
王瑤琪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蘇利民先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謝秀玲女士	醫院管理局財務總監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薛棟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鍾慧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署理專職醫療職系主管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 GBS
在2006年11月28日(星期二)
委員會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各位先生、女士，早晨。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進行的公開聆訊。該報告書已在2006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帳目進行審計及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這些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進行的研究工作，涉及收集與報告書所載事實有關的證供，讓委員會可抱着建設性的精神和進取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我同時強調一點，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3. 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舉行公開聆訊，並會進行內部商議及發表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已訂定程序，確保有關的各方都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當委員會確信本身已確立有關的事實真相後，便會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然後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委員會須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份報告書提交報告。在此之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發表任何公開言論。

4. 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第四十七號報告書後，決定就報告書中的3個章節邀請有關官員到委員會前，回答我們提出的問題。除今早進行的聆訊外，我們亦已預留2006年12月7日下午進行其他公開聆訊。

5. 我現在開始進行今早的公開聆訊。這次聆訊是關於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2章所涉及的事項，即短期租約的管理。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中文譯本)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C/CR/15/1/69

圖文傳真: 2537 12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6

電郵: cwywong@legco.gov.hk

電 話 TEL: 2825 4211

圖文傳真 FAX: 2530 2648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一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2006年5月17日來信收悉。現於下文列述政府帳目委員會所要求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a) 第 3.16(a)段所述的審計署的建議

2. 在上述報告書的第 3.16(a)段,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應就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的其他罪行, 不時進行檢討, 並按情況所需, 考慮縮短罰款到期日與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印發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之間相距的 14 天寬限期 (劃線以示強調)。

3. 司法機構政務處剛就此事展開檢討工作。在進行檢討時, 我們會研究有關事項的繳付罰款情況。在過去大約一星期, 我們已就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此段期間, 對有關違例行車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的其他罪行的繳付罰款情況, 統計了初步數據。初步數據的資料如下:

- (a) 在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間的合共 157,351 宗同類案件中，141,354 宗（即 90%）的罰款是在付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的。換言之，只有 15,997 宗（即 10%）的罰款不是在到期日或之前清繳的；
- (b) 在並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繳交罰款的 15,997 宗案件中，12,318 宗 (77%) 的罰款是在到期日後的第 14 天或之前清繳的；及
- (c) 在餘下的 3,679 宗欠交罰款的案件中，1,402 宗（即 上文(b)項所述 15,997 宗的 9%）已於到期日後的第 23 天或之前清繳（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6 段所指的由罰款到期日至發出扣押令或手令的平均相隔日數）。

..... 繳付罰款的詳細情況載列於本文附件。

4. 司法機構政務處擬就另外兩段期間，即 (i)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及 (ii)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以及其他有關日期（如屬適合）收集有關的罰款繳付情況的相若資料，以便在這方面進行更全面的檢討。我們計劃在三個月內完成這項檢討。

(b) 第 3.12 段 — 牽涉違例泊車事項的欠款人 B2 的繳付罰款情況

5. 由於這些違例泊車事項在性質上屬民事案件，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申請均由律政司代表警方向裁判法院提出。執達主任於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間，曾在兩個不同地址三次嘗試就欠款人 B2 執行五項財物扣押令。在這三次行動中，兩處處所的大門均鎖上，因而視為無法成功執行。法庭於 2005 年 1 月 13 日作出擱置執行的指示。

6. 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資料顯示，截至 2006 年 5 月 23 日為止，欠款人 B2 仍然欠交應繳付的定額罰款及訟費。

7. 至於相隔多久才收到檢控部門的資料，我們注意到審計署於有關報告書第 4.15 段提及“審計署認為，對於總務室查詢更多資料，檢控部門理應迅速回應總務室。”我們同意這項意見。

8. 然而，我們注意到審計署亦同時提到“總務室如（劃線以示強調）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收到答覆，需向檢控部門跟進。”司法機構政務處將諮詢各主要檢控部門，以制定切實可行的措施，以便檢控部門能夠迅速回應總務室。我們計劃在三個月內完成諮詢。

(c) 第 4.18 段 — 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本及訂定執達主任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時間

9. 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於六個月內按照第 4.18(a)段的建議，完成執行財物扣押令成本的預算。

10. 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於三個月內按照第 4.18(b)段的建議，考慮訂定執達主任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時間，尤其是首次嘗試執行的目標時間。

11.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實施了第 4.18(c)段的建議，修飾了向檢控部門發出的便箋的措詞。

(d) 就違例泊車事項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功率

12. 視為無法就違例泊車事項成功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情況主要是審計署長於報告書第 4.5 段所述的情況，即：

- (a) 執達主任到訪時，有關處所大門鎖上，無人應門；
- (b) 執達主任信納有關欠款人並非在該處所營業或居住；
- (c) 執達主任信納欠款人並無財物及實產可供扣押；及
- (d) 執達主任發現有關財物及實產的價值不足以抵償扣押開支。

13. 如果首次嘗試執行扣押令未能成功，申請人（就這種事項而言，是指警方）會獲通知執行的結果。待再收到警方的要求及/或收到警方的進一步資料後，執達主任便會作第二次或再次嘗試。

14. 我們共就 4,751 宗案件進行了 6,735 次嘗試執行行動。

15. 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無法成功執行的原因大致上就是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第 4.5 段所列述的原因，亦即上文第 12(a)至(d)段所覆述的原因。

**(e) 第 6.11 段 — 附錄 D 的個案五
第 6.16 段 — 空頭支票**

16. 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資料顯示，個案五的欠款人已分別在 2005 年 5 月 12 日及 2005 年 12 月 1 日兩次支付款項。所有涉及的拖欠罰款都已清繳。

17. 司法機構政務處不會將欠款人以空頭支票支付交通罰款的個案轉介警方調查及檢控。但須予指出的是，各有關的裁判法院總務室一直以來均有就以空頭支票支付交通罰款個案通知警方。

(f) 外判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工作的建議

18. 在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時，執達主任可扣押欠款人的車輛，但申請人（即警方）需提供：

- (a) 運輸署的車輛登記記錄以證明有關車輛屬欠款人所有；
- (b) 欠款人車輛所在位置的資料；及
- (c) 扣押車輛所需的資源。

19. 如獲得上述資料和資源，執達主任可以有效地執行扣押行動。因此，司法機構政務處不會考慮外判這項工作。

(g) 其他事項

20. 審計署在上述報告書第 2.6 段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應考慮向獲准在限期內繳付罰款的違例者發出通知書，說明罰款數額、付款到期日和不繳付罰款的後果。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在 2006 年 6 月 1 日實施是項建議。

司法機構政務長

(鄭陸山 代行)

鄭陸山

連附件

副本送：副刑事檢控專員
警務處處長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運輸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

2006 年 5 月 24 日

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間
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的其他罪行的
罰款繳付情況
(審計署的建議 3.16(a))

	案件	已清繳罰款的案件 與罰款已到期案件 的百分比 %	已清繳罰款的案件與罰款 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付罰 款的案件的百分比 %	累計百分率 %
罰款已到期案件數目	157,351			
於罰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的案件	141,354	90		
於罰款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付的案件	15,997	10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日繳付的案件	3,450	2.2	21.6	21.6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2日繳付的案件	1,677	1.1	10.5	32.1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3日繳付的案件	1,349	0.9	8.4	40.5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4日繳付的案件	977	0.6	6.1	46.6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5日繳付的案件	850	0.5	5.3	51.9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6日繳付的案件	838	0.5	5.2	57.1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7日繳付的案件	788	0.5	4.9	62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8日繳付的案件	523	0.3	3.3	65.3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9日繳付的案件	371	0.2	2.3	67.6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0日繳付的案件	331	0.2	2.1	69.7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1日繳付的案件	315	0.2	2	71.7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2日繳付的案件	262	0.2	1.6	73.3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3日繳付的案件	265	0.2	1.7	75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4日繳付的案件	322	0.2	2	77
於寬限期內繳付的案件	12,318	7.8	77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5日繳付的案件	187	0.1	1.2	78.2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6日繳付的案件	180	0.1	1.2	79.4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7日繳付的案件	166	0.1	1	80.5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8日繳付的案件	149	0.1	1	81.5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9日繳付的案件	171	0.1	1.1	82.5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20日繳付的案件	191	0.1	1.2	83.7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21日繳付的案件	177	0.1	1.1	84.8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22日繳付的案件	96	0.1	0.6	85.4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23日繳付的案件	85	0.1	0.5	86
於第15日至第23日間繳付的案件	1,402	0.9	9	
於第1日至第23日間繳付的案件	13,720	8.7	86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中文譯本)

本函檔號 OUR REF: SC/CR/15/1/6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6

電 話 TEL: 2825 4211

圖文傳真 FAX: 2530 2648

傳真: 2537 1204

電郵: cwywong@legco.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第一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2006年6月12日的來函收悉。現隨函附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落實審計署的有關建議所提交的進展報告。

司法機構政務長

(鄭陸山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副刑事檢控專員
警務處處長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運輸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 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

2006年9月29日

香港金鐘道38號 38 QUEENSWAY, HONG KONG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一章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落實審計署 有關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建議提交 列述進一步資料的進展報告

背景

1. 法例訂明不同類別的罰款，而絕大部份的罰款都來自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判罰的款項亦須交到裁判法院會計部。
2. 司法機構政務處設有電腦化的「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管理及處理裁判法院案件的資料。該系統記錄案件詳情、聆訊結果及繳交罰款的情況，因此，該系統可以在繳付罰款的問題上向檢控部門/機關提供一些他們或會認為有助其履行追討罰款職責的數據和資料。司法機構政務處會考慮因應檢控部門/機關的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和適當的協助。在這方面，審計署署長已作出若干有關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現正考慮如何落實這些建議。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第 2.6 段

3.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考慮向獲准在限期內繳付罰款的違例者發出通知書，列明罰款數額、付款到期日和不繳付罰款的後果。

4. 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已自2006年6月1日起向獲准在限期內或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罰款的違例者發出通知書。

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第2.16段

5.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在諮詢提出案件的部門後，考慮如何更能善用「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來提供資料以管理收取罰款的工作。

6. 追討欠交罰款基本上是各有關政府檢控機關的責任，故此，司法機構政務處不會就檢控機關可採取甚麼更有效措施來管理收取罰款的工作提出意見。然而，司法機構政務處既備有管理及處理裁判法院案件資料的「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我們會因應檢控部門/機關的要求，向他們提供相關的資料。

7. 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會與「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使用部門及機關的人員會面，要求他們就如何才能更善用「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提出建議，以及要求他們列出所需的資料。

8. 在31個「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使用者中，共有九個使用者就如何善用「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資料提出建議。現隨文夾附這九個使用者的一覽表。概括來說，這些使用者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定期提交關於欠交罰款及發出手令的報告。

9.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檢討加強「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可行性，以確定可否因應各有關部門的要求擬備報告。經檢討後，我們認為這是可行的，而有關工作約需時兩個月。我們將於2006年10月展開加強系統的工作，以期在2006年底前向這些使用部門提供第一批報告。

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的情況：第 2.17 段

10.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和律政司應考慮**如何加強監察及報告收取罰款的工作成效**。

11.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 2006 年 9 月 1 日引進工作成效指標，以加強監察及報告收取罰款的工作成效。目標完成時間如下：

- (a) 收到手令後 7 個工作天內將手令提交裁判官考慮；
- (b) 在裁判官簽署手令後 3 個工作天內將手令交由法庭命令組執行；
- (c) 在裁判官作出指示後 7 個工作天內，就已作嘗試但未能成功執行手令的個案向提出案件的檢控機關要求進一步資料；及
- (d) 在裁判官作出指示後 7 個工作天內按進一步的資料再次嘗試執行。

就欠交罰款採取的行動：第 3.16(a) 段

12.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就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的罪行不時檢討，並按情況所需，考慮**縮短由罰款到期日至「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印發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 14 天寬限期**。

13.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檢討 2003-04、2004-05 及 2005-06 年度欠交罰款的情況，以協助評估建議縮短 14 天期限而可能帶來的效益。

14. 檢討結果如下：

- (a) 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間的 152,734 宗案件中，89%（即 135,299 宗）是在罰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的。在餘下的 17,435 宗遲繳案件中，66%（即 11,485 宗）是在罰款到期日後 14 天寬限期滿前繳付的；

- (b) 在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期間的161,004宗案件中，88%（即141,695宗）是在罰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的。如在餘下的19,309宗遲繳案件中，63%（即12,211宗）是在罰款到期日後14天寬限期滿前繳付的；及
- (c) 在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的157,351宗案件中，90%（即141,354宗）是在罰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的。在餘下的15,997宗遲繳案件中，77%（即12,318宗）是在罰款到期日後14天寬限期滿前繳付的。

15. 從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的罰款繳付情況看來，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應維持罰款到期日至「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印發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14天寬限期，因為大部分沒有在罰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罰款的被告人都在其後的14天寬限期內繳清罰款。不過，司法機構政務處會逐年審視繳款的情況，並在繳款模式出現重大變化時，檢討是否有縮短寬限期的情由。

就欠交罰款採取的行動：第3.16 (b)段

16.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密切監察總務室處理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進度（例如訂定將個案呈交裁判官考慮的目標期限。）

17.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檢討處理財物扣押令的進度，並已在2006年9月1日起就應當呈交裁判官考慮的個案引進目標期限（詳見上文第11段）。

從檢控部門取得資料所需時間：第4.15段

18. 審計署認為對於總務室要求提供更多資料，檢控部門理應迅速回應。但審計署亦認為如總務室在合理時間內仍未收到答覆，便應向檢控部門跟進。

19. 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認為檢控部門/機關應迅速回應總務室的要求，並促請有關部門向檢控部門/機關指出這一點。無論如何，若在要求更多資料後兩個月內仍未收到答覆，司法機構政務處便會向檢控部門/機關跟進。

法庭命令組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情況：第 4.18(a) 段

20.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估計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本**，以評估執達主任工作的成本效益。

21. 正如較早時的覆函所述，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展開這方面的工作，並會在2006年11月提交**估計**。

法庭命令組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情況：第 4.18(b) 段

22.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考慮**訂定執達主任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期限**，尤其是首次嘗試執行的目標期限。

23.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接納該項建議，將法庭命令組首次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期限訂為10個工作天，由收到扣押令之日起計，新措施由9月1日起生效。

法庭命令組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情況：第 4.18(c) 段

24. 審計署建議，如涉及欠款公司的財物扣押令未能成功執行，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規定總務室：(i) 在發給檢控部門的便箋，明確要求他們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欠款公司現時的營業地址**；及(ii) 把所得資料轉交法庭命令組，以便後者在有關公司的營業地址**再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

25. 就報告書的第4.18(c)(i) 段而言，我們已自2006年6月1日起修訂發給檢控部門的便箋，明確要求他們提供欠款公司現時的營業地址。

26. 至於報告書的第4.18(c)(ii) 段，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在收到檢控部門就再次嘗試執行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後，採取跟進行動，但大前提是此類再嘗試執行行動必須根據裁判官的指示（如有的話）進行。

法庭命令組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情況：第 4.24 段

27.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檢討現行的做法，即執達主任由封鋪差陪同嘗試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的財物扣押令。

28.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檢討有關做法，並決定在一般情況下，執達主任不會由封鋪差陪同嘗試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的財物扣押令。新安排已於2006年7月3日實施。

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罰款的其他事宜：第 6.14 段

29.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考慮把以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個案轉交警方調查和檢控。

30.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一貫立場是，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是警方的事宜；不過，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確保以空頭支票繳付罰款的個案會根據警方的準則轉交警方處理。我們會向警方提供關於空頭支票及欠交交通罰款方面的資料。這些資料亦會抄送運輸署，以便後者通知警方究竟欠款人在以空頭支票付款後，曾否辦理有關車輛牌照/過戶的手續。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6年9月

要求提供資料以管理收取罰款工作的
「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使用部門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2. 環境保護署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4. 香港警務處
5. 稅務局
6. 公司註冊處
7. 消防處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9. 規劃署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 話 Telephone : 2829 4303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BAR/PAC/46

傳真急件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第 1 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來函收悉。該函要求我提供增補資料，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上述題目。現把委員會要求的資料依次開列如下：

- (a) 表二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繳罰款的情況，包括在 **2002-03** 至 **2005-06** 各財政年度到期的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欠交罰款的案件數目，以及尚未繳付的總額。至於在較早財政年度到期的罰款，由於有關當局的追討行動(例如執行財物扣押令及不繳付罰款手令)已展開了一段較長的時間，因此清繳罰款的百分率會較高。故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 **2002-03** 至 **2005-06** 各財政年度到期的欠交罰款的案件數目，以及尚未繳付的總額，當中包括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欠交罰款的案件數目，以及尚未繳付的總額，都顯示了上升的趨勢。為了說明隨着時間過去，清繳罰款的百分率會有所提高這一點，我們對在 **2003-04** 財政年度內到期的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罰款的清繳情況進行了分析。有關分析載於附錄 A；及

- (b) 至於在 2002-03 至 2005-06 各財政年度到期的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罰款，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各財政年度終結，欠交罰款的案件數目和欠交罰款的總額，以及各別的百分率，載列於附錄 B。

審計署署長

(梁鉅源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司法機構政務長
副刑事檢控專員
警務處處長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運輸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錄 A

在 2003-04 財政年度內到期的與違例行車罪行 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罰款的清繳情況

	案件數目		罰款數額	
	(數目)	(百分率)	(百萬元)	(百分率)
在 2003-04 財政年度內 到期(a)	50,928	100%	58.0	100%
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期間 清繳	36,898	72.5%	41.7	71.9%
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 清繳	43,605	85.6%	49.6	85.5%
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清繳(b)	45,051	88.5%	51.3	88.4%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清繳 (c) = (a) - (b)	5,877	11.5%	6.7	11.6%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附註：上表第一、第四及第五行所示的數字，與第 1 章表二所示在 2003-04 財政年度
內到期的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罰款的數字相同。

附錄 B

在 2002-03 至 2005-06 各財政年度到期的
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罰款
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各財政年度終結尚未繳付的罰款

	案件數目			罰款數額		
	在財政 年度內 到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財 政年度終結尚未繳付		在財政 年度內 到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財 政年度終結尚未繳付	
	(數目)	(數目)	(百分率)	(百萬元)	(百萬元)	(百分率)
2005-06	63,683	17,157	26.9%	61.7	16.7	27.1%
2004-05	51,165	14,328	28.0%	59.1	16.7	28.3%
2003-04	50,928	14,030	27.5%	58.0	16.3	28.1%
2002-03	53,560	14,687	27.4%	60.6	16.9	27.9%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香港警察總部

香港軍器廠街

警政大樓



HONG KONG POLICE

HEADQUARTERS

ARSENAL HOUSE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85) in CP/IA 20/10/2 SF (15) 05-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6

電話號碼 TEL NO : 2860 2445

圖文傳真 FAX NO : 2200 4342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 46 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審計結果
第 1 章—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你曾於 2006 年 5 月 17 日來信要求我們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上述題目。所需資料列述如下：

(a) 當局就現時申請與違反泊車法例有關的財物扣押令準則進行檢討的方向

根據現行機制，追討欠交違例泊車罰款最有效的做法是運輸署拒絕處理欠款人名下車輛的每年續牌。在大多數的個案中，當欠款人向運輸署申請續牌時獲悉自己欠交罰款，都會向司法機構付款，以便向運輸署續牌。

若欠款人欠交罰款，罰款會累積，一俟符合申請財物扣押令其中一項準則，法庭便會發出財物扣押令。現時申請與違例泊車有關的財物扣押令的準則如下：

- (a) 違例車輛已易手；
- (b) 違例車輛的車輛牌照有效期已超逾兩年；或
- (c) 欠款人所欠交的定額罰款及須支付的訟費總額超過 50,000 元。

根據準則(b)，若欠款人沒有為違例車輛續牌，欠交的定額罰款及訟費會累積兩年以上才申請財物扣押令。在諮詢律政司及運輸署的意見後，警務處建議修訂準則(b)，將違例車輛的車輛牌照有效期已超逾兩年改為**違例車輛的車輛牌照有效期一旦屆滿**。準則(b)一經修訂，所有欠交違例泊車罰款的個案便可在欠款人的車輛牌照有效期屆滿後，即時處理。

至於準則(c)，一俟我們取得更多有關修訂現時的 50,000 元下限對財物扣押令的數目有何影響的數據及資料，便會就這個下限進行檢討。我們在檢討這個 50,000 元下限時，會考慮以下各點：-

- 現時的違例泊車罰款為 320 元，若欠款人沒有繳交罰款，便會收到一份繳交 1,080 元的單方面法庭命令(即 320 元(罰款) + 320 元(欠交罰款) + 440 元(訟費))。以現行 50,000 元的下限計算，欠款人在收到共 47 份有關違例泊車罰款的法庭命令後，法庭才會發出財物扣押令。檢討工作會研究 50,000 元這個下限是否太高。現時，每年只有數宗個案可基於這個準則發出財物扣押令。大部分的財物扣押令(每年約 500 至 600 個)都是符合準則(a)或準則(b)而發出的。
- 由於車主需要每年為車輛續牌，而多數欠款人在向運輸署續牌時都會繳付欠交的罰款，發出財物扣押令給欠款人追討相對而言屬少數的罰款，可能不合乎經濟效益。
- 準則(c)的目的應限於對付真正嚴重的個案，因為這些個案有需要在欠款人的車輛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採取行動收回罰款，因此將下限訂定在略高的水平合理。

(b)(i) 在 2005-06 年度把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的 3,050 萬元罰款撇帳的分項數字

在 2005-06 年度把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的 3,050 萬元未收罰款撇帳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錄 A**。

該筆 3,050 萬元款項共涉及 28 330 宗個案，有關的罰款通知書原本在 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間發出，但罰款在 2005 年仍未收取。在 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間一共發出 7 306 31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因此 28 330 宗個案只佔該段期間應收罰款數字一個很少的百分比。

(ii) 撇帳原因

把罰款撇帳的原因是配合政府的政策，把長期欠交而追討機會甚微的罰款撇帳是審慎的會計做法。

(iii) 撇帳後的追討行動

把壞帳撇除後，追討行動仍會繼續。如曾就有關個案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或財物扣押令，該等手令仍屬有效。根據最新數字，在 2005 年撇帳 3,050 萬元後，已追回其中涉及 1 433 宗個案共 130 萬元的罰款。款額及個案宗數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A**。

(c) 在 2001-02 至 2004-05 年度沒有把罰款撇帳的原因

在 2000 年把罰款撇帳的權力轉交警方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把原本在 1995-96 年度到期的罰款撇帳。

根據財務通告第 6/2000 號或其他規例，並無限制應在何時把欠交罰款視作不能追討及進行撇帳。警方在 2001-02 至 2004-05 年度沒有授權進行撇帳，這是由於部門採取審慎及謹慎的態度，以及就行使獲轉授權力訂定程序及政策需時所致。

在 2005 年，警方把確定追討欠交罰款的機會低微及進行撇帳的合理期間定為五年，並把原本在 1996-97 至 1999-2000 年度到期總額達 3,050 萬元的欠交罰款撇帳。由 2006 年起，警方會就五年以上的欠交罰款每年進行一次撇帳。

(d)(i) 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手令的 1,500 元下限是否唯一的準則

是，1,500 元下限是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手令的唯一準則。

(ii) 1,500 元及 50,000 元兩個下限差距甚大的原因

警方無法追尋設定兩個下限的歷史。審計署的帳目審查也無法確定由哪個部門設定有關下限及相關的根據。相信兩個下限有別是基於多個考慮因素，其中一個可能是就兩類罰款的處理程序及追討行動開支不同所致；也有可能是兩個下限是為進行不同的追討行動而設。

就違例泊車事項發出下限為 50,000 元的財物扣押令

在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時，司法機構的執達主任會扣押欠款人在住址的全部有形動產，直至被扣押物品的價值足以抵償欠交罰款及扣押開支。欠款人可在五天內繳付欠交罰款及扣押開支，否則，被扣押物品會公開拍賣，拍賣所得款項會用作償還欠交罰款及扣押開支。

正如我們就(a)項的回覆，在現行機制下，運輸署拒絕處理欠款人名下車輛的每年續牌，是迫使欠款人清繳交通罰款的主要方法。由於車輛牌照須每年續期，因此在車牌到期時追討違例泊車事項欠交罰款絕對是最合乎經濟的方法。把申請財物扣押令的下限定於 50,000 元的高水平，相信其目的是為甄別確實為嚴重的個案，必須在續牌前提早採取行動。

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下限為 1,500 元的不繳付罰款手令

對於有關違例行車罪行發出的不繳付罰款手令，警方會採取行動拘捕欠款人。欠款人被捕後，會排期上庭，並通常會獲保釋候審。

由於就違例行車罪行的罰款須由司機繳付，運輸署也會拒絕為欠款人的駕駛執照續期。不過，駕駛執照一般每 10 年續期一次，管制續期並非追討欠交行車罪行罰款的有效方法。基於這個原因，主要的追討方法是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因此，為了令追討行動符合經濟效益，不得不把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的下限水平定得較低。

(iii) 就 1,500 元下限進行檢討的時間及方向

現時所發出的違例行車罪行通知書大部分屬於 450 元的類別。如不繳付罰款，在發出單方面法庭命令後，罰款額可達 1,340 元(即 450 元(罰款) + 450 元(欠交罰款) + 另加 440 元(訟費(如適用)))。在現行的 1,500 元下限下，對於 450 元或以下的罰款通知書，當局只會向已接獲兩項欠交罰款法庭命令的欠款人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至於 450 元以上的罰款通知書，當局或會向已接獲一項欠交罰款法庭命令的欠款人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

當局可考慮刪除現行 1,500 元的下限，令致向每宗涉及違例行車罪行欠交罰款的個案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不過，這樣會對資源及經濟效益造成影響，而警方會在諮詢律政司後檢討現行就有關違例行車罪行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準則。

(e) 當局在欠款人首次干犯違例泊車事項 20 個月後才發出財物扣押令的原因

《審計報告》第 3.12 段所提及的特殊個案並不符合準則(a)，違例車輛已經易手；或準則(b)，違例車輛的牌照有效期已超逾兩年。令致向欠款人發出財物扣押令是準則(c)，所欠交的定額罰款及訟費累積合共超過 50,000 元。

當局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就欠款人於 2002 年 10 月干犯違例泊車事項而發出首項單方面法庭命令，隨後再就其後的罰款通知書向欠款人發出單方面法庭命令。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當局向欠款人同時發出第 45 項至 48 項單方面法庭命令。至第 47 項單方面法庭命令時，欠款人拖欠的定額罰款及訟費累積合共超過 50,000 元，令致當局發出財物扣押令。第 48 份罰款通知書亦依循同一法律程序。因此，當局分別在 2004 年 6 月 9 日及 2004 年 6 月 11 日向欠款人發出共兩項財物扣押令。

(f) (i) 向八名欠款人發出 57 項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最新情況

當局已逮捕兩名欠款人，合共執行了 19 項手令。當局亦多次在不同時段按最後所知的地址尋找其餘六名欠款人但不果，並已進一步調查他們有否其他地址。該等人士的資料亦已納入警方的通緝名單。警方會繼續追尋該六名欠款人。

(ii) 有關警方嘗試執行手令的時間及在不同時段進行嘗試的成功率的資料

警方並沒有關於嘗試執行手令的時間及不同時段進行嘗試的成功率的數據。

2006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警方就向 1 495 名欠款人成功執行 2 830 項有關交通罪行的不繳付罰款手令進行了數據抽樣研究，以了解在不同時段執行手令的成功率。研究結果請參閱**附錄 B**。

在該段期間一共拘捕了 1 495 名欠款人，當中 894 名(59.8%)的手令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內執行；350 名(23.4%)的手令在下午 5 時至午夜 12 時內執行；而 251 名(16.8%)的手令則在午夜 12 時至上午 8 時內執行。

在 1 495 名欠款人中，68 名欠款人涉及五項或以上手令。這些欠款人的統計數字與整體數字相若。在這 68 名欠款人中，32 名(47%)的手令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內執行；21 名(30.9%)的手令在下午 5 時至午夜 12 時內執行；而 15 名(22.1%)的手令則在午夜 12 時至上午 9 時內執行。

(g) 在諮詢入境事務處及律政司後進行檢討，研究可否把某類欠款人列於入境事務處的監察名單內

在考慮審計署的建議時，警方正就以下各項事宜諮詢入境事務處及律政司:-

- (i) 嚴重欠款案件的適當定義；
- (ii) 如何設定下限，考慮由拘捕令的數目還是由罰款的總額來觸發機制；
- (iii) 把只超過下限的欠款人列入監察名單的法律根據；
- (iv) 建議措施與人權考慮是否相稱，以及

(v) 其他事宜，例如對資源的影響、管制站的管理及市民的接受程度。

警務處處長
(鄭陳靜玲代行)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副刑事檢控專員

運輸署署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有關(g)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小姐)

審計署署長

2006年5月24日

2005-06 年度已撇帳交通罰款分項數字

法庭命令 發出年度	個案數目	欠交罰款及 定額罰款	欠交訟費	總計
96 年 4 月 – 97 年 3 月	8,483	\$5,412,720	\$3,717,062	\$9,129,782
97 年 4 月 – 98 年 3 月	6,550	\$4,189,920	\$2,882,640	\$7,072,560
98 年 4 月 – 99 年 3 月	8,142	\$5,210,890	\$3,580,130	\$8,791,020
99 年 4 月 – 2000 年 3 月	5,155	\$3,298,702	\$2,268,960	\$5,567,662
	28,330	\$18,112,232	\$12,448,792	\$30,561,024

2005-06 年度在撇帳後仍欠交的罰款分項數字(截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

法庭命令 發出年度	個案數目	欠交罰款及 定額罰款	欠交訟費	總計
96 年 4 月 – 97 年 3 月	8,187	\$5,225,840	\$3,587,080	\$8,812,920
97 年 4 月 – 98 年 3 月	6,063	\$3,880,320	\$2,668,360	\$6,548,680
98 年 4 月 – 99 年 3 月	7,867	\$5,034,890	\$3,461,330	\$8,496,220
99 年 4 月 – 2000 年 3 月	4,780	\$3,059,130	\$2,103,960	\$5,163,090
	26,897	\$17,200,180	\$11,820,730	\$29,020,910

2005-06 年度在撇帳後收回的罰款分項數字(截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

法庭命令 發出年度	清繳罰款 個案數目	清繳罰款個案 的百分比	收回罰款金額*	收回罰款的 百分比
96 年 4 月 – 97 年 3 月	296	3.5%	\$316,440	3.5%
97 年 4 月 – 98 年 3 月	487	7.4%	\$421,200	6.0%
98 年 4 月 – 99 年 3 月	275	3.4%	\$267,780	3.0%
99 年 4 月 – 2000 年 3 月	375	7.3%	\$340,360	6.1%
	1,433	5.1%	\$1,345,780	4.4%

* 有某些個案，法庭判決繳付不同的罰款/訟費或以監禁抵償未繳的款項。

成功執行交通拘捕令
2006 年 2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

時間	執行的 交通拘捕令數目	拘捕的被告人 數目	拘捕有 5 項或以上 拘捕令的被告人 數目*
0900 – 1700	1,612 (57.0%)	894 (59.8%)	32 (47.0%)
1700 – 2400	685 (24.2%)	350 (23.4%)	21 (30.9%)
2400 – 0900	533 (18.8%)	251 (16.8%)	15 (22.1%)
總計	2,830 (100%)	1,495 (100%)	68 (100%)

* 在該段期間拘捕 1 495 個欠款人，其中 68 個有 5 項或以上拘捕令。

香港警察總部
香港軍器廠街
警政大樓



HONG KONG POLICE
HEADQUARTERS
ARSENAL HOUSE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67) in CP/IA 20/10/2 SF (15) 05-06 Pt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6

電話號碼 TEL NO : 2860 2445

圖文傳真 FAX NO : 2200 4342

[中文譯本]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 46 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審計結果
第 1 章—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關於你在 2006 年 6 月 12 日的來信，現附上警務處實行上述審計報告建議的進度報告，以供參考。

如需更多資料，我樂意提供協助。

警務處處長
(鄭陳靜玲代行)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副刑事檢控專員
運輸署署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2006年9月30日

第 1 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警務處處長就有關問題的回應
(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 12 日給警務處處長的信(檔號 : CB(3)/PAC/R46))

	《審計報告》的建議	負責部門及其答覆	將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提供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資料	進展情況
第 2 部分：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的情況				
1.	<u>《審計報告》第 2.12 段圖一所載的審計結果</u> 2005 至 06 年度(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當局把裁判法院判處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 3,050 萬元罰款撇帳。		有關撇帳的 3,050 萬元罰款，直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已追回的金額。	於 2005 至 06 年度撇帳的 3,050 萬元罰款，在過去 4 個月內已追回涉及 738 宗個案的 50 萬元罰款。總計，迄今已追回涉及 2 171 宗個案的 180 萬元罰款。警方會繼續努力追回餘下的款項。

	《審計報告》的建議	負責部門及其答覆	將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提供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資料	進展情況
第 3 部分：就欠交罰款採取的行動				
2. 《審計報告》第 3.17(a)段	<p>律政司應就違例泊車事項，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後，考慮檢討現行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有關準則載於第 3.4 段，詳情如下：</p> <p>(a) 違例車輛已經過戶；</p> <p>(b) 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或</p> <p>(c) 欠款人拖欠的定額罰款及訟費，累計合共超過 50,000 元。</p>	<p><u>處長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發出的回信</u></p> <p>(a) 在諮詢律政司及運輸署的意見後，警方建議修訂準則(b)，「將違例車輛的車輛牌照有效期已超逾兩年」改為「違例車輛的車輛牌照有效期一旦屆滿」；以及</p> <p>(b) 至於準則(c)，當我們取得更多有關修訂現時的 50,000 元下限對財物扣押令的數目有何影響的數據及資料，便會就這個下限進行檢討。</p>	<p>修訂準則(b)的時間表。</p> <p>檢討的時間及/或結果，以及實行細節(視乎情況)。</p>	<p>(a) 有關準則(b)，警方已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及運輸署建議何時可修改其電腦系統，以便實行準則(b)的修訂。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修訂準則(b)無須修改其傳票個案處理系統。運輸署現正將其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由第三代提升為第四代，該電腦系統的承辦商表示當第四代電腦系統工程在 2007 年 8 月完成後，便可因應準則(b)的修訂而修改其電腦系統。</p> <p>警方會繼續與律政司、司法機構政務長及運輸署商討修訂準則(b)的實行細節，以期在 2007 年 8 月後進行修訂。</p> <p>(b) 有關準則(c)，警方認為可以調低現時的 50,000 元下限。在檢討調低這下限時，會考慮其對工作量的影響，以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將於 2006 年 11 月完成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本研究。</p> <p>一如準則(b)，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修訂準則(c)無須修改其傳票個案處理系統。運輸署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的承辦商表示，當第四代電腦系統工程在 2007 年 8 月完成後，便可因應準則(c)的修訂而修改其電腦系統。</p>

	《審計報告》的建議	負責部門及其答覆	將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提供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資料	進展情況
				警方會繼續與律政司、司法機構政務長及運輸署商討設立新的下限，以期在 2007 年 8 月後進行修訂。
3.	<p><u>《審計報告》第 3.18 段</u></p> <p>警務處處長應檢討是否需要保留現有規定，即就違例行車罪行而言，在欠款人拖欠定額罰款及訟費合計超過 1,500 元後，才會申請扣押令或手令。</p>	<p><u>處長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發出的回信</u></p> <p>警務處會在諮詢律政司後檢討現行就有關違例行車罪行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準則。</p>	<p>檢討的時間及/或結果，以及實行細節(視乎情況)。</p>	<p>經過仔細考慮，警方認為現行的 1,500 元下限可予取消。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修訂 \$1,500 元下限無須修改其傳票個案處理系統。運輸署第四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的承辦商表示，當第四代電腦系統工程在 2007 年 8 月完成後，便可因應該修訂而修改其電腦系統。</p> <p>警方會繼續與律政司、司法機構政務長及運輸署商討取消該下限的實行細節，以期在 2007 年 8 月後進行修訂。</p>

	《審計報告》的建議	負責部門及其答覆	將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提供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資料	進展情況
第 5 部分：警方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				
4.	<p><u>《審計報告》第 5.12 段</u></p> <p>警務處處長應研究如何改善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p>	<p><u>處長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發出的回信</u></p> <p>經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已提供有關警方執行手令時間的資料及在同一日內不同時段執行的成功率。</p> <p>註：處長的回信沒有提及警方會如何改善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p>	<p>實行建議的進展報告。</p>	<p>警方已提醒所有負責執行手令職務的警務人員有實際需要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到欠款人的地址作拘捕嘗試，以提高執行手令的成功率。</p> <p>所有警察分區已在執行手令時採用劃一的核對表，使執行手令的行動標準化，並方便分區的管理人員監察警務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及進行行動的時間。警察總部會作查核，以確保警務人員正確遵循執行手令的程序。</p>

	《審計報告》的建議	負責部門及其答覆	將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提供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資料	進展情況
5.	<p><u>《審計報告》第 5.17 段</u></p> <p>警務處處長應在諮詢入境事務處處長後，考慮可否把涉及不繳付罰款手令並拖欠鉅額罰款的欠款人姓名，列於入境事務處的監察名單內。</p>	<p><u>處長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發出的回信</u></p> <p>警務處正就數項事宜諮詢律政司及入境事務處，例如：嚴重欠款案件的適當定義及建議措施與人權考慮因素是否相稱等。</p> <p><u>入境事務處處長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發出的回信</u></p> <p>入境處已作好準備，在接獲警方的要求後，會在管制站阻截拖欠鉅額罰款的欠款人及盡快把欠款人交給警方。另一方面，入境處亦已準備接納就表格 29〔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1A(1)(b)條發出的拘捕令〕進行法例修訂，擴大有關拘捕權力至管制站的入境處人員，以便將欠款人交給警方跟進。</p>	<p>諮詢結果及實行細節(視乎情況)。</p>	<p>律政司表示，不繳付罰款手令並不禁止欠款人離開香港。因此，若手令所指的欠款人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入境處不能拒絕為他辦理手續出境；不過，入境處有行政權力可將任何人士(例如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納入監察名單內，並可在管制站阻截他及要求他等候警方前來執行手令。</p> <p>入境事務處建議將收到 5 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納入監察名單內及在管制站阻截他們。警務處同意有需要採取特別行動處理收到 5 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因為警方已採取一貫的方法但仍無法拘捕他們，向他們收回欠交罰款的機會很微。警方考慮到旅遊的自由及可能對欠款人帶來的不便，認為在實行這項措施初期，適宜只把收到 5 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納入監察名單內。警方會在這項措施實行 12 個月後進行檢討。</p> <p>警方會繼續與律政司及入境事務處商討擬議措施的有關程序及實行日期。</p>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中文譯本

本函檔號 OUR REF: SC(CR) 15/1/6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6

電 話 TEL: 2825 4211

圖文傳真 FAX: 2530 2648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衛碧瑤女士)

傳真: 2537 1204

電郵: cwywong@legco.gov.hk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第一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在 2006 年 12 月 4 日的信中，本人提及報告書第 2.16 段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應檢控部門的要求提供「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資料，以幫助其管理收取罰款的工作。現謹就此事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在較早前的進度報告中，本人提到有九個「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使用部門曾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定期向他們提供欠繳款項的資料。現謹通知，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向該九個使用部門就其個別要求提供（截至 2007 年 1 月 2 日止）有關傳票的資料。此後，我們將會每季向他們提供有關資料。

司法機構政務長

(鄭陸山 代行)

香港金鐘道 38 號 38 QUEENSWAY, HONG KONG

副本分送：副刑事檢控專員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鄭陳靜玲女士）
運輸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

2007年1月15日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5 樓
圖文傳真：852-2877 0171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ons Division

5/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77 0171

本司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266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 1 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首先，讓我先行致歉，我未能於9月30日貴會限期前給予回覆，是因為我負責處理的法院案件延長審理，至本周才完結，所以未能趕及完成答覆。

— 2. 現隨函付上律政司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報告。

副刑事檢控專員李定國資深大律師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鄭陳靜玲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長(經辦人：鄭陸山先生)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呂瑩女士)
審計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2006年10月5日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1 章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律政司就在內部實行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的進度報告

背景

法庭檢控主任會[就違例行車罪行]到裁判官席前，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3A 和 3B 條取得命令，而[律政司的]律政書記則會[就違例泊車罪行]到裁判官席前，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16 條取得命令。遇有欠繳根據第 3A 或 3B 條著令繳付的款項的情況，可在有需要時根據第 237 章第 23 條申請財物扣押令。在這種情況下，律政書記會到裁判官席前申請該扣押令。

根據第 237 章第 16 條及第 240 章第 3A 或 3B 條申請命令

2. 本司律政書記擔當的角色輕重，視乎需求而定，因為就欠繳違例泊車罪行定額罰款的個案而言，本司定額罰款小組所得的資料來自警方。小組收到有關資料時，法庭已經編定聆訊日期，而該日期亦詳列在警方送交本司的文件¹ 內。接著，定額罰款小組會擬備一份名為“法庭命令申請表”的表格；小組的一名律政書記會在指定時間出庭申請有關命令。

3. 假如定額罰款是關於違例行車罪行的話，警方會先透過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安排聆訊日期，然後把一份申請表格[警務處表格 676]連同證明檔送交法庭存檔。其後，法庭會把該份警務處表格 676 的副本送交該法庭的高級法庭檢控主任；然後由法庭檢控主任申請有關命令。

¹ 單方面申請繳付定額罰款連同附加罰款的命令[警務處表格 137]。

在違例者欠繳罰款及附加罰款時申請財物扣押令

4. 就欠繳違例泊車罪行罰款及訟費的個案而言，申請財物扣押令[見第 237 章第 23 條]的程式，已臚列於報告第 3.3 段，即本司收到警方交來的資料後，會在資料上指明的日期(該日期已由法庭編定)，就欠繳違例泊車罪行罰款申請財物扣押令，而本司的律政書記會於當日出庭申請該扣押令。

5. 據本人所知，雖然第 240 章第 10A 條已訂明就欠繳違例行車罪行罰款申請財物扣押令的規定，但對於欠繳這類罰款的個案，律政司以往都申請不繳付罰款手令[而非財物扣押令]。至於拘捕令，則由警方直接向法庭申請，本司並無參與。

法院就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3A 和 3B 條提出的命令申請判給訟費的權力

6. 雖然第 240 章沒有特定條文訂明與第 3A 和 3B 條所指的命令有關的訟費，但在 1996 年制定《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之前，基於上訴法院在 *R. v. Chan Yu-nam [1987] HKLR 805* 一案的裁決，裁判官獲授權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9 條(“第 69 條”)就這些命令判給訟費。《刑事案件訟費條例》於 1996 年制定後，第 69 條在同年廢除，而本意是取代第 69 條的條文，即《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11 條(“第 11 條”)，由於措詞有所不同，以致上訴法院對第 69 條的解釋不適用於新的條款[即第 11 條]。自此以後，再沒有制定其他條文賦予裁判官權力，在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3A 和 3B 條作出命令時申請訟費。

進度

7. 現把審計署署長關乎本司的建議的落實進度，詳列於附表。

第 1 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由副刑事檢控專員作答)

審計署的建議	負責部門及其答覆	提供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資料
第 2 部分：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的情況		
1. <u>《審計報告》第 2.17 段</u> 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律政司應考慮如何加強監察及報告收取罰款的工作成效。	<u>《審計報告》第 2.18 及 2.19 段</u>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對審計署的建議並無異議。	律政司可參與監察收取罰款的程度，受進度報告所詳述的程序限制。律政司人員擔當的有效角色，是在法院定下日期和時間後，接到警方的指示便出庭。同樣，就非違例行車罪行罰款尋求財物扣押令時，律政司人員擔當的角色，是按照警方指示所定的日期和時間出庭。
第 3 部分：就欠交罰款採取的行動		
2. <u>《審計報告》第 3.17(a)段</u> 律政司應就違例泊車事項，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後，考慮檢討現行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有關準則載於第 3.4 段，詳情如下： (a) 違例車輛已經過戶； (b) 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或 (c) 欠款人拖欠的定額罰款及訟費，累計合共超過 50,000 元。	處長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發出的回信 (a) 在諮詢律政司及運輸署的意見後，警方建議修訂準則(b)，“將違例車輛的車輛牌照有效期已超逾兩年”改為“違例車輛的車輛牌照有效期一旦屆滿”；以及 (b) 至於準則(c)，當我們取得更多有關修訂現時的 50,000 元下限對財物扣押令的數目有何影響的數據及資料，便會就這個下限進行檢討。	已跟警方討論這些事宜，我們會在有需要時繼續與警方商討。不過，律政司在這些事宜上擔當的角色有限。這兩個方案看來都不受法律上的阻礙。運輸署似乎需要提升電腦系統，方能配合方案(a)；而推行方案(b)，則需要對電腦系統作出一些修改，可能須修改司法機構內的電腦系統。當然，這會涉及成本負擔，必須加以處理。

3.	<p><u>《審計報告》第 3.17(b)段</u></p> <p>律政司應就違例泊車事項，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和司法機構政務長後，考慮重新擬定申請財物扣押令的程序，以免就同一欠款人向不同裁判法院申請多項財物扣押令。</p>	<p><u>《審計報告》第 3.20 段</u></p> <p>副刑事檢控專員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p> <p><u>在聆訊席上</u></p> <p>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律政司、警方和司法機構政務長正商討此事。</p>	<p>各有關部門已商討此事，我明白在商討過後，司法機構政務長會提出若干建議。關於律政司在過程中擔當的有限角色，我們現時的人手數目足以應付程序上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涉及減少簽發扣押令的法院數目，還是涉及因調低現時下限而令簽發扣押令的數目增加。</p>
----	--	---	--

第 6 部分：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罰款的其他事宜

4.	<p><u>《審計報告》第 6.7 段</u></p> <p>律政司應加快修訂有關法例，以便就違例行車罪行的單方面法庭命令判處訟費。</p>	<p><u>《審計報告》第 6.8 段</u></p> <p>副刑事檢控專員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p> <p><u>在聆訊席上</u></p> <p>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律政司正在草擬法例修訂。</p>	<p>授權裁判官在根據第 240 章第 3A 及第 3B 條作出命令時判給訟費的法律草擬指示的初稿，正由法律草擬專員處理，預期建議法例會納入綜合條例草案中，在即將開展的立法年度中提交立法會。</p>
----	--	--	---

香港警察總部
香港軍器廠街
警政大樓



HONG KONG POLICE
HEADQUARTERS
ARSENAL HOUSE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28) in CP/IA 20/10/2 SF (15) 05-06 Pt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6

電話號碼 TEL NO : 2860 2445

圖文傳真 FAX NO : 2200 4342

[中文譯本]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 46 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審計結果

第 1 章—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就 2006 年 10 月 27 日的來信，現提供資料如下，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a) 就申請與違反泊車法例有關的財物扣押令現時 50,000 元下限的檢討進度

(參閱審計報告第 3.4(c)段及 3.17(a)段)

在現行機制下，運輸署會拒絕處理欠款人名下車輛的每年牌照續期。被運輸署拒絕續牌申請後，大部分欠款人會向

司法機構繳付拖欠的違例泊車罰款，為使運輸署替其牌照續期。考慮到這現行收取拖欠違例泊車罰款的有效做法、司法機構政務長執行財物扣押令的估計費用及警方處理有關扣押令的工作量，我認為如向只拖欠小額罰款的人士發出財物扣押令，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我建議把現時50,000元下限降至5,000元。按5,000元擬議下限計算，如已向欠款人發出共五張各需繳付1,080元(即320元(罰款)+320元(欠交罰款)+440元(訟費))的法庭命令，便會向他發出財物扣押令。

根據2006年12月20日的統計數字，約有630名人士拖欠為數5,000元至50,000元的違例泊車罰款。如有關下限降至5,000元，我們便需向他們發出財物扣押令。律政司已表示對5,000元的擬議下限無異議。司法機構政務長亦表示不反對這擬議下限。

正如我在2006年9月30日的信件所述，運輸署第四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承辦商表示需待該系統在2007年8月完成後方可改動系統以進行有關修訂。

警方會繼續與律政司、司法機構政務長及運輸署商討制定新下限的實行細節，以期在2007年8月後實施。

- (b) 就把已接獲五張或以上有關違例行車罪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姓名列於入境事務處的監察名單內並在管制站予以阻截再交由警方採取行動的擬議措施進展

(參閱審計報告第5.17段)

警方已就擬議措施向所有設有出入境管制站的警區徵詢意見。警方現正與入境事務處擬訂行動程序，預計會在2007年3月底前完成。

如需進一步資料，我樂意提供協助。

警務處處長
(鄭陳靜玲代行)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副刑事檢控專員
運輸署署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2007年1月15日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5 樓
圖文傳真：852-2877 0171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ons Division

5/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77 0171

本公司號 Our Ref:

來函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266

傳真及電郵函件
(傳真號碼：2537 1204
電郵地址：cwywong@legco.gov.hk)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司法機構政務長 12 月 4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其後本人曾與你通電話。

2. 關於就同一欠款人申請多項財物扣押令一事，警方、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與本人曾多次商議和通信。

3. 就此事的背景而言，繳付罰款、附加罰款或任何訟費的命令由哪個法院發出，視乎犯案地點而定：如罪行在新界發生，會向沙田裁判法院申請法庭命令；如在九龍發生，會向九龍城裁判法院申請；如在香港島發生，則會向東區裁判法院申請。目前，財物扣押令由發出付款令的同一法院發出。當然，法院的地點與欠款人所居住的地區可能完全不同，而倘若法院因欠款人不繳付法庭命令所指定的款項而發出財物扣押令，該扣押令將在欠款人的登記地址執行。

4. 因此，當局建議，不論付款令由哪個法院發出，財物扣押令的申請均應向欠款人登記地址所在地區的指定法院提出。這樣的話，如欠款人有多於一筆罰款或其他款項尚未清繳，即使付款令可能由不同法院發出，但所有財物扣押令的申請均會向同一個法院(即最接近欠款人居所的法院)提出。

5. 本人與司法機構政務長商議後，明白到在某些情況下，司法機構須將檔案由一個法院移至另一個法院，因此處理起訴有關案件的時間可能加長。再者，傳票個案處理系統也須加以調整，以便使用欠款人的登記地址來確定在哪個法院進行申請財產扣押令的法律程序。

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資深大律師

副本送：警務處處長[經辦人：鄭陳靜玲女士]
(傳真號碼：22004342)

司法機構政務長[經辦人：鄭陸山先生]
(傳真號碼：253026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傳真號碼：21475239)

運輸署署長(傳真號碼：25114158)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9063)

內部
高級一等律政書記鄧綺雲女士

2006年12月6日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中文譯本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C/CR/15/1/69

傳真: 2537 12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6

電郵: cwywong@legco.gov.hk

電 話 TEL: 2825 4211

圖文傳真 FAX: 2530 2648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第一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2006 年 10 月 27 日的來函收悉。現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a) 第 2.16 段: 加強“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

2. 我們會按照要求在 2007 年 1 月 15 日前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進展。

(b) 第 3.17(b) : 申請多項財物扣押令

3. 律政司和警方在徵詢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意見後已確定處理此問題的方案。據瞭解, 律政司將會在其進度報告中告知政府帳目委員會此方案的詳情。

(c) 第 4.18(a) 段：估計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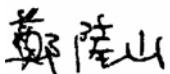
4. 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的回覆中，我們表示將會在 2006 年 11 月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我們現已完成成本計算的工作。

5. 以由一名執達主任執行的財物扣押令行動而言，如結果未能扣押財物者，每次的平均成本約為 394 元。

6. 至於結果能扣押財物的行動，每次的平均成本約為 513 元。

7. 由於警務處處長現正因應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第 3.17(a) 段所作的建議，對現時申請發出財物扣押令的 50,000 元下限進行檢討，故此，我們亦向其提供上述資料。其後，我們會評估警方的建議對執達主任的工作量會有何影響。

司法機構政務長

(鄭陸山  代行)

副本送：副刑事檢控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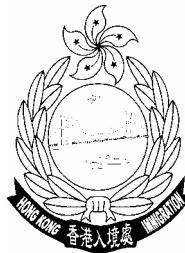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鄭陳靜玲女士）

運輸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

2006 年 12 月 4 日



電話 2829 3838

傳真號碼: 2824 1675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QA 2481 Pt.14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傳真 : 2537 1204

秘書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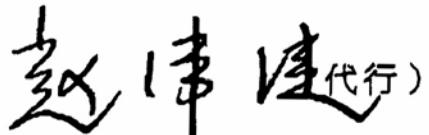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1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致入境事務處處長的來信已經收悉，謝謝。我現獲授權代表處長答覆如下。

貴會查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協助落實審計署就有關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罰款所作的建議。本人謹重申說明，入境處已作好準備，在接獲警方的要求後，會在管制站阻截拖欠鉅額罰款的欠款人及盡快把欠款人交給警方。另一方面，入境處亦已準備接納就表格 29〔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1A(1)(b)條發出的拘捕

令]進行法例修訂，以便擴大有關拘捕權力至管制站的入境處人員，以便將欠款人交給警方跟進。

入境事務處處長

(趙偉佳  代行)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經辦人：應耀康先生）	[傳真：2877 0636]
司法機構政務長（經辦人：鄭陸山先生）	[傳真：2530 2648]
律政司（經辦人：李定國先生）	[傳真：2520 2397]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鄭陳靜玲女士）	[傳真：2866 2579]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傳真：2866 2579]
總警司（刑事）（支援）（經辦人：吳錦榮先生）	[傳真：2527 6687]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陳周玲玲女士）	[傳真：3101 55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傳真：2596 0729]
審計署署長（經辦人：孫長江先生）	[傳真：2583 9063]



本署檔號 Our Ref. : LHC 15/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6

電 話 Tel. No. : 2829 5206

傳真號碼 Fax No. : 2511 4158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
關於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運輸署回覆譯本)

就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2006 年 5 月 18 日來函，運輸署謹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就報告書內第 1 章第 6.11 段內提及的個案五，運輸署與司法機構政務長在翻查有關記錄後，得出的結果如下：

- (a) 欠款人為同一人；
- (b) 有關欠款人的繳款記錄及為車輛申請牌照過戶的記錄詳列在附件；
- (c) 欠款人曾在申請車輛牌照續牌或車輛過戶當日或以前，以支票/現金繳付拖欠的交通罰款。當欠款人申請續領/轉讓車輛／駕駛執照時，欠款人出示由裁判法院發出的付款收據以作為已繳付交通罰款的證明，或電腦系統顯示申請人已拖欠的罰款已經清繳。

就委員查詢運輸署可否將以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後領取的車輛牌照／駕駛執照作廢，運輸署所取得的法律意見是，欠款人不能兌現的支票不會影響有關車輛牌照／駕駛執照的有效性。由於運輸署署長是根據法例簽發／續發車輛牌照／駕駛執照，有關牌照／執照不可予以作廢或宣告無效。

如有需要，我們樂意提供進一步資料。

運輸署署長

(呂瑩  代行)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警務署處長
警務署副處長(行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

內部送：

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總行政主任/牌照事務

個案5

欠款人付款和車輛牌照/過戶申請的時序表

	日期	有關個案		向裁判法院會計部繳款資料	在運輸署辦理的申請	現時繳款情況
		個案編號	罰款數額 \$			
1.	2001年6月	STP 16735/00	1,080	在2001年6月22日以支票支付8,640元(其後發現支票不能兌現)	在2001年6月23日為車輛1過戶(轉至欠款人名下)	在2005年12月1日清繳
		STP 16784/00	1,080			"
		STP 3211/01	1,080			"
		SPP 2071/01	1,080			"
		SPP 2302/01	1,080			"
		SPP 3280/01	1,080			"
		SPP 7101/01	1,080			"
		SPP 7655/01	1,080			"
2.	2001年10月	STP 16735/00	1,080	在2001年10月27日以支票支付10,800元(其後發現支票不能兌現)	在2001年10月27日為車輛1過戶(轉到他人名下)	在2005年12月1日清繳
		STP 16784/00	1,080			"
		STP 3211/01	1,080			"
		SPP 2071/01	1,080			"
		SPP 2302/01	1,080			"
		SPP 3280/01	1,080			"
		SPP 7101/01	1,080			"
		SPP 7655/01	1,080			"
		KCP 2289/01	1,080			"
		STP 7634/01	1,080			"
3.	2002年2月	STP 16735/00	1,080	在2002年2月11日以支票支付14,040元(其後發現支票不能兌現)	在2002年2月15日為車輛2的車輛牌照續牌	在2005年12月1日清繳
		STP 16784/00	1,080			"
		STP 3211/01	1,080			"
		SPP 2071/01	1,080			"
		SPP 2302/01	1,080			"
		SPP 3280/01	1,080			"
		SPP 7101/01	1,080			"
		SPP 7655/01	1,080			"

	日期	有關個案		向裁判法院會計部繳款資料	在運輸署辦理的申請	現時繳款情況
		個案編號	罰款數額 \$			
4.	2002年9月	KCP 2289/01	1,080	在2002年9月5日以支票支付14,040元(其後發現支票不能兌現)	在2002年9月6日為車輛3過戶(轉至欠款人名下)	"
		STP 7634/01	1,080			"
		STP 14561/01	1,080			"
		STP 15042/01	1,080			"
		STM 13326/01	1,080			"
		STP 16735/00	1,080			在2005年12月1日清繳
		STP 16784/00	1,080			"
		STP 3211/01	1,080			"
		SPP 2071/01	1,080			"
		SPP 2302/01	1,080			"
		SPP 3280/01	1,080			"
		SPP 7101/01	1,080			"
		SPP 7655/01	1,080			"
		KCP 2289/01	1,080			"
		STP 7634/01	1,080			"
		STP 14561/01	1,080			"
		STP 15042/01	1,080			"
		STP 4669/02	1,080			在2005年5月12日清繳
5.	2003年5月	STP 16735/00	1,080	在2003年5月26日在荃灣裁判法庭以支票支付17,280元(收據編號:006975) (其後發現支票不能兌現)	(a) 在2003年5月26日為車輛4過戶(轉到他人名下) (b) 在2003年5月26日為車輛5的車輛牌照續牌	在2005年12月1日清繳
		STP 16784/00	1,080			"
		STP 3211/01	1,080			"
		SPP 2071/01	1,080			"
		SPP 2302/01	1,080			"
		SPP 3280/01	1,080			"
		SPP 7101/01	1,080			"
		SPP 7655/01	1,080			"
		KCP 2289/01	1,080			"
		STP 7634/01	1,080			"
		KCP 8710/02	1,080			"
		STP 14561/01	1,080			"

	日期	有關個案		向裁判法院會計部繳款資料	在運輸署辦理的申請	現時繳款情況
		個案編號	罰款數額 \$			
		STP 15042/01	1,080			"
		STP 4669/02	1,080			在2005年5月12日清繳
		STP 10132/02	1,080			在2005年5月12日清繳
		STM 13326/01	1,080			在2005年12月1日清繳
6.	2003年11月	STP 16735/00	1,080	在2003年11月26日以支票支付 17,280元(其後發現支票不能兌現)	在2003年11月27日為車 輛3的車輛牌照續牌	在2005年12月1日清繳
		STP 16784/00	1,080			"
		STP 3211/01	1,080			"
		SPP 2071/01	1,080			"
		SPP 2302/01	1,080			"
		SPP 3280/01	1,080			"
		SPP 7101/01	1,080			"
		SPP 7655/01	1,080			"
		KCP2289/01	1,080			"
		STP 7634/01	1,080			"
		KCP 8710/02	1,080			"
		STP 14561/01	1,080			"
		STP 15042/02	1,080			"
		STP 4669/02	1,080	(在2005年5月12日在沙田裁判法庭 以現金繳交2,160元)		在2005年5月12日清繳
		STP 10132/02	1,080			在2005年5月12日清繳
		STM 13326/01	1,080			在2005年12月1日清繳
7.	2005年1月	STP 16735/00	1,080	在2005年1月13日在荃灣裁判法庭 以支票支付15,120元(收據編號: 43576011)(其後發現支票不能兌現)	(a) 在2005年1月13日為車 輛3過戶(轉到他人名下) (b) 在2005年1月13日為 車輛6和7過戶(轉至欠款 人名下)	在2005年12月1日清繳
		STP 16784/00	1,080			"
		STP 3211/01	1,080			"
		SPP 2071/01	1,080			"
		SPP 2302/01	1,080			"
		SPP 3280/01	1,080			"
		SPP 7101/01	1,080			"
		SPP 7655/01	1,080			"
		KCP 2289/01	1,080			"
		STP 7634/01	1,080			"

	日期	有關個案		向裁判法院會計部繳款資料	在運輸署辦理的申請	現時繳款情況
		個案編號	罰款數額 \$			
8.	2005年5月	KCP 8710/02	1,080	在2005年5月12日在荃灣裁判法庭以支票支付17,280元(收據編號: 41582099) (其後發現支票不能兌現)	在2005年5月12日為車輛6過戶(轉到他人名下)	"
		STP 14561/01	1,080			"
		STP 15042/01	1,080			"
		STP 4669/02	1,080			在2005年5月12日清繳
		STP 16735/00	1,080			在2005年12月1日清繳
		STP 16784/00	1,080			"
		STP 3211/01	1,080			"
		SPP 2071/01	1,080			"
		SPP 2302/01	1,080			"
		SPP 3280/01	1,080			"
		SPP 7101/01	1,080			"
		SPP 7655/01	1,080			"
		KCP 2289/01	1,080			"
		STP 7634/01	1,080			"
		KCP 8710/02	1,080			"
		STP 14561/01	1,080			"
		STP 15042/01	1,080			"
		STP 2343/05	1,080			"
		STP 2422/05	1,080			"
		STM 13326/01	1,080			"

備註:

- 欠款人已於2005年12月1日清繳所有拖欠的交通罰款。現時欠款人並無拖欠罰款記錄。
- 現時在欠款人名下有2輛登記車輛。



本署檔號: L/M to LHC 15/5

來函檔號: CB(3)/PAC/R46

電話 : 2804 2718

傳真 : 2804 2592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秘書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

關於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 1 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運輸署回覆譯本)

就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2006 年 6 月 12 日的來函，運輸署現就審計署署長第 46 號報告書內的建議，提供以下進展報告:

報告書第 1 章第 6.13 (a)段

運輸署署長應在諮詢司法機構政務長後制訂措施，確保欠款人不能利用空頭支票規避運輸署禁止其使用該署的牌照及車輛登記服務的管制措施。

進展

運輸署署長就現行處理以支票繳付交通罰款人士申請車輛登記及續牌等事宜，已與司法機構政務長和庫務署及其他有關單位進行磋商及檢討。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向運輸署提供有關繳付交通罰款的資料，並在收到庫務署的通知書後，在七個工作天內更新資料。運輸署因而知悉以支票方式繳付交通罰款會否未能兌現。

運輸署會調整現行處理牌照申請的程序，使有充足的時間以確定支票是否已經兌現。申請人會獲告知，如他們選擇以支票繳付交通罰款，有關的牌照申請將在七個工作天後才獲處理。又或申請人可以現金或易辦事繳交罰款。司法機構和運輸署現正進行有關系統的改動，希望能於本年十一月底實施新的安排。

報告書第1章第6.13(b)段

運輸署署長應考慮採取行動，對付曾以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從而為其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續期的欠款人。

進展

運輸署取得的法律意見是，欠款人不能兌現的支票不會影響有關車輛牌照/駕駛執照的有效性。有關牌照/執照亦不可予以作廢或宣告無效。我們相信在實施以上的新安排後，欠款人不能以不兌現支票規避本署的牌照和車輛登記服務的管制措施。

如有需要，我們樂意提供進一步資料。

運輸署署長

(呂瑩



代行)

2006年9月29日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警務署處長
警務署副處長(行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

內部送：

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及牌照事務
總行政主任/牌照事務



本署檔號: L/M to LHC 15/5

來函檔號: CB(3)/PAC/R46

電話 : 2829 5206

傳真 : 2511 4158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

關於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 1 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運輸署回覆譯本)

就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2006 年 10 月 27 日的來函，運輸署現就審計署署長第 46 號報告書內向運輸署署長的建議而實施的新安排，提供以下進展報告：

報告書第 1 章第 6.13 (a) 段

運輸署署長應在諮詢司法機構政務長後制訂措施，確保欠款人不能利用空頭支票規避運輸署禁止其使用該署的牌照及車輛登記服務的管制措施。

最新進展

運輸署署長曾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已檢討處理以支票繳付交通罰款而其後提交車輛登記及續牌申請的程序。

新安排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在新的安排下，選擇以支票繳付欠款人士，他們其後的車輛登記及續牌申請，會在支票繳款的七個工作天後才獲處理，以確保有充足的時間確定支票是否已經兌現。

本署透過新聞稿和在各牌照事務處及裁判法院繳費處張貼告示，以通知公眾新的安排。整體而言，新安排運作暢順，並為市民所接受。

如其他查詢，我們樂意進一步提供資料。

運輸署署長

(呂瑩



代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警務署處長

警務署副處長(行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 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

香港警察總部

香港軍器廠街
警政大樓



HONG KONG POLICE
HEADQUARTERS
ARSENAL HOUSE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18) in CP/IA 20/10/2 SF (15) 05-06 Pt.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6

電話號碼 TEL NO : 2860 2445

圖文傳真 FAX NO : 2200 4342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審計(第 46 號報告)結果的報告

第 1 章—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你曾於 2006 年 6 月 6 日去信司法機構政務長，要求政務長就報告內第 1 章表十三提供進一步資料。關於拖欠違例泊車罰款數額逾 100,000 元的 77 名欠款人，政府帳目委員會希望了解：

- (a) 欠款人拖欠如此巨額罰款的原因；以及
- (b) 累積此等數額的欠款需時多久。

政務長於 2006 年 6 月 13 日要求我協助回答(a)部分，並以表列方式概述截至 2006 年 6 月 12 日為止拖欠違例泊車罰款數額逾 100,000 元的 74 名欠款人的資料。該表載於 **附錄 A**，以供參閱。經研究該表的資料後，我有以下數點觀察：

欠款人拖欠如此巨額罰款的原因

1. 欠款人在其車輛牌照仍然有效的一年期間，干犯了多項違例泊車罪行，並收到多份定額罰款通知書

在大部分個案中，欠款人只需在一年或延伸兩個曆年的一段時間內，便累積到如此巨額罰款，但隨後再沒有累積任何新欠罰款。根據現時機制，如任何人士拖欠罰款，運輸署會拒絕為其名下車輛的牌照續期。因此，有理由相信，欠款人在車輛牌照仍然有效的一年期間，干犯多項違例泊車罪行，並收到多份定額罰款通知書。由於欠款人未能為其車輛的牌照續期，故此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後，便再沒有累積任何新欠罰款。

2. 拖欠的定額罰款及訟費總額累積逾50,000元，啟動了向欠款人發出財物扣押令的機制

鑑於大部分個案並不符合準則(a)違例車輛已易手，或準則(b)違例車輛的牌照已過期兩年，因此可以推論，啟動向欠款人發出財物扣押令的機制，是準則(c)所拖欠的罰款總額已累積逾50,000元。雖然當局已在罰款總額逾50,000元時向欠款人發出財物扣押令，但欠款人仍可在車輛的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繼續駕駛其車輛，並收取更多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這可解釋當局為何會向欠款人發出多項財物扣押令。

3. 向欠款人發出的財物扣押令未能成功執行

由於執達主任辦事處未能成功執行向欠款人發出的大部分財物扣押令，因此當法庭命令及未能執行的財物扣押令數量積存時，便累積了巨額的拖欠罰款。至於未能成功執行財物扣押令的原因及執達主任辦事處就該等扣押令所採取的行動，則需由政務長解答。

我已根據政務長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及警隊的記錄，研究欠款最嚴重的七名欠款人(每人拖欠逾300,000元罰款)的個案，即編號32、36、37、46、47、70及72的欠款人，以取得更多證據實明我以上所作的觀察。研究結果撮述在**附錄B**。值得注意的地方如下：

- (i) 七名欠款人當中，六名欠款人的所有定額罰款通知書都是在其車輛牌照仍然有效的一年期間發出的，而該六名欠款人均只擁有一部車輛。只有一名欠款人(欠款人編號37)的少量定額罰款通知書是在他兩部車輛的牌照過期後一個月內發出的。
- (ii) 所有欠款人都是因準則(c)所拖欠的罰款總額累積逾50,000元，而令致當局在其車輛牌照仍然有效時啟動機制發出第一項財物扣押令。
- (iii) 向七名欠款人發出的所有財物扣押令均未能成功執行。

上述結果證實了我的觀察。

警方現正檢討現時就違例泊車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b)及(c)。擬議中有關準則(b)的修訂，把「違例車輛的牌照已過期兩年」改為「違例車輛的牌照有效期一旦屆滿」，並非對付上述拖欠巨額罰款的欠款人的有效措施，因為當局已在欠款人的車輛牌照仍然有效時向其發出財物扣押令。至於準則(c)，降低最低款額5萬元可及早啟動機制向欠款人發出財物扣押令，但對上述拖欠巨額罰款的欠款人的阻嚇作用有限，因為他們仍能在車輛的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繼續駕駛其車輛，並收取更多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和訟費通知書。考慮過政務長提供的上述74名欠款人資料後，我相信如果執達主任辦事處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功率仍然維持現時水平，則即使對現時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作何種改變，均無法有效減少上述欠款人拖欠法庭所判處的巨額罰款。

警務處處長
(鄭陳靜玲代行)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副刑事檢控專員
運輸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小姐)
審計署署長

2006年6月19日

審計報告第6.19段表十三

有關截至2006年6月12日為止每名拖欠違例泊車罰款逾100,000元的74名欠款人的個案詳情

欠款人	個人/公司 (P/C)	涉及個案 數目	拖欠總額 (元)	累積欠款時間	發出扣押令 數目	付款情況
1	P	162	174,960	1997 - 1998	18	未付
2	P	116	125,280	1997 - 1998	13	未付
3	P	238	257,040	1997 - 1998	17	未付
4	P	109	120,440	1998 - 1999 2001 - 2002	16	未付
5	P	239	258,120	2000 - 2001	20	未付
6	P	124	133,920	1995 - 1996	4	未付
7	P	168	120,000	1993 - 1995	2	未付
8	P	216	108,300	1993	5	未付
9	P	116	125,280	2000	6	未付
10	P	105	113,400	1996- 1997	3	未付
11	P	193	208,440	1997 - 1998	9	未付
12	P	179	193,320	1998	10	未付
13	P	130	140,400	2003 - 2004	18	未付
14	P	117	126,360	1999	5	未付
15	P	232	249,600	1996 - 1997	13	未付
16	P	164	177,120	1999 - 2000	5	未付
17	P	200	100,100	1992 - 1993	7	未付
18	P	168	181,440	2001	5	未付
19	P	144	155,520	1996 - 1997	12	未付
20	P	135	145,800	2000	7	未付
21	P	93	100,440	1998 - 1999	4	未付
22	P	270	205,200	1994-1995	5	未付
23	P	99	106,920	2000 - 2002	20	未付
24	P	125	135,000	2000	9	未付
25	P	98	105,840	2002 - 2005	3	未付
26	P	107	115,560	1999 - 2001	3	未付
27	P	138	116,400	1994 - 1995	7	未付
28	P	324	175,200	1992 - 1993	5	未付
29	P	354	177,000	1991 - 1992	5	未付
30	P	117	126,360	2000 - 2001	3	未付
31	P	135	133,800	1994 - 1995	2	未付
32	P	295	318,600	2000 - 2001	12	未付
33	P	166	174,240	1995 - 1996	3	未付
34	P	138	149,040	1998	6	未付
35	P	132	142,560	1999 - 2000	4	未付
36	P	301	325,080	2001	8	未付

欠款人	個人/公司 (P/C)	涉及個案 數目	拖欠總額 (元)	累積欠款時間	發出扣押令 數目	付款情況
37	P	653	705,240	2000 - 2001	23	未付
38	P	135	145,800	1996	6	未付
39	P	115	124,200	1996	3	未付
40	P	105	113,400	1998	5	未付
41	P	103	111,240	1995 - 1996	14	未付
42	P	118	127,440	1998	8	未付
43	P	107	115,560	1995 - 1996	3	未付
44	P	134	144,720	1995 - 1997	2	未付
45	P	103	107,640	1994 - 1995	5	未付
46	P	362	390,960	1998 - 1999	16	未付
47	P	536	578,880	1996 - 1997	21	未付
48	P	121	130,680	2001 - 2002	7	未付
49	P	142	153,360	1997 - 1999	16	未付
50	P	163	176,040	2000	8	未付
51	P	150	162,000	1997 - 1998	15	未付
52	P	160	172,800	2000 - 2001	5	未付
53	P	100	108,000	2004 - 2005	9	未付
54	P	97	104,760	2000 - 2001	13	未付
55	P	120	129,600	2000 - 2001	11	未付
56	P	128	129,120	1995	2	未付
57	P	177	174,840	1995	5	未付
58	P	180	194,400	2000 - 2001	6	未付
59	P	126	136,080	1995 - 1996	6	未付
60	P	102	110,160	1995 - 1997	9	未付
61	P	165	104,760	1993 - 1994	4	未付
62	P	94	101,520	1998	4	未付
63	C	105	113,400	2002 - 2003	15	未付
64	C	139	129,240	1994 - 1995	3	未付
65	C	100	108,000	2003	12	未付
66	C	112	117,600	1994 - 1996	4	未付
67	C	113	116,040	1995 - 1996	3	未付
68	C	138	149,040	1995 - 1996	8	未付
69	C	234	252,720	2000	16	未付
70	C	689	744,120	1997 - 1998	30	未付
71	C	118	127,440	1998 - 2000	11	未付
72	C	364	393,120	1998	9	未付
73	C	202	192,720	1994 - 1995	4	未付
74	C	116	118,560	1994 - 1995	3	未付

**截至 2006 年 6 月 12 日為止拖欠違例泊車罰款逾 300,000 元的
七名欠款人的個案分析**

欠款人 (個案編號)	發出第一項 財物扣押令 日期 (註 1 及 2)	違例車輛的 牌照有效期 (註 3 及 4)	在車輛牌照 最後一年有效期 發出的定額罰款 通知書數目 (註 5)	在車輛牌照 有效期屆滿後 發出的定額罰款 通知書數目 (註 6)
欠款人編號 32 (L/M 162/01)	2001-07-14	2002-01-31	311	0
欠款人編號 36 (L/M 113/01)	2001-11-03	2001-11-29	301	0
欠款人編號 37 (L/M 006/01)	2001-02-03	車輛 1: 2001-01-25 車輛 2: 2001-08-19	車輛 1: 200 車輛 2: 427	車輛 1: 15 車輛 2: 11
欠款人編號 46 (L/M 226/98)	1998-09-05	1999-06-26	363	0
欠款人編號 47 (L/M 241/96)	1996-08-10	1997-02-28	536	0
欠款人編號 70 (L/M 316/97)	1997-12-06	1998-06-17	689	0
欠款人編號 72 (L/M 055/98)	1998-07-04	1999-01-24	364	0

註 1：第一項財物扣押令於拖欠罰款總額累積至 50,000 元時發出。

註 2：向該七名欠款人發出的所有財物扣押令均未能成功執行。

註 3：除編號 37 的欠款人擁有兩部車輛外，其餘每名欠款人只擁有一部車輛。

註 4：所有違例車輛的牌照均沒有在有效期屆滿後續期。

註 5：向編號 32 及 46 欠款人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與附錄 A 的涉及個案數目有少許差異，相信該兩名欠款人可能曾繳付若干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

註 6：編號 37 欠款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是在其車輛牌照過期後一個月內發出的。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長用箋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JUDICIARY
HONG KONG

(中文譯本)

Tel. 電 話 : 2825 4588
Fax. 圖文傳真 : 2530 2648

傳真 : 2537 1204

電郵: cwywong@legco.gov.hk

本處檔號 : SC(CR) 15/1/69
來函檔號 : CB(3)/PAC/R4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報告書

第一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我們現已因應警務處處長於 2006 年 6 月 19 日致委員會的信件（該信副本分發予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其他收件人），對司法機構的執達主任向七位欠款人（即 32 號、36 號、37 號、46 號、47 號、70 號及 72 號欠款人）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結果進行研究。我們的研究所得及相關資料夾附於本文。

委員會亦要求司法機構就欠款額為 2,001 元—5,000 元、5,001 元—20,000 元、20,001 元—60,000 元及 60,001 元—100,000 元的另外 4 602 位欠款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即類似夾附於警務處處長的信函的資料。這些資料不能即時從我們的“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中提取。我們估計，“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辦事處的人員約需兩個月的時間來提取和整理有關的數據。所涉的工序包括：

- (a) 設計電腦程式，以便從“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提取數據，然後就每一名欠款人的姓名、地址、案件編號、財物扣押令編號和欠款額製列原始數據；
- (b) 按姓名/名稱的相近程度將欠款人歸類分組，以進一步確定同一組別的欠款人是否同一人/同一公司；
- (c) 通過抽樣檢查核實數據；
- (d) 就罰款額、欠交罰款的累積期和所涉及的案件數目這幾方面，整合和總結數據；及
- (e) 將資料表列並加以分析。

請委員會確定是否需要我們著手就該 4 602 名欠款人製備進一步的資料。與此同時，我已通知“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人員為所需的工作做好準備。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鄭陸山 

連附件

副本送：副刑事檢控專員
警務處處長
運輸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

2006 年 7 月 4 日

向七名欠交違例泊車罰款均超越十萬元的 欠款人執行財物扣押令

第 32 號欠款人

在 200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2 年 4 月 26 日期間，執達主任接獲 12 項就此名欠款人發出的財物扣押令。執達主任曾五次於財物扣押令所述的地址嘗試向欠款人執行該等財物扣押令。

在其中一次行動中，該址的大門上鎖，並且無人應門。在其餘四次行動中，執達主任並無發現屬於欠款人的可供扣押財物。警方亦獲告知每次行動的結果。

在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期間，執達主任曾六次接獲法庭指示，命令擱置執行扣押令。

欠款人已經破產，而警方亦於 2006 年 3 月獲知會有關情況。

第 36 號欠款人

在 2002 年 1 月 2 日至 2004 年 2 月 17 日期間，執達主任接獲就此名欠款人發出的八項財物扣押令。執達主任曾六次於財物扣押令所述及由警方另外提供的三個不同地址嘗試向欠款人執行上述財物扣押令。

經過兩次嘗試執行扣押令的行動後，執達主任發覺其中一個地址並不正確。執達主任在第二個地址嘗試執行扣押令的兩次行動中，發現該址的大門上鎖，無人應門，而在第三次行動中更從該址的佔用人獲悉並無該名欠款人。執達主任於第三個地址再嘗試執行扣押令，而該址的佔用人又稱並無該名欠款人。執達主任已將每次行動的結果告知警方。

第 37 號欠款人

在 2001 年 3 月 28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8 日期間，執達主任接獲就該名欠款人發出的 23 項財物扣押令。執達主任曾兩次於財物扣押令所述及由警方另外提供的兩個不同地址嘗試向欠款人執行上述財物扣押令。兩次行動均不成功，在其中一次行動中，執達主任發覺該地址並不存在。在另外一次行動中，執達主任發覺第二個地址並無上述欠款人。執達主任已將每次行動的結果告知警方。

第 46 號欠款人

在 1998 年 10 月 29 日至 1999 年 5 月 27 日期間，執達主任接獲就此名欠款人發出的 16 項財物扣押令。執達主任曾十次於財物扣押令所述及由警方另外提供的三個不同地址嘗試向欠款人執行上述財物扣押令。執達主任發覺其中一個地址是公園，而另一個地址又並不存在。執達主任在第三個地址嘗試執行扣押令的各次行動中均發覺該址大門上鎖，亦無人應門。執達主任已將每次行動的結果告知警方。

第 47 號欠款人

在 1996 年 10 月 7 日至 1997 年 10 月 20 日期間，執達主任接獲就此名欠款人發出的 21 項財物扣押令。執達主任曾兩次於兩個不同的地址嘗試向欠款人執行上述財物扣押令。執達主任發覺其中一個地址並不完整，而第二個地址並無該名欠款人。執達主任已將每次行動的結果告知警方，而其後亦獲警方通知停止採取進一步執行扣押令的行動。

第 70 號欠款人

在 1998 年 2 月 3 日至 1998 年 12 月 29 日期間，執達主任接獲就此名欠款人發出的 30 項財物扣押令。執達主任向欠款人發出一封追收欠款的信函，其後郵政局將該信退還，信上註明“已遷走”。執達主任已將結果告知警方。其後，警方通知執達主任無需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第 72 號欠款人

在 1998 年 9 月 2 日至 1999 年 1 月 5 日期間，執達主任接獲就此名欠款人發出的九項財物扣押令。執達主任曾三次嘗試執行該等財物扣押令。在兩次行動中，執達主任發覺該址大門上鎖，無人應門。在第三次行動中，執達主任發覺在提供的地址並無人認識欠款人。警方已獲告知每次執行扣押令行動的結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翻譯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謝謝你十月二十四日來信。

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詳細審議了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1章《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所提出的事項，本人謹此致謝。

一如來信夾附的進展撮要所述，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已接納審計署的全部建議，並開始或計劃落實各項建議。相信在建議實施後，各有關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協調會有所改善。因此，無須為協調收取罰款而制訂特別安排或機制。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明白需定期作出檢討，以跟進政府當局已接納的審計署和帳委會的建議的實施情況、評估改善措施的成效，以及找出其他可改善之處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為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負責統籌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有關檢討。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

副本送： 黃宜弘議員，GBS
司法機構政務長
警務處處長
運輸署署長
副刑事檢控專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傳真及郵遞

本函檔案：HD(H)APP/A 3/4/1

來函檔案：CB(3)/PAC/R47

電話號碼：2794 5233

圖文傳真：2794 5060

秘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立法會

立法會大樓

昃臣道八號

香港中區

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
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第3章：租住公屋單位的編配

謝謝你於2006年12月5日的來信，要求房屋署提交上述報告書的跟進工作進度，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審閱。

有關審計報告內第2.23，3.22，4.14，5.14，5.20及6.21段的跟進細項，已詳列於附件（包括中英文版本）。就市區重建局預留單位的情況（報告書第3.11段），房屋署所採取的各項措施，亦詳載於附件中。

中英文版本的軟複本已電郵給你。

房屋署署長

（盧陳美儀



代行）

附件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副本送：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第3章：租住公屋單位的編配

審計署的建議及房屋署跟進工作進度摘要

審計署的建議	房屋署跟進工作進度
第2部份：處理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的申請	
<p>核實申報的收入和資產</p> <p>2.22 (a) 提醒員工嚴格審核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所提交的銀行存摺和銀行結單，以確保他們申報的入息和資產確實無誤。</p> <p>2.22 (b) 要求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在出席資格審核會面時，出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記錄和報稅表，以證明所申報的入息屬實。</p> <p>2.22 (c) 考慮保存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提交的銀行存摺、銀行結單、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記錄和報稅表的副本，以便日後作進一步參考或查核。</p>	<p>2.23 (a) to (d) 透過 2006 年 9 月及 10 月的會議與討論，已指示接見職員須仔細審閱申請人遞交的銀行賬項文件，以核對其申報的入息和資產，並妥善記錄於有關檔案內。我們亦會繼續執行需要申請人於入伙時在有關屋邨辦事處申報其最近的入息和資產狀況的安排。</p> <p>申請人需遞交的文件清單已於 2006 年 12 月修訂，訂明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必須在審核面晤時提供強積金供款記錄和報稅表。</p> <p>自 2006 年 9 月開始所舉行的職員會議中，已指示接見職員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有關的銀行月結單副本存檔於文件內。上述指示亦會納入 2007 年 1 月所修訂的公屋輪候冊申請審核指引內。接見職員同時已使用一份標準表格清楚記下申請人戶口的細節事項。</p>
<p>延誤把已故人士的名字刪除</p> <p>2.22 (d) 及 (e) 發出指引，訂明應從速把已故申請人和已故家庭成員的名字從公屋輪候冊中刪除。</p>	<p>2.23 (e) 至 (h) 自 2006 年 9 月開始所舉行的多次職員會議，已指示所有職員依時取消在輪候冊上已去世者的記錄，有關指引亦會納入於公屋輪候冊申請審核指引的修訂版內，預計 2007 年 1 月修訂會完成。</p>

審計署的建議	房屋署跟進工作進度
<p>確保房署人員迅速把已故申請人的名字從公屋輪候冊中刪除及查明申請人，特別是在長者優先配屋計劃下的申請人，在家庭成員去世後，是否仍符合配屋資格。</p>	<p>我們亦會探討在新的電腦化管理資訊系統（預計 2007 年底運作）是否能相應提昇功能，透過電腦提醒職員依時取消去世者在公屋輪候冊上的記錄。</p>
<p>抽選申請作深入審查</p> <p>2.22 (f) 就編配組轉介給特遣隊跟進的申請，要求特遣隊除審查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資產外，還要審核他們的入息。</p>	<p>2.23 (i) 現時房署的善用公屋資源分組(前身為打擊濫用公屋資源特遣隊)收到由編配組轉介的個案，會深入調查公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p>
<p>轉介給特遣隊調查的個案</p> <p>2.22(g) 發出指引，指示編配組把所有可疑的個案轉介給特遣隊作深入審查。</p>	<p>2.23 (j) 編配組已詳細檢討現時轉介個案予善用公屋資源分組的措施及程序，有關細則將會在 2007 年 1 月修訂的公屋輪候冊申請審核指引內列出。</p>
<p>檢控公屋申請人</p> <p>2.22(h) 及 (i) 加強檢控在申請編配公屋時，明知而虛報資料的申請人及加強宣傳定罪個案，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p>	<p>2.23 (k) 至 (p) 繼續依時處理及跟進虛報資料的個案。 安排接見職員接受培訓，並經常分享接見虛報個案的經驗及採集證據的技巧。 被定罪的虛報資料個案會發布新聞界，並於樂富客務中心的當眼處張貼告示。</p>

審計署的建議	房屋署跟進工作進度
第3部份：預留租住公屋單位	
<p>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預留的單位</p> <p>3.10 房屋署署長在諮詢市建局後應：</p> <p>(a) 認真檢討每年預留公屋單位和預測有關需求的現行安排，以便盡量縮短市建局所預留單位的空置期；及</p> <p>(b) 確保未有受清拆影響人士入住的公屋單位盡快交回房委會。</p>	<p>3.11 (a) 至 (g) 市建局表明他們必須預留最少量而足夠的單位，以應付清拆計劃中不同階段的受影響人士的住屋要求。而這些清拆計劃一般需要二至四年才完成。</p> <p>房署於 2006 年 10 月開始加強監察，每月以書面要求市建局檢討其房屋需求與及將不需用的單位盡快交回給房署作編配，自此，市建局已交回不少空置單位予房署。</p> <p>為了進一步加強監察預留單位情況，房署與市建局的管理高層已同意進行每季會議以便更緊密地監察市建局預留單位情況，重點討論已預留超過 12 個月的單位情況。首次會議已安排於 2007 年 1 月舉行。</p>
<p>監察屋邨辦事處預留的單位</p> <p>3.21 (a) 確保遵照公屋編配小組操作手冊，每季對屋邨辦事處預留的單位進行監察工作。</p> <p>屋邨辦事處交回預留的單位</p> <p>3.21 (b), (c) 及 (d) 確保各屋邨辦事處把所有有關預留單位的確認書及標準表格交回公屋編配小組；確保把屋邨辦事處所提交無需要再預留的單位資料從速更新；及確保把無需要再預留的單位出租。</p>	<p>3.22 (a) 至 (f) 房署已檢討及加強屋邨留用房舍的監察機制。</p> <p>在新的機制下，編配小組會透過每月便箋通知屋邨辦事處職員檢討在該邨留用超過兩個月的房舍。如須繼續留用單位，必須在指定限期前經物業管理總經理的批核後通知編配小組，反之，屋邨職員如沒有表示繼續留用，則編配小組便會在限期到時立即將該單位回收以供出租之用。</p> <p>為加快屋邨辦事處與編配小組於傳送便箋的流程，已引用了新形式溝通，屋邨辦事</p>

審計署的建議	房屋署跟進工作進度
	<p>處以傳真機發出，編配小組以電郵形式接收，以便更快及準確地接收回覆。</p> <p>在新的監察機制運作下，2006年9月至11月屋邨留用房舍數目下降，分別為9月的370個，10月的305個及11月的256個單位。</p> <p>為了加強屋邨辦事處職員對留用房舍引致租金收入損失的影響，每月的報表中也附加了租金損失的詳細分析，以便屋邨職員更審慎地覆核已留用的單位是否可立即交還作出租用途。</p>
<p>因大型修葺而暫停出租的單位</p> <p>3.21 (e) 加快完成單位的大型修葺工程，並把有關單位出租。</p>	<p>3.22 (g) 自2006年9月起，空置單位預留作維修用途必須取得物業管理總經理的批准方可繼續留用。</p> <p>資料所得，上述單位作維修之用已由2006年9月157個單位下調至2006年10月111個單位。</p>
<p>第4部份：提供長者租住公屋（長者住屋）</p>	
<p>長者租住公屋單位的空置率高</p> <p>4.13 (a) (b) (c) (d) 房屋署署長在諮詢房委會後應：</p> <p>(a) 制訂長遠政策以處理長者租住公屋單位的空置問題；</p>	<p>4.14 (a) 至 (d) 為了解決「長者住屋」單位空置率高企問題，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7月21日通過一項長遠計劃，逐步將過剩的「長者住屋」單位改建為一般租住公屋單位。並訂定改建目標為每年500個單位。房署</p>

審計署的建議	房屋署跟進工作進度
<p>(b) 密切監察長者租住公屋單位的整體空置情況，並迅速採取措施減少空置長者租住公屋單位的數目，包括把單位改為：</p> <p>(i) 獨立單位，供有自我照顧能力的長者入住；(ii) 公屋單位，供合資格申請人入住；及 (iii) 其他實益用途（例如非住宅用途）；</p> <p>(c) 繼續按照一般編配程序及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把空置的長者租住公屋單位出租給公屋輪候冊上其他申請人，以充分善用這些單位；及</p> <p>(d) 迅速把天澤邨六樓的 1 025 平方米空置地方出租，並把該處所其他樓層的空置長者租住公屋單位用於其他實益用途。</p>	<p>亦已物色了適合改建的「長者住屋」。計劃將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進行。</p> <p>房署將在來年緊密地監察「長者住屋」單位整體供應及需求情況，及繼續將不納入改建計劃的「長者住屋」空置單位編配予輪候冊及「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申請人。</p> <p>在最近一期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共有 878 個「長者住屋」單位被公屋輪候冊申請人所揀選，待核實有關資格後，我們會隨即作出編配。</p> <p>天澤邨「長者住屋」六樓的空置單位將會租予 3 個志願機構，包括香港明愛、聖雅各福群會及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租約將於 2007 年初開始。天澤邨「長者住屋」已被納入首批「長者住屋」單位改建計劃中。我們正研究把其餘層數空置的「長者住屋」單位改為一般租住公屋或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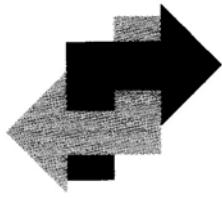
第 5 部份：提供中轉房屋單位和臨時收容中心宿位

<p>持證人登記入公屋輪候冊內</p> <p>5.13 (a) 及 (b)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所有持證人從速按照屋邨管理處指引的規定，申請登記入公屋輪候冊內；</p> <p>迅速跟進所有取消或撤回公屋輪候冊登記的個案。</p> <p>不符合編配公屋條件的持證人</p> <p>5.13 (c) 及 (d) 查明持證人在中轉屋單位居住超過一年仍</p>	<p>5.14 (a) 及 (b) 房署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所有持證人按照暫准租用證的規定，申請登記入公屋輪候冊內。最近我們亦派遣登記隊到中轉房屋屋邨為持証人辦理登記服務。截至 2006 年 11 月，我們成功為 277 戶持証人登記在輪候冊。如在 3 個月內仍未能登記在輪候冊的持證人，只准在中轉房屋單位居住不超過 1 年，期間要繳交額外暫准租用證費。</p>
---	---

審計署的建議	房屋署跟進工作進度
<p>未被着令遷出的原因，並檢討每宗豁免個案的理據；如現行的豁免並無理據，應採取行動執行屋邨管理處指引內列明的規定。</p>	<p>5.14 (c) 除加緊執行上述措施外，我們正積極研究現行中轉屋的管理措施及向管理人員發出新的指引。</p>
<p>中轉屋單位的空置率高</p> <p>5.13 (e) 加快研究下述事宜的可行性： (i) 實施減少空置中轉屋單位的措施；及 (ii) 把葵盛東和石籬（二）這兩個高樓齡中轉屋屋邨轉作其他實益的用途。</p>	<p>5.14 (d) 至 (g) 我們將會檢討運作所需的最少中轉屋單位數目，及儘快把剩餘的中轉屋單位改建為其他實益的用途。我們已總結葵盛東和石籬（二）中轉屋屋邨的未來用途的路向，並將向房委會提交建議。</p>
<p>臨時收容中心的空置率高</p> <p>5.19 (a) 及 (b) 因應過去的入住率，檢討寶田臨時收容中心臨時宿位的需求；研究把寶田臨時收容中心的剩餘宿位轉作其他實益用途（例如屋邨辦事處）的可行性。</p>	<p>5.20 (a) 及 (b) 我們會繼續留意臨時收容中心臨時宿位的需求情況，並考慮把中心多餘的宿位轉作其他用途。</p>
<p>臨時收容中心住客居住時間過長</p> <p>5.19 (c) 至 (f) (i) 加快核實臨時收容中心的住客獲編配公屋單位的資格； (ii) 迅速把合資格住客遷置往公屋／中轉屋單位； (iii) 協助未能符合資格的住客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尋求協助，以入住其他／永久居所；及 (iv) 加快安置黃竹坑臨時收容中心的八名住客，以便盡快把該用地交還政府。</p>	<p>5.20 (c) 至 (e) 我們已加快核實臨時收容中心住客的資格，及安排合資格住客入住公屋／中轉屋。並會把不符合資格的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尋求專業協助。</p> <p>5.20 (f) 在黃竹坑臨時收容中心所有餘下住客成功安置後，已在 2006 年 9 月關閉並將會交還政府。</p>

審計署的建議	房屋署跟進工作進度
第 6 部份：出租較不受歡迎的單位	
<p>確定較不受歡迎的單位</p> <p>6.20 (a) 及 (b) 實施管制措施，確保在推出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前，所有屋邨辦事處把較不受歡迎單位的所需資料送交編配組，尤其是曾發生不愉快事件或因環境因素或地點不理想的單位；</p> <p>確保所有屋邨辦事處從速就受不利因素影響而可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編配的空置單位，向編配組提交確認書和標準報表，即使並無有關單位也要交回報表。</p>	<p>6.21 (a) 及 (b) 避免屋邨同事漏報或遲報較不受歡迎單位的資料，所有屋邨均需在指定日期前以標準報表向編配組匯報有關資料，編配小組會存備一份核對名單，若有屋邨逾時提交，亦會立刻跟進，在新安排下，所有屋邨均能準時就最近一期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提交有關的最新資料。</p>
<p>申請人接受較不受歡迎單位的情況</p> <p>6.20 (c) 及 (d) 考慮給予申請人更多機會從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匯集的單位中揀選較不受歡迎單位；</p> <p>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放寬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面積編配標準。</p> <p>6.20 (e) 至 (f) 推出優惠計劃以吸引公屋輪候冊申請人選擇較不受歡迎的單位（例如給予更長的免租期）；加強宣傳租住較不受歡迎單位的好處。</p>	<p>6.21 (c) 至 (g) 為提高申請人揀選較不受歡迎單位的機會，我們計劃在 2007 年推出「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時，讓一些在首輪揀樓期間未能成功揀選單位的申請人，作第二次揀選，從被首輪申請人放棄的單位中揀選合適他們的。再者，我們會在合理情況下，放寬較不受歡迎單位的編配標準。</p> <p>我們同時考慮推出多項優惠計劃，包括向入住已空置 12 個月以上的單位的新租戶提供 4 至 6 個月的免租期。此外，我們會加強宣傳 2007 年度「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新安排。</p>
<p>採取補救行動改善較不受歡迎單位的狀況</p> <p>6.20 (g) 至 (j) 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廁</p>	<p>6.21 (h) 至 (m) 寶田邨 1 人單位的廁所改善工程已擴展至</p>

審計署的建議	房屋署跟進工作進度
<p>所)；</p> <p>把較不受歡迎的大型單位改作其他實益用途；及</p> <p>進行統計調查及收集意見，以便改善日後推出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p>	<p>寶田邨和天恩邨的其他單位。</p> <p>2006 年 10 月更推出區域性調遷計劃，編配屯門、元朗及東涌區的大面積單位。至於龍田邨的空置單位，我們正考慮改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p> <p>我們在最近一期「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推行期間，隨機向大約 1,500 名未能成功揀選單位的申請人訪問他們未能成功揀選單位的原因，我們會在推出下一期「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時考慮上述的訪問結果。</p> <p>房屋署亦於 2006 年 8 月發表有關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問卷調查結果，當中亦包括他們對「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一些意見。我們亦會在推出下一期「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時考慮上述的調查結果。</p>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ower, 700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Fax 圖文傳真 : (852) 2789 2491 Website 網址 : www.info.gov.hk/tid

來函檔案 : CB(3)/PAC/R47

電話 : 2398 5302

傳真 : 2789 249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 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發表的報告書 (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第 4 章：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來信收悉。

現附上工業貿易署實施審計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的
進度表列資料〔中英文版〕。軟複本將另行以電郵發送。

梁卓文
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

副本分送: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連附件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工業貿易署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報告書
的各項建議之實施進展 -

I.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第 2.30 段)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a) 繼續致力完善工貿署的制度，以及監察有關情況。工貿署應評估濫用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進一步強化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公共開支用得其所，署方過去不斷強化有關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詳情見審計報告第 2.31(b)段。● 我們會持續地檢討監管制度，竭力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
(b) 重新審查一些已發放資助的申請，以找出明顯違規的個案，並採取行動追回已付的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經審查報告第 2.10 段表三提及的 138 宗開業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的個案。● 其中兩宗在開業當日遞交申請的個案，在審查後確定並不涉任何違規／濫用。● 我們已複核其他 136 宗個案，至今未證實有違規／濫用情況。
(c) 盡快糾正工貿署電腦系統的各種毛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經糾正電腦系統並全數追回涉及五宗個案共 74 816 元的超發資助。
(d) 定期從電腦系統抽取特殊的個案作跟進覆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定期從電腦系統抽取特殊個案進行覆檢。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e) 增訂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以協助衡量市場推廣基金在達到其設立目的方面的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在管理人員報告內加入「受惠中小企數目」及「獲批資助額」兩項指標。
(f) 設立機制，以收集關於中小企業預期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後有何得益的資料，並監察其實際的得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正研究建議，並會在適當時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g) 在合適時候檢討市場推廣基金的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正研究建議，並會在適當時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II.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第 3.22 段)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p>(a) 重新審查已發放培訓基金資助的申請，以找出任何明顯違規的個案(例如受訓人以同一中小企業的東主和僱員身分申領培訓基金資助)，並採取行動盡可能追回任何不當地申領的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署方已覆查所有涉及受訓人以同一中小企的東主和僱員身分申領的個案(共涉及 144 名受訓人)，並發現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6 人 (18%) 在遞交不同申請時其東主／員工身分確有真實改變； - 89 人 (62%) 在不恰當類別獲得資助，但所獲資助總額並無超過應屬類別資助的上限。我們已在檔案中作出調整，無需其他跟進；及 - 29 人 (20%) 在不恰當類別獲得資助，所獲資助總額超過應屬類別資助上限。我們已採取行動，向有關人士追討超發的款項(共 106 221 元)。
<p>(b) 徹底審查截至 2006 年 7 月底尚未發放資助的 3 100 項申請，以確定所申領的資助是恰當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04 年 6 月後處理的申請已通過“預警參數”機制審查，因此，我們會集中審查 2004 年 6 月前處理但尚未發放資助的申請。 ● 我們自 2006 年 8 月開始徹底審查所有新遞交的發放資助申請，其中兩宗申請因受訓人並非企業東主／僱員而被拒。 ● 截至 2006 年 11 月底，共有 1 040 宗申請由於受訓人尚未完成培訓課程而未獲發放資助(有關的發放資助申請需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遞交)。

III.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第 4.28 段)

管理壞帳風險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a) 按不同參數(例如中小企業的規模、經營年期及業務性質)，定期編製壞帳率分析，以掌握相關管理，作風險管理用途。	● 署方已開始把中小企業的規模、經營年期及業務性質納為參數，加強壞帳率分析。
(b) 密切監察參與貸款機構借出的保證貸款的壞帳率。	● 我們現時每星期均會監察各參與貸款機構的壞帳率。若出現關注，署方會接觸有關機構。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採取相應行動(如暫停向該機構發出新保證)。
(c) 評估政府向同一主要東主擁有的有連繫中小企業提供信貸保證所涉及的風險，以及採取有效措施處理這類風險。	●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參與貸款機構應在審批貸款時考慮有連繫借款人/保證人的相關資料，以評估涉及的風險。我們相信貸款機構都已考慮有連繫借款人/保證人的資料。但我們會再提醒貸款機構在處理此類個案時，應符合有關要求。
(d) 在中小企業申請信貸保證時，收集其主要東主的詳細資料，並實施審查程序，以助找出由同一主要東主擁有的有連繫中小企業獲政府批出的多項信貸保證。	● 我們已要求申請企業在提出申請時提供主要東主的資料。若發現有連繫公司曾取得保證貸款，我們會審查是否有繞過保證上限的濫用情況。

審核就壞帳提出的索償申請

審audit署的建議	進度
<p>(e) 在向參與貸款機構作出賠償前，徹底審核壞帳索償申請。工貿署尤其應確保已取得足夠證據，以確定參與貸款機構有否謹慎評估申請企業的信用可靠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一直謹慎處理每宗索償個案，確保參與貸款機構在批出有關貸款時已作出審慎判斷。如有懷疑，我們會要求貸款機構解釋，並在有需要時索查貸款機構的相關檔案。

加強信貸保證計劃對本地經濟所起的作用

審audit署的建議	進度
<p>(f)(i) 檢討政府應否投放更多信貸保證計劃的資源，協助從事服務業的中小企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正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檢討信貸保證計劃的範圍及運作，以期對服務業中小企業作更多支援。
<p>(f)(ii) 採取措施，確保只有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中小企業，才可獲信貸保證計劃的幫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申請企業成立不足半年，我們會要求貸款機構確定企業在港有實質業務。
<p>(g) 跟進推行信貸保證計劃的成效（例如創造的額外本地職位數目），以評估該計劃能否達到有關附加作用的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正研究建議，並會在適當時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評估信貸保證計劃的成效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h) 增訂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包括成效目標，以充分協助相關人士評估信貸保證計劃在達到其設立目的方面的效率和成效。	● 我們會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及「受惠中小企業數目」兩項指標。
(i) 參照外地類似計劃在衡量表現和匯報方面的經驗，從而訂立關於信貸保證計劃的附加作用的目標。	● 我們正研究建議，並會在適當時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IV.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第 5.19 段)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a) 密切監察申請的數目、評估中小企業需要發展支援基金項目所提供的支援是否有所減少，以及評估工貿署是否需要採取更積極的方式，協助支援機構找出可予推行的項目。	● 署方已採取更積極地推廣基金(包括向工商機構發出邀請信及舉辦簡介會)。我們亦多次與有興趣的機構商討可行的申請項目。我們會持續評估中小企對基金的需求，並作出相應行動。
(b) 採取措施，確保申請機構必須按照申請指引的規定，以量化形式衡量業界採用其項目成果的情況。	● 我們會鼓勵申請機構提供可量化的成果數據，但由於各項目性質不同(有些只是參考指引或網上資料庫)，並非所有項目都能有可量化的成果數據。
(c) 考慮在工貿署的中小企業網頁設立備存有用資料的中央資料庫，以進一步宣傳獲資助項目的成果。	● 我們已把項目成果上載於已更新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網頁，並提供合適的超連結至相關網站。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的網站亦加入新圖像，方便公眾查閱項目成果。
(d) 增訂目標和指標，以協助衡量發展支援基金在達到其設立目的方面的表現。	● 我們會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獲批資助額」的指標。
(e) 設立妥善機制，監察工貿署在達到增訂的目標和指標方面的工作，並在合適時候檢討發展支援基金的成效，以評估基金在達到其設立目的方面的表現。	● 我們正研究建議，並會在適當時機會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醫院管理局

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

摘要

1. 過去五年的情況
2. 迄今採取的行動
3. 考慮中的進一步改善收取費用的措施

1.過去五年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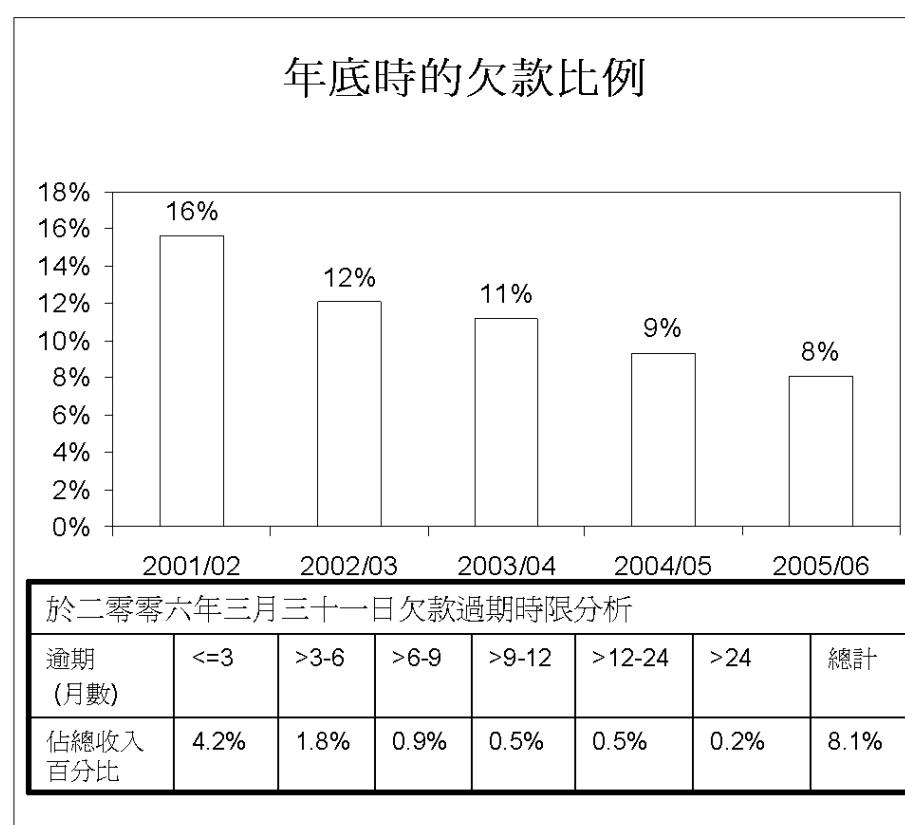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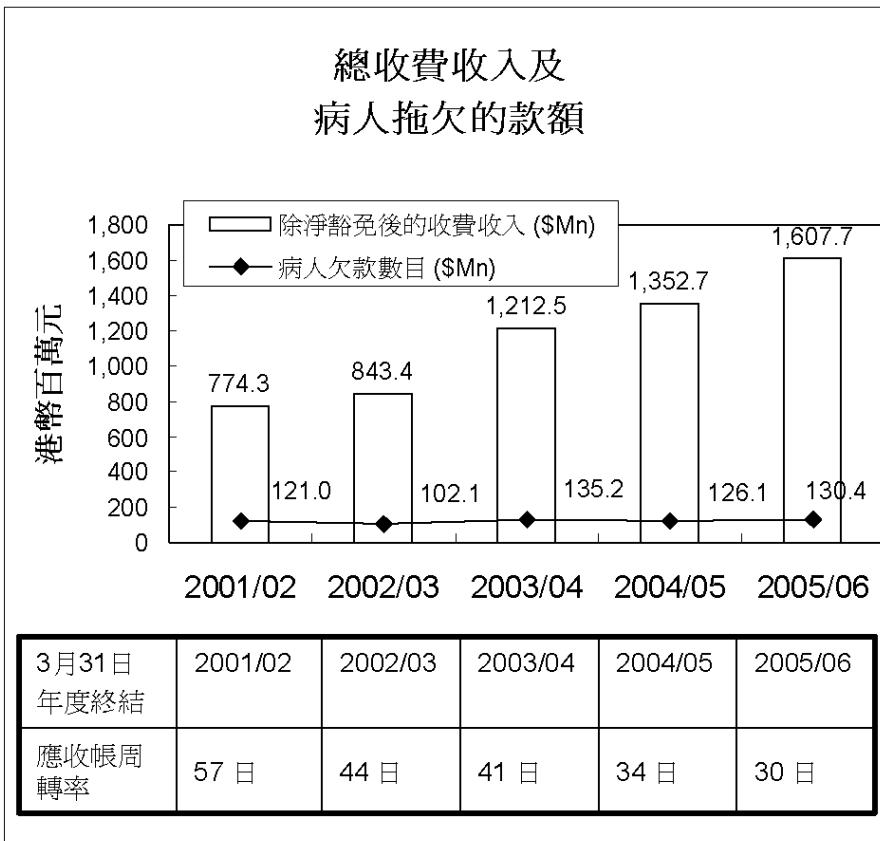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五年內的欠繳費用

欠繳費用的個案數目	病人數目 (a)	欠繳的費用款額			每名病人平均欠繳費用款額 (e) = (d) / (a) (\$)
		五年內註銷 (b) (\$'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仍未清繳 (c) (\$'000)	總計 (d) = (b) + (c) (\$'000)	
符合資格人士	160,875	31,549	67,317	98,866	615
非符合資格人士	36,624	122,962	100,028	222,990	6,089
符合資格人士和非符合資格人士	197,499	154,511	167,345	321,856	1,630

來源: 審計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五章)表格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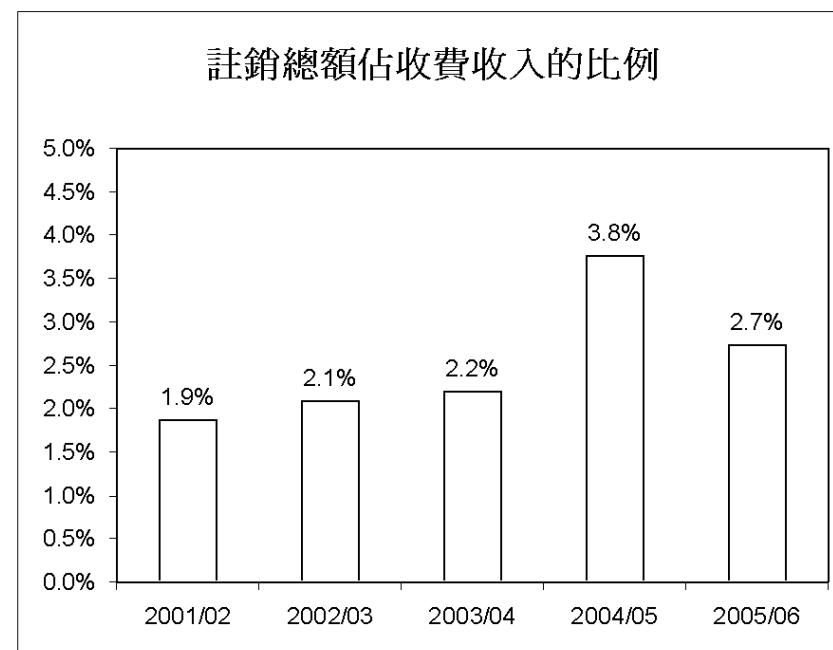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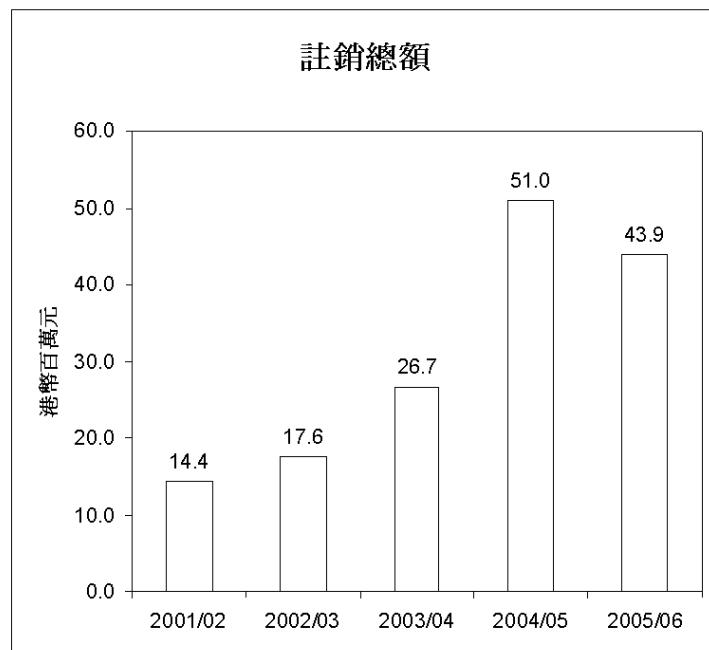
1. 過去五年的情況(續)

- 五年來收取的費用增加超過一倍
- 每年年底的欠款數目仍然維持相若水平
- 欠款的比例逐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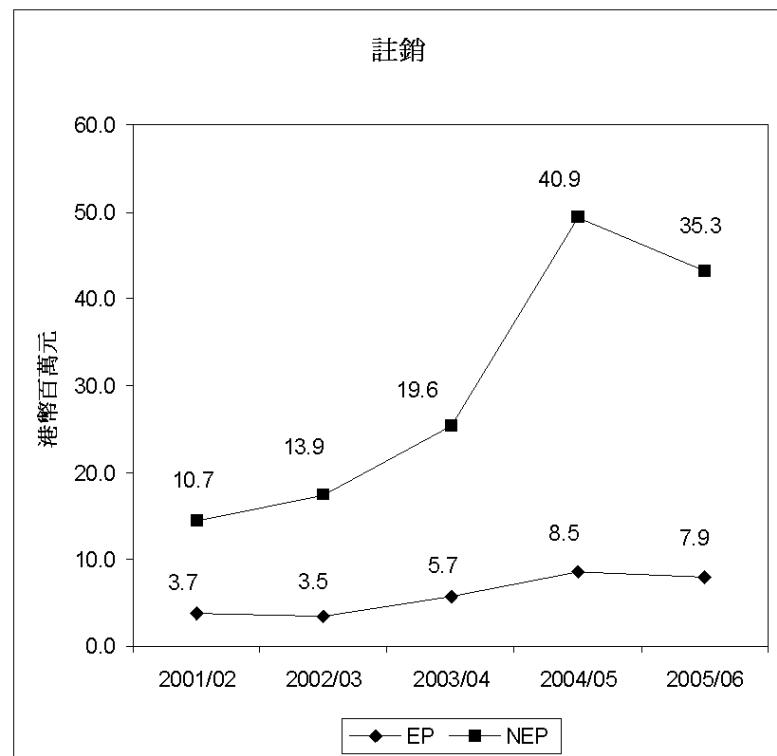
1. 過去五年的情況 (續)

- 但因應以下情況，註銷的數額及比例則有增加：
 - 2003/04年度增加收費 (延遲12個月註銷)
 - 港人的非居民配偶從2003年4月起被分類為非符合資格人士
- 去年在減少註銷方面已取得一些成績 (由5,100萬元減至4,39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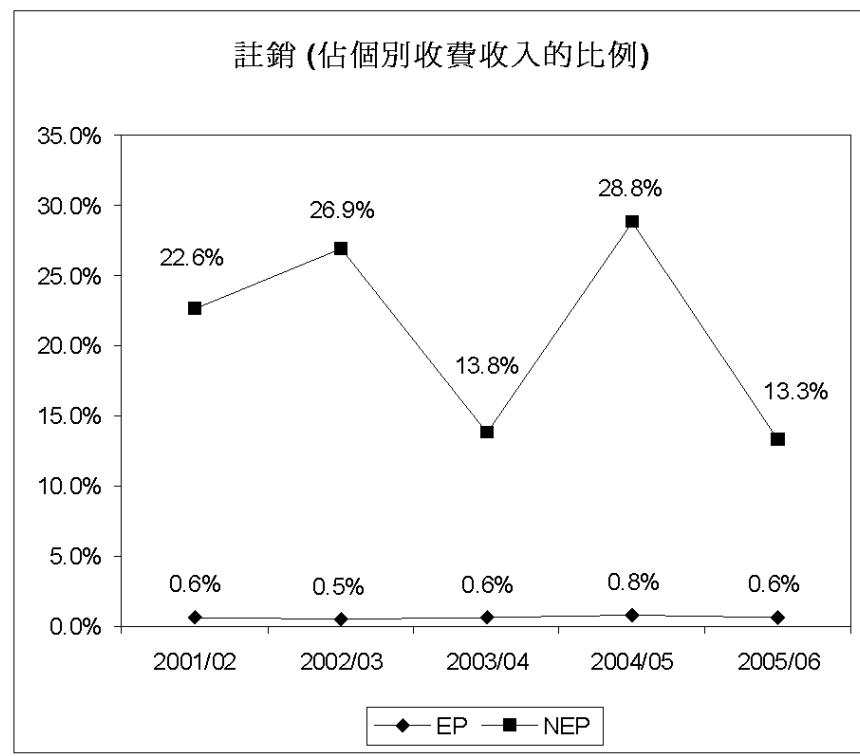


1. 過去五年的情況 (續)

- 主要問題是非符合資格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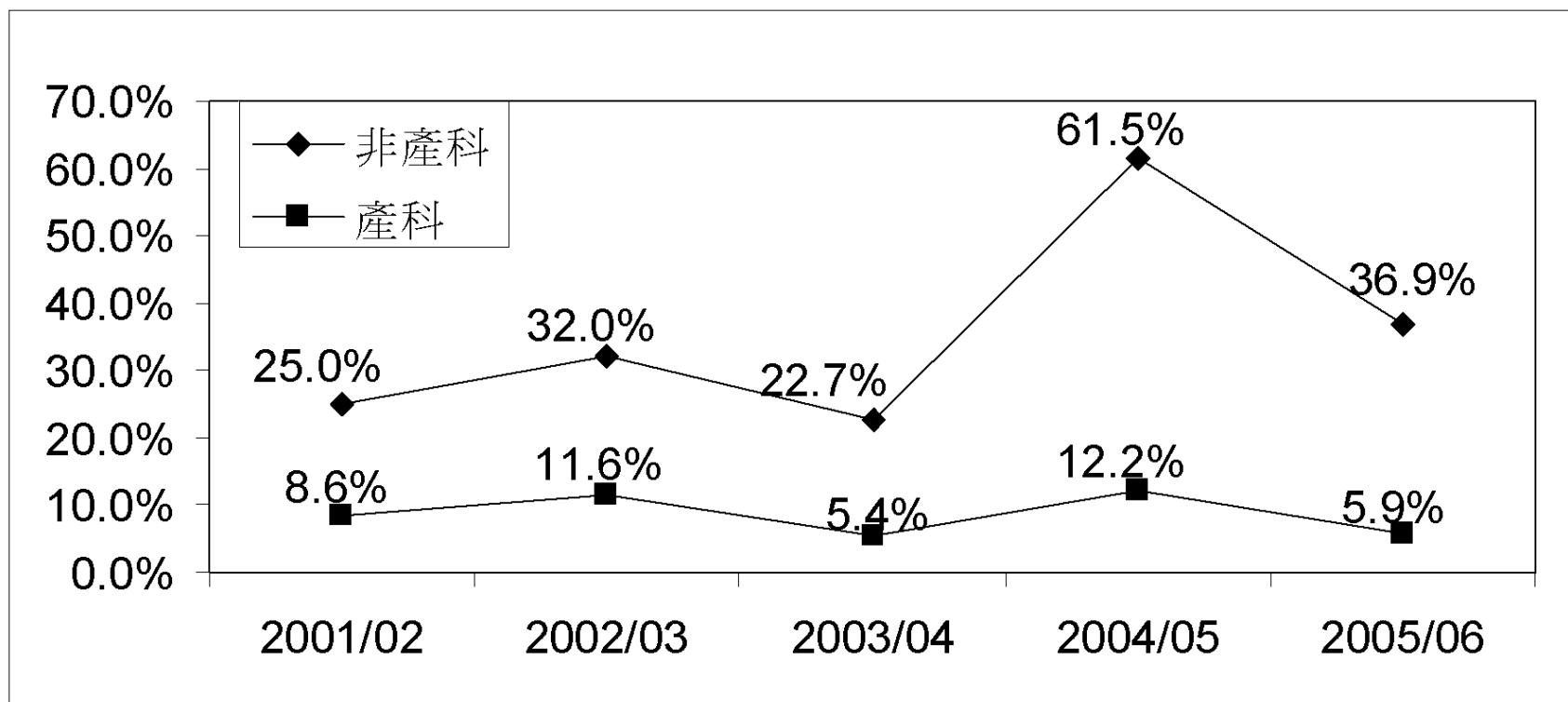


EP 符合資格人士
NEP 非符合資格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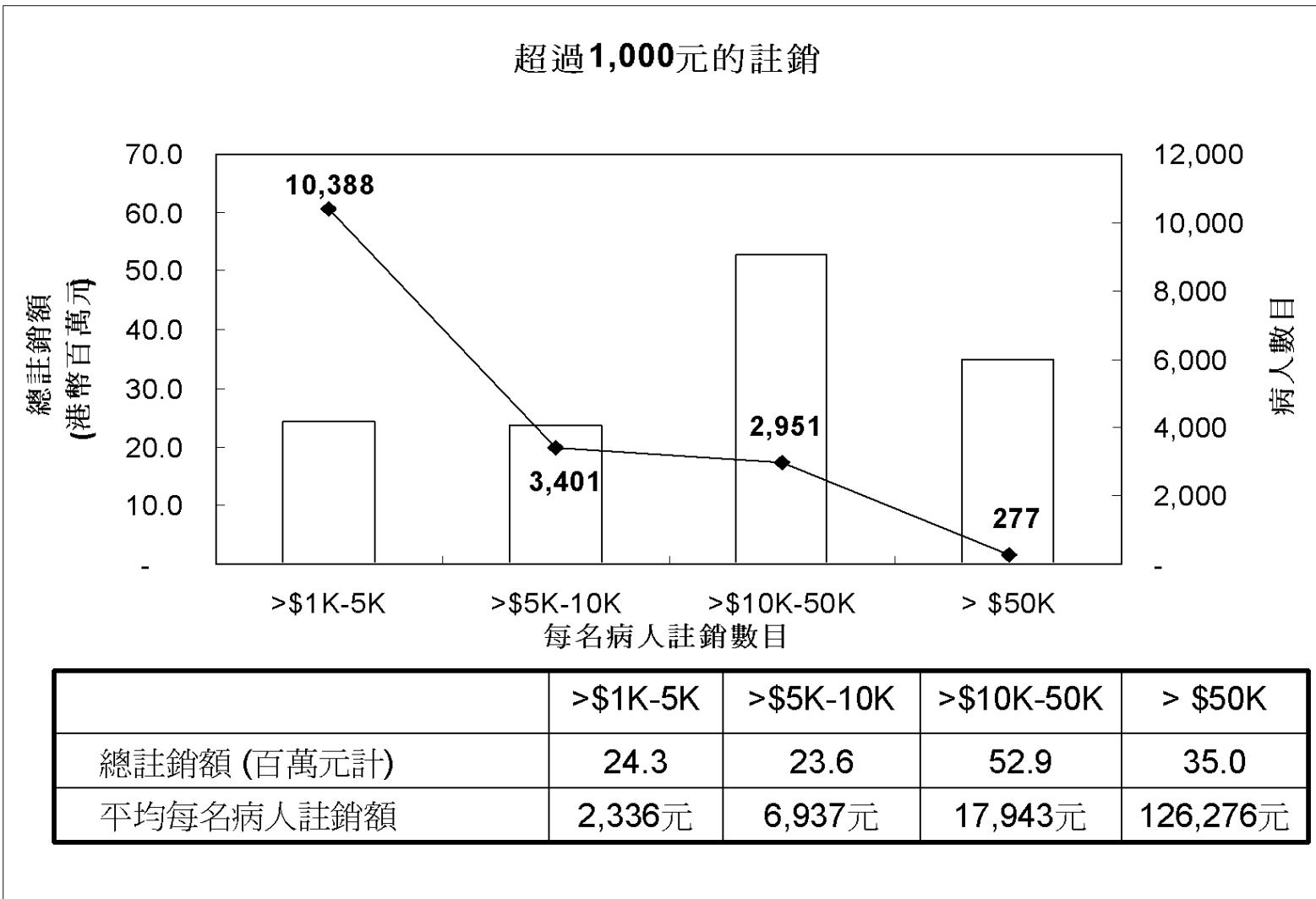
1. 過去五年的情況 (續)

為非符合資格人士而註銷的收費金額 (佔有關類別病人收費的比例)



1. 過去五年的情況 (續)

- 針對大額欠款更為有利



2. 迄今採取的行動

- 改善出院前清繳費用的情? (離院前結帳)

- 入院時要求病人提供地址證明
- 入院時向非符合資格人士及私家病人收取按金（緊急個案除外）
- 於出院前跟進尙未繳付按金的個案
- 增加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按金，由19,800元增至33,000元。
- 增加向非符合資格人士發出帳單的頻密次數(相較於符合資格人士)。
- 於病房內向病人發出帳單(於所有大型醫院內)。
- 口頭提醒住院病人須於離院前清繳費用，以及在發給病人的出院摘要上加上提示。

- 為病人提供更方便的繳費辦法

- 推行多種不同繳款方式，例如易辦事、繳費靈、八達通、信用咭(包括人民幣付款咭)
- 於繳費處停止辦公後，利用24小時服務的急症室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費用及按金

2. 迄今採取的行動 (續)

- 跟進持續欠款人士

- 向未清繳費用的病人發出最後通知及最後警告信
- 當提供錯誤地址的病人再度求診時，利用電腦系統提示前線人員重新查核地址
- 當欠款的病人再度求診時，利同電腦系統向登記人員提示病人欠款的情況，以便登記人員提醒病人清繳費用
- 於門診收據上顯示尚欠帳額及催繳通知
- 醫管局會視乎勝訴機會及成本效益，於恰當級別的法院展開法律訴訟及執行判決

3. 考慮中的進一步改善收取費用的措施

A. 入院前／登記

- 加緊執行病人須提供地址證明的規定
- 拖欠款項的非符合資格人士除非有生命危險，否則不會獲提供其他治療（例如：專科門診求診、非緊急入院等），直至費用清繳為止。醫管局將於稍後考慮向符合資格人士實施相同措施。

3. 考慮中的進一步改善收取費用的措施 (續)

B. 住院期間

- 加緊執行收取按金的規定
- 職員於病房內跟進大額收費／高風險而又有欠款紀錄的病人
- 增加發出中期帳單的頻密次數
- “被遺棄個案”
 - 引入個案管理系統
 - 與有關機構安排送返原居地
- 考慮向符合資格人士收取按金

3. 考慮中的進一步改善收取費用的措施 (續)

C. 出院時

- 於出院時催交費用
- 為辦公時間以外的預知出院個案預先備妥帳單
- 引進逾期繳款的附加費／行政費用
- 引進自助繳款站

3. 考慮中的進一步改善收取費用的措施(續)

D. 出院後

- 收緊跟進行動的時限
- 於清繳欠款後方向出生登記處提供出生資料
- 考慮外判追收欠款工作
- 自動櫃員機 + 便利店付款 (招標工作進行中)
- 於聯網工作表現報告中加入更多主要表現指標及基準
- 招標具信譽的國際收數公司跟進高風險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壞帳

2006年12月6日

醫院管理局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
審計署的建議及已採取／考慮中的行動

段數	審計署的建議	已採取／考慮中的行動
2.10	<p>審計署注意到有關醫院改善收費成效的措施。為使這些良好措施能在醫管局發揮最大效用，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進一步鼓勵各醫院繼續制訂措施，以提高收費效率； (b) 評估醫院所採取措施的成效，評估時應顧及每間醫院的營運規模和情況各有不同；及 (c) 參考各醫院的措施，據此制訂良好做法指引，並協助在各醫院宣傳／推廣這些良好指引。 	<p>醫管局會繼續主動評估已認定的良好措施，並鼓勵各聯網視乎個別醫院的情況而積極推行。醫管局並已採納了一些良好做法／措施，以便在所有醫管局醫院全面推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病房內向病人派發帳單 • 就病人情況要求醫生提供意見及出院安排 • 病房職員會提醒病人在離院前清繳費用 • 門診登記職員會於病人覆診時提醒病人清繳尚欠的費用 <p>這些新措施以及其他收取欠款的改善措施（於以下段落討論）已透過一份會計通告向各醫院公布。</p> <p>透過自動櫃員機及便利店繳款服務的招標和設立自助付款站的工作現正進行中。</p> <p>現正考慮中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急症室登記處收取各項收費及按金。目前醫管局正檢討其收費系統所需的改動。
2.18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就以下事項向醫院發出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備存妥善記錄，記下致電病人的詳情；及 (b) 醫院致電病人的時限。 	<p>已對備存妥善電話紀錄及跟進電話制訂具體期限，並向醫院發出指引。此外，並已加強病人帳單與收費系統的追蹤欠款功能，協助紀錄致電病人的詳情。</p>

段數	審計署的建議	已採取／考慮中的行動
2.24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採取措施，確保醫院適時把欠款個案轉交醫管局總辦事處。有關措施可包括向醫院發出通告，提醒院方須迅速把欠款個案轉交醫管局總辦事處，並重申這樣做的重要性。	<p>已規定醫院須就欠款個案提交醫管局總辦事處的具體時限及頻次，並已將有關規定向醫院公布。</p> <p>此外，醫院亦須按月就可能出現重大問題的個案（超過 300,000 元），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報告，以便醫管局總辦事處在有需要時可及早採取行動。</p>
2.29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考慮有關分期繳付費用安排的成本效益，然後就這項安排訂定和公布正式的指引及評估程序。	<p>有關收回欠款的通告已列明只在特殊情況下及已採取所有一般可行的收回欠款行動後，方可考慮分期付款安排。通告內並已列出有關的具體準則。</p>
3.8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向醫管局總辦事處人員發出指引，確保只有在取得批准後，方可從會計記錄中註銷未清繳的費用。	<p>已修訂工作流程，以確保只有在取得批准後，方可註銷未清繳的費用。</p>
3.18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考慮揀選更多欠款個案發出警告信； (b) 考慮揀選更多欠款額少於第 I 類債項的病人發出警告信，以展示醫管局有決心跟進未清繳費用的個案，即使拖欠的只是小數目； (c) 在計劃追討行動時，採取措施計及個別欠款者全部未清繳的費用。 	<p>有關收回欠款的通告已包括發出更多警告信，以及計算個別欠款者全部未清繳的費用等方面的補充規定，局方並已提醒醫院有關補充規定。</p>
3.26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採取所需措施，加快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及 (b) 除了申請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外，探討採用其他方法追討判定債項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 	<p>醫管局已採取措施(包括調派更多人手)，以便加快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收回欠款通告中亦已就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請的時限，作出規定。</p> <p>醫管局會視乎勝訴機會及成本效益，向適當級別的法院展開法律訴訟及執行判決。</p>

段數	審計署的建議	已採取／考慮中的行動
3.38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早日採取行動，完成處理已經與病人作出清繳欠款安排的個案； (b) 考慮訂立尋求法律意見的時限，訂明醫管局總辦事處如在該時限內仍未能妥善處理欠款個案，便須徵詢法律意見；及 (c) 提醒各醫院行政總監，按情況所需，要求私家病人增付按金，以支付估計的醫院費用。 	<p>醫管局已就所確定的個案採取法律行動，包括發出繳款通知書及傳訊令狀。</p> <p>已訂立就欠款個案徵求法律意見的具體時限。</p> <p>自 2004 年 11 月開始，私家病人的按金已由 58,500 元增加至 60,000 元，而大型手術則增加至 100,000 元，醫院行政總監更可視乎需要酌情增加按金。局方已提醒醫院行政總監應視乎估計的醫院費用，可向私家病人徵收更高的按金數目。</p>
3.42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須因應醫管局總辦事處收費小組的工作量，以及考慮到有需要盡量提高運作效率，檢討該小組的人力需求。</p>	<p>各醫院自行負責收取醫療費用及跟進病人欠款。醫院在發出最後通知後，如仍未能收取款項，個案便會轉交醫管局總辦事處財務部，視乎情況採取法律行動。醫管局現正根據已收緊的追收欠款程序和可能將追收欠款工作外判的方案，檢討醫管局總辦事處跟進收費的人力需求。</p>
3.46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確立和制訂更多效率及效益指標，以評估醫管局在收取未清繳費用方面的工作表現； (b) 為已制訂的工作表現指標定下目標；及 (c) 按工作表現指標和定下的目標公布工作成績。 	<p>聯網的註銷欠款的情況及主要的問題個案已於每月管理表現報告中載列。</p> <p>現正考慮中的措施：</p> <p>制訂更多主要成效指標及基準。</p>

段數	審計署的建議	已採取／考慮中的行動
4.11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繼續密切監察整套產科服務收費的成效，並按情況作出適當的修訂。	<p>現正考慮中的措施：</p> <p>根據 2005 年 9 月實施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整套產科服務收費的檢討結果，研究調整服務收費。</p>
4.12	<p>審計署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p> <p>(a) 加快檢討如何推行有關處理拖欠費用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問題的擬議措施；及</p> <p>(b) 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就該項擬議措施所作的決定。</p>	<p>醫管局已加強對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嚴格監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入院時識別非符合資格人士及收取按金 更密切監察他們繳付按金及欠款的情況 當病人情況穩定時，提供選擇讓其可以以私家病人身份繼續接受醫管局的治療，或出院轉往私家醫院 按金已由 19,800 元調高至 33,000 元 向非符合資格人士發出的帳單較符合資格人士頻密 <p>此外，醫管局會繼續與有關機構協助非符合資格人士返回原居地。</p> <p>現正考慮中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遲為非符合資格人士產婦向出生登記處呈交資料，直至已清繳欠款為止 就「被遺棄」個案引入個案管理系統；該類個案大多涉及非符合資格人士或沒有身份證明文件的懷疑符合資格人士 招標委托具信譽的收數公司，向高風險非符合資格人士追討壞帳
4.17	審計署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與旅遊事務專員磋商，考慮採取措施，向內地訪港旅客宣傳他們應為來港旅遊購買旅遊保險的訊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正與旅遊事務署商討如何跟進有關建議。

段數	審計署的建議	已採取／考慮中的行動
5.9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p>(a) 進一步提升醫管局系統的效能，以協助識別就診或入院時尚未清付費用的病人；及</p> <p>(b) 考慮早日制訂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向經常欠款者追討欠款。</p>	<p>已加強電腦系統，提醒負責登記的職員，讓其識別再次求診的欠款病人。</p> <p>在門診收據上顯示未清繳的費用，向病人再作提醒。</p> <p>現正考慮中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拖欠款項的非符合資格人士除非有生命危險，否則不會獲提供治療，直至清繳欠款為止。醫管局將於稍後考慮向符合資格人士實施相同措施 • 急症室病人除非有生命危險，否則須先行繳費 • 考慮向符合資格人士收取按金
5.13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磋商，加快醫管局就逾期繳付醫療費用徵收附加費的事宜進行檢討，包括是否就分期繳款徵收附加費。	<p>現正考慮中的措施：</p> <p>從法律方面研究徵收附加費／行政費用的影響。</p>
5.22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p>(a) 確立全面的地址證明指引，供醫院遵行，以統一各醫院處理有關規定的方法；</p> <p>(b) 確保各醫院遵從所確立的地址證明指引；及</p> <p>(c) 制訂方法以推行核實地址記錄的工作。</p>	<p>在有關收回欠款的通告中已加載要求病人提供住址證明，採取如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病人入院時提供住址證明 • 當發現門診病人地址不正確，負責登記的職員會於病人下次再到醫管局醫院或診所求診時，要求病人提供住址證明 <p>現正考慮中的措施：</p> <p>進一步加緊執行要求病人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p>

政府帳目委員會聆訊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第 5 章 – 醫院管理局： 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備要

多謝主席。

2. 首先，我們知道審計署署長察悉及支持醫管局一直致力改善收取未清繳醫療費用的情況。

3. 我們可以向委員保證，醫管局會繼續竭盡所能改善對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工作，並會視乎情況，考慮推行其他改善措施。

香港的醫護概況

4. 醫管局行政總裁蘇利民先生稍後會講解醫管局所作及將會推行的措施。現在，我希望先提幾點政策的問題。

5. 首先，政府的醫護政策，是保障和促進市民大眾的健康，並確保不會有人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照顧。

6. 多年來，我們已逐步建立一套令人稱羨的醫護系統，但成本卻高昂。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公共醫護服務的開支總額為 302 億元，佔政府經常性開支 14.4%。醫管局的開支，則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 145 億元增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 278 億元。

7. 接受公立醫院服務的人士，理應繳付醫療費用及收費，以分擔所使用服務的成本。符合資格人士，即持有香港身分證的人士，或身為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他們只須繳付廉宜的費用，例如每次 45 元的普通科門診費用及每日 100 元的住院費用。對貧困的人士，我們設有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為他們提供保障。

8. 鑑於以上所述情況，每位香港居民均有責任繳付廉宜的費用。這些服務獲得政府大幅資助，幅度達 96%。

非符合資格人士

9. 第二，至於非符合資格人士，他們亦可使用公共醫療服務，但須支付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釐定的費用。

10. 正如報告書第 5 章指出，過去數年，使用醫管局服務(特別是住院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數目大幅增長。政府和醫管局一直致力解決非符合資格人士對醫院服務需求急增的問題，而這亦符合政府資助應只用於本地居民的原則。例如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醫管局首次實施整套產科服務收費計劃，向非符合資格人士徵收 20,000 元費用。

11. 縱使我們已採取有關措施，我們希望委員明白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費用有基本困難。最根本問題在於他們沒有本港住宅地址，而且大部分非符合資格人士都是經急症室入院，因此醫院無法向他們即時收取按金，間接造成拖欠費用的比率偏高的情況。但無論如何，醫管局會繼續考慮及推行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產科服務

12. 最後，公眾近日關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我希望在此作一些回應。首先，我向所有本地待產母親保證，

本港的公立醫院會優先為她們提供必需的服務，她們無須擔憂無法在公立醫院獲得分娩服務。

13. 同時，鑑於本港市民和非符合資格人士對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需求甚為殷切，醫管局已經推行多項紓緩措施，減輕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醫管局亦正審議多項加強支援產科服務的措施，包括解決助產士不足的問題。這方面，我支持醫院局的呼籲，希望持有助產士資格的護士協助解決問題，尤其是要應付未來數月的需求。

14. 在較闊的層面，我們現正考慮要求所有屬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孕婦必須在指定的時限在本港公營的醫護機構作產前檢查及登記，否則不能保證醫管局會向她們提供所須的服務，包括經由急症室入院接受的產科服務。我們亦會與內地當局商議，研究兩地如何能作出配合，以減輕內地婦女來港產子對本港醫療服務帶來的壓力。

15. 我現邀請蘇利民先生，向委員簡單介紹醫管局的有關工作。

第5章第1.9段表一的補充資料

病人拖欠費用的帳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情況)

拖欠期	未清繳款項帳單 (註)		款額 (註)	
	(數目)	(百分率)	(百萬元)	(百分率)
≤3個月	41 515	53%	67.8	52%
>3至6個月	15 038	19%	28.7	22%
>6至9個月	9 823	12%	14.9	11%
>9至12個月	5 180	7%	7.4	6%
>1至2年	4 996	6%	8.4	6%
>2至3年	1 226	2%	2.0	2%
>3至4年	623	0.8%	0.9	0.7%
>4至5年	130	0.1%	0.2	0.2%
>5至6年	87	0.1%	0.1	0.1%
>6至7年	15			
>7至8年	4			
>8至9年	5			
>9至10年	5			
>10至11年	3			
>11至12年	1			
>12至13年	4			
總計	78 655	100%	130.4	100%

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長期未清繳的費用
(如那些拖欠3年以上的未清繳費用)未有轉交醫院管理局總
辦事處(醫管局總辦事處)作進一步行動或註銷。審計署建議
醫管局行政總裁應採取措施，確保醫院適時把欠款個案轉交
醫管局總辦事處(見審計報告書第2.24段)。

資料來源：醫管局的記錄

2006年11月24日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群策群力為病人 · 優質醫護滿杏林

Quality Patient-Centred Care Through Teamwork

本局檔號：(90) in FP2/FC/HAHO/I
來函檔號：CB(3)/PAC/R47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請交：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
“醫院管理局：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
的公開聆訊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5 章)

就閣下於 2006 年 12 月 12 日給蘇利民先生信件。我謹隨函夾附本局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06 年 12 月 7 日公開聆訊中要求的資料的中文回應。英文本已於較早時另函附上。

醫管局行政總裁蘇利民

(謝秀玲  代行)

副本分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請交：聶德權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交：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請交：張濟中先生）

2006 年 12 月 18 日

問題 (a)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報告書）1.9 段表 1 所顯示的情況，自 2006 年 3 月 31 日以後是否有所改善。

答覆：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9 段表 1 顯示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病人拖欠費用的帳齡分析。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帳齡分析載於下表。與 2006 年 3 月 31 日比較，2006 年 11 月 30 日拖欠費用的帳齡情況大致相同。6 個月以下帳齡的部份稍有改善，以帳單數目計，由 72% 增至 73%，若以數額計則由 74% 下跌至 71%。拖欠費用水平由 1 億 3,040 萬元上升至 1 億 5,200 萬元 (+16.6%)，跟同期相應收費的 20% 增幅相符，即由 16 億 770 萬元增至 19 億 2,930 萬元（以一年計）。

病人拖欠費用的帳齡分析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情況)

拖欠期 (以月計)	未清繳款項帳單		款額		
	2006 年 11 月 30 日 (數目)	2006 年 3 月 31 日 (百分率)	2006 年 11 月 30 日 (百分率)	2006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 (百分率)
3 或以下	45,310	52%	53%	74.1	49%
> 3 至 6	17,889	21%	19%	33.8	22%
> 6 至 9	9,871	11%	12%	17.1	12%
> 9 至 12	5,420	6%	7%	12.6	8%
> 12 至 24	6,054	7%	6%	9.4	6%
> 24 至 36	1,421	2%	2%	3.2	2%
> 36	1,116	1%	1%	1.8	1%
總計	87,081	100%	100%	152.0	100%

問題 (b)

報告書 2.19(a) 段所載，醫管局就指示員工應在特定的時限內打出特定數目的電話所發出的指引副本。

答覆：

以下是目前醫管局對致電已出院的病人之指引，摘自醫管局總部會計通告 13/2006 “收回欠款及註銷程序指引”。

(i) 發出最後帳單後的電話跟進

辦事處	負責人員	程序
收費處／會計處	收費處人員	<p>4. 以下個案須在發出最後通知前，致電病人或其最近親屬至少一次：</p> <p>(a) 尚未清繳帳單的欠款數目超過第 II 類別^(註) 欠款限額；或</p> <p>(b) 郵件沒法投遞，或</p> <p>(c) 經醫院界定為問題個案。</p> <p>最好病人或最近親屬能承諾一個具體還款日期，並緊密監察還款情況。</p>

(ii) 發出最後通知後的電話跟進

辦事處	負責人員	程序
收費處／會計處	收費處人員	<p>10. 假如帳單於發出最後通知 14 日後仍未清繳，應致電病人或最近親屬追收，並將跟進電話內容紀錄在病人帳單與收費系統內。假如欠款數目：</p> <p>(a) 為 150 元或以下，視乎資源酌情決定；</p> <p>(b) 超過 150 元，但不超過第 I 類別^(註) 欠款限額，自發出最後通知後 90 日內起碼致電 1 次；</p> <p>(c) 超過第 I 類別欠款限額 – 自發出最後通知後 60 日內起碼致電 1 次。</p>

註： 醫管局訂有內部指引界定屬第 I 類別的醫療費用欠款數額範圍。超出第 I 類別最高數額的欠款則視作第 II 類別欠款。基於保密理由，本答覆內並未透露有關的數目。

醫管局將會進一步收緊上述指引，包括：

- (1) 上述 (i) 4(a) 項 — 調低於發出最後通知前須致電跟進的欠款限額；及
- (2) 上述 (ii) 10(b) 項 — 縮短跟進電話的限期，至所有跟進電話須於發出最後通知後 60 日內完成。

問題 (c)

有關報告書 4.3 段表 17

- (i) 提供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2005 年 3 月 31 日及 2006 年 3 月 31 日來自中國大陸非符合資格人士拖欠款項及所佔比例，以及在這些人士中，曾使用香港產科服務的孕婦所拖欠數額和所佔比例。
- (ii)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2005 年 3 月 31 日及 2006 年 3 月 31 日符合資格人士欠款個案數目及涉及病人數目。

答覆(c)(i):

2004、2005 及 20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產科及其他專科的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拖欠款項如下：

年度截至	產科		非產科		非符合資格人士 欠款合計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2004 年 3 月 31 日	15.4	19%	64.9	81%	80.3	100%
2005 年 3 月 31 日	16.6	27%	44.7	73%	61.3	100%
2006 年 3 月 31 日	32.9	44%	41.2	56%	74.1	100%
三年平均	21.6	30%	50.3	70%	71.9	100%

來自中國大陸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數據暫時未能提供。

答覆(c)(ii):

2004、2005 及 2006 年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符合資格人士欠款個案數目及涉及病人數目如下：

年度截至	個案數目	病人數目	符合資格人士 欠款合計 (百萬元)
2004 年 3 月 31 日	61,829	46,426	45.8
2005 年 3 月 31 日	58,721	44,025	48.5
2006 年 3 月 31 日	50,579	37,594	39.0

問題 (d)

2003/04 年度至 2005/06 年度，來自中國大陸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在留港期間因意外而住院的個案數目，比對來自中國大陸非符合資格人士的住院個案總數。

答覆：

在 2003/04、2004/05、2005/06 年度，經急症室入院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數目載列在下列附表。有關來自中國大陸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在留港間因意外而入住公立醫院的數據，醫管局暫時未能提供。

	<u>經急症室入院的 非符合資格人士數目</u>	<u>非符合資格人士 住院總數</u>	<u>%</u>
2003/04	7,953	14,342	55%
2004/05	11,643	17,994	65%
2005/06	13,417	18,839	71%

問題 (e)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4.7 段，醫管局自 2005 年 9 月 1 日開始推行非符合資格人士的二萬元整套產科收費。其中一個目的是阻嚇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但報告書 4.3 段表 17 顯示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欠款額由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 6,130 萬元增加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 7,410 萬元。請提供詳細資料證明這項整套產科收費對阻嚇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有效。

答覆：

非符合資格人士整套產科服務收費對減低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醫院產科服務證實有效。自 2005 年 9 月引入這項整套收費後，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產科服務的分娩個案，在緊接推行整套收費的前後 12 個月內，即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以及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由 13,699 宗下跌 15% 至 11,673 宗。

問題 (f)

根據報告書 5.3 段表 19，欠繳費用 6-10 宗的病人有 3,884 名、11-15 宗的有 846 名、16-20 宗的有 305 名，而超過 20 宗的則有 340 名。請提供這些個案的詳情，例如病人背景、所需的醫療服務及涉及的時間。

答覆：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3 段表 19 展示的符合資格人士欠繳費用個案分為四個類別（即 6-10 宗、11-15 宗、16-20 宗及超過 20 宗），包括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五年期間註銷的壞帳（490 萬元），以及於 2006 年 8 月 31 日尚未清繳的費用（800 萬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10（即 3.5 個月內），尚未清繳的個案中，82% 已被清繳；尤其，超過 94% 日間醫療服務費用的欠款個案已被清繳。

附件載有四個類別欠繳費用個案數目的分析，分析顯示超過 50% 的個案中，病人年齡超過 50 歲。截至 2006 年 12 月 10 日，仍未清繳的個案中，急症室個案佔 40%，而住院個案則佔 35%，有相當多的病人是年長的長期病患者，須經常使用醫管局的門診和急症入院服務。

截至2006年8月31日的五年內符合資格人士欠繳費用個案（6宗以上）的概況

		各年齡組別病人數目						住院病人				日間醫療 ^註				急症室			
欠繳費用的個案數目	病人數目	0-11	12-40	41-50	51-60	>60	未清繳個案數目	已註銷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每名病人平均個案數目	平均住院日數	未清繳求診人次	已註銷求診人次	總求診人次	每名病人平均求診次數	未清繳求診人次	已註銷求診人次	總求診人次	每名病人平均求診次數
6至10	3,884	109	1,140	480	605	1,550	2,502	3,813	6,315	2	16	14,468	838	15,306	4	2,266	4,495	6,761	2
11至15	846	17	296	135	139	259	948	1,540	2,488	3	26	5,244	314	5,558	7	797	1,781	2,578	3
16至20	305	7	121	48	47	82	482	752	1,234	4	36	2,310	125	2,435	8	581	1,134	1,715	6
20以上	340	5	123	63	72	77	1,099	1,980	3,079	9	31	4,525	250	4,775	14	1,046	2,600	3,646	11
合計	5,375	138	1,680	726	863	1,968	5,031	8,085	13,116	2	19	26,547	1,527	28,074	5	4,690	10,010	14,700	3

截至2006年12月10日，已清繳個案／求診人次的總數

2,762

24,925

2,089

已清繳比率

55%

94%

45%

註：日間醫療包括門診、社區及日間醫院服務。

問題 (g)

在聆訊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及醫管局行政總裁指出，使用醫管局醫療服務的符合資格人士應有能力支付醫療費用，因為有經濟困難的病人應已申請費用減免。委員會想知道這項聲稱的理據。

答覆：

根據政府目前的政策，不會有人因經濟拮据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為確保遵行這項政策，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病人，於出示一張發給領取綜援人士的有效醫療豁免證後，則可獲豁免公共醫療費用。有經濟困難而無法繳付醫療費用的非領取綜援人士，則可向社會福利署或醫管局的醫務社工申請豁免。醫務社工會根據指引，審慎考慮及評估申請人的經濟、社會及醫療情況。

醫管局醫院的所有醫務社會工作組均放置有豁免機制的資料單張，供市民取閱，而醫管局的互聯網亦有提供有關的資料。此外，醫管局的追收欠款指引亦規定醫院職員，包括會計處及收費處的職員，應提醒有經濟困難的公共病房病人向醫務社工求助。

問題 (h)

聆訊中曾提出醫管局正考慮聘請國際收數公司追收高風險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壞帳。委員會希望知道醫管局是否就聘請任何收數公司作出決定，若是，請提供聘請該等公司的成本，以及他們將來收數的成功率。

答覆：

醫管局大會將於 2006 年 12 月 21 日的會議上，考慮聘請國際收數公司追收高風險非符合資格人士壞帳的建議措施。取得大會的支持後，醫管局會對建議的措施進行深入評估，包括成本、利益及風險因素。醫管局會透過公開招標聘請國際收數公司。標書審核的準則會包括公司的歷史、背景、信譽、營運策略、管理團隊、運作模式、員工概況、資訊保安、科技運用及顧客對象等，以及提供服務的收費。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群策群力為病人·優質醫護滿杏林

Quality Patient-Centred Care Through Teamwork

本局檔號: (92) in FP2/FC/HAHO/I

來函檔號: CB(3)/PAC/R47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請交: 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有關衡工量值審計的結果
(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第 5 章 - 醫院管理局: 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

就閣下在 2006 年 12 月 21 日的來信，本局已於 2006 年 12 月 21 日醫管局大會上提交各項提升收費效率的措施給成員考慮。成員並批准了以下措施:-

a) 押後為非符合資格人士向出生登記處提交出生數據，直至費用清繳

醫管局會根據生死登記條例內的法律規定，押後最多 42 日向出生登記處提交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出生數據，直至費用清繳為止。這項措施將於 2007 年第一季實行。

b) 欠繳費用的符合資格及非符合資格人士將只獲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欠繳費用的符合資格及非符合資格人士只在緊急情況下方會獲得治療。其他情況則不會獲提供治療。執行這項政策將可阻嚇病人欠繳醫療費用。這項措施將於 2007 年第一季末實施。

c) 對延遲繳費徵收行政費用

醫管局將會跟隨其他政府部門的做法，對延遲繳費徵收行政費用。如於發出最後帳單後兩個月仍未清繳費用，初步會被徵收 5%的行政費用，而假如拖欠更長時間，則會另徵收 10%行政費用。這項措施對所有病人適用，並有助鼓勵病人及早清繳費用。在澄清法律意見及取得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指示後，行政費用將於 2007 年第二季開始徵收。

d) 招標聘請有信譽的國際收數公司負責追討高風險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壞帳

醫管局管理層建議聘請有信譽的專業公司，提供對高風險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數服務。有些成員對這項措施的功效，以及對醫管局聲譽的影響表示有所保留。經考慮後，成員同意醫管局管理層應探討聘請有信譽的國際收數公司追討高風險非符合資格人士壞帳的成本效益，向醫管局大會匯報，再作審議。預計評估的結果將可於 2007 年第三季末向醫管局大會報告。

e) 向符合資格人士徵收按金

成員決定押後考慮向符合資格人士徵收住院按金一事，並視乎其他措施的成效。

此外，有關利用急症室收取各項醫院費用及按金的措施，本局的內務會議同意，應於 2007 年第一季開始向病人提供 24 小時的收款設施。

醫管局行政總裁蘇利民

(謝秀玲 代行)

副本分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請交：聶德權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交：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請交：張濟中先生）

2006 年 12 月 30 日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群策群力為病人·優質醫護滿杏林
Quality Patient-Centred Care Through Teamwork

本局檔號: (93) in FP2/FC/HAHO/I
來函檔號: CB(3)/PAC/R47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請交: 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有關衡工量值審計的結果
(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第 5 章 - 醫院管理局: 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

就本局 2006 年 12 月 30 日的信件(檔號: (92) in FP2/FC/HAHO/1), 本局現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有關提升收費效率建議措施的補充資料。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的建議及本局已採取或考慮中的措施, 已概述於醫管局大會文件(編號:AOM-P472)中。這些措施已於 2006 年 12 月 21 日的醫管局大會會議上匯報, 討論及批准, 其概要及預定實施日期已表列於本函的附件中, 以供參考。

醫管局行政總裁蘇利民

(謝秀玲 謝秀玲 代行)

副本分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請交: 聶德權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請交: 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 (請交: 張濟中先生)

2007 年 1 月 3 日

醫院管理局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五章：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的建議
及相應已採取／考慮中的行動概要

段數	審計署的建議	已採取／考慮中的行動	預定實施日期
2.10	<p>審計署注意到有關醫院改善收費成效的措施。為使這些良好措施能在醫管局發揮最大效用，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p>(a) 進一步鼓勵各醫院繼續制訂措施，以提高收費效率；</p> <p>(b) 評估醫院所採取措施的成效，評估時應顧及每間醫院的營運規模和情況各有不同；及</p> <p>(c) 參考各醫院的措施，據此制訂良好做法指引，並協助在各醫院宣傳／推廣這些良好指引。</p>	<p>醫管局會繼續主動評估已認定的良好措施，並鼓勵各聯網視乎個別醫院的情況而積極推行。醫管局並已採納了一些良好做法／措施，以便在所有醫管局醫院全面推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病房內向病人派發帳單 • 就病人情況要求醫生提供意見及出院安排 • 病房職員會提醒病人在離院前清繳費用 • 門診登記職員會於病人覆診時提醒病人清繳尚欠的費用 <p>這些新措施以及其他收取欠款的改善措施（於以下段落討論）已透過一份會計通告向各醫院公布。</p> <p>透過自動櫃員機及便利店繳款服務的招標和設立自助付款站的工作現正進行中。</p> <p>現正考慮中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急症室登記處收取各項收費及按金。 	<p>已經實施</p> <p>自助付款站將會在 2007 年第一季在指定地點安裝，自動櫃員機及便利店繳款服務將會在 2007 年第三季開始提供。</p> <p>2007 年第一季</p>

段數	審計署的建議	已採取／考慮中的行動	預定實施日期
2.18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就以下事項向醫院發出指引：</p> <p>(a) 備存妥善記錄，記下致電病人的詳情；及</p> <p>(b) 醫院致電病人的時限。</p>	<p>已對備存妥善電話紀錄及跟進電話制訂具體期限，並向醫院發出指引。此外，並已加強病人帳單與收費系統的追蹤欠款功能，協助紀錄致電病人的詳情。</p>	已經實施
2.24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採取措施，確保醫院適時把欠款個案轉交醫管局總辦事處。有關措施可包括向醫院發出通告，提醒院方須迅速把欠款個案轉交醫管局總辦事處，並重申這樣做的重要性。</p>	<p>已對醫院須就欠款個案提交醫管局總辦事處的具體時限及頻次，作出規定，並向醫院公布。</p> <p>此外，醫院亦須按月就潛在的重大問題個案（超過300,000元），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報告，以便醫管局總辦事處可於有需要時及早採取行動。</p>	已經實施
2.29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考慮有關分期繳付費用安排的成本效益，然後就這項安排訂定和公布正式的指引及評估程序。</p>	<p>有關收回欠款的通告已列明只在特殊情況下及已採取所有一般可行的收回欠款行動後，方可考慮分期付款安排。通告內並已列出有關的具體準則。</p>	已經實施
3.8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向醫管局總辦事處人員發出指引，確保只有在取得批准後，方可從會計記錄中註銷未清繳的費用。</p>	<p>已修訂工作流程，以確保只有在取得批准後，方可註銷未清繳的費用。</p>	已經實施

段數	審計署的建議	已採取／考慮中的行動	預定實施日期
3.18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考慮揀選更多欠款個案發出警告信； (b) 考慮揀選更多欠款額少於第 I 類債項的病人發出警告信，以展示醫管局有決心跟進未清繳費用的個案，即使拖欠的只是小數目； (c) 在計劃追討行動時，採取措施計及個別欠款者全部未清繳的費用。 	有關收回欠款的通告已包括發出更多警告信，以及計算個別欠款者全部未清繳的費用等方面的補充規定，局方並已提醒醫院有關補充規定。	已經實施
3.26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採取所需措施，加快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及 (b) 除了申請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外，探討採用其他方法追討判定債項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 	<p>已有採取措施，包括調派更多人手，以加快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收回欠款通告中亦已就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請的時限，作出規定。</p> <p>醫管局會視乎勝訴機會及成本效益，向適當級別的法院展開法律訴訟及執行判決。</p>	<p>已經實施</p> <p>已經實施</p>

段數	審計署的建議	已採取／考慮中的行動	預定實施日期
3.38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p>(a) 早日採取行動，完成處理已經與病人作出清繳欠款安排的個案；</p> <p>(b) 考慮訂立尋求法律意見的時限，訂明醫管局總辦事處如在該時限內仍未能妥善處理欠款個案，便須徵詢法律意見；及</p> <p>(c) 提醒各醫院行政總監，按情況所需，要求私家病人增付按金，以支付估計的醫院費用。</p>	<p>醫管局已就所確定的個案採取法律行動，包括發出繳款通知書及傳訊令狀。</p> <p>已訂立就欠款個案徵求法律意見的具體時限。</p> <p>自 2004 年 11 月開始，私家病人的按金已由 58,500 元增加至 60,000 元，而大型手術則增加至 100,000 元，醫院行政總監更可視乎需要酌情增加按金。局方已提醒醫院行政總監應視乎估計的醫院費用，可向私家病人徵收更高的按金數目。</p>	<p>已經完成</p> <p>已經實施</p> <p>已經實施</p>
3.42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須因應醫管局總辦事處收費小組的工作量，以及考慮到有需要盡量提高運作效率，檢討該小組的人力需求。	各醫院自行負責收取醫療費用及跟進病人欠款。醫院在發出最後通知後，如仍未能收取款項，個案便會轉交醫管局總辦事處財務部，視乎情況採取法律行動。根據已收緊的追收欠款程序，以及可能將追收欠款工作外判的方案，現正檢討醫管局總辦事處跟進收費的人力需求。	現正考慮中
3.46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p>(a) 確立和制訂更多效率及效益指標，以評估醫管局在收取未清繳費用方面的工作表現；</p> <p>(b) 為已制訂的工作表現指標定下目標；及</p> <p>(c) 按工作表現指標和定下的目標公布工作成績。</p>	<p>聯網的註銷欠款的情況及主要的問題個案已於每月管理表現報告中載列。</p> <p>現正考慮中的措施：</p> <p>現正研究制訂更多主要成效指標及基準。</p>	<p>已經實施</p> <p>2007 年第一季</p>

段數	審計署的建議	已採取／考慮中的行動	預定實施日期
4.11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繼續密切監察整套產科服務收費的成效，並按情況作出適當的修訂。	<p>現正考慮中的措施：</p> <p>現正根據 2005 年 9 月實施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整套產科服務收費的檢討結果，研究調整服務收費。</p>	2007 年第一季

段數	審計署的建議	已採取／考慮中的行動	預定實施日期
4.12	<p>審計署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p> <p>(a) 加快檢討如何推行有關處理拖欠費用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問題的擬議措施；及</p> <p>(b) 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就該項擬議措施所作的決定。</p>	<p>醫管局已加強對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嚴格監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入院時識別非符合資格人士及收取按金 更密切監察他們繳付按金及欠款的情況 當病人情況穩定時，提供選擇讓其可以以私家病人身份繼續接受醫管局的治療，或出院轉往私家醫院 按金已由 19,800 元調高至 33,000 元 向非符合資格人士發出的帳單較符合資格人士頻密 <p>此外，醫管局一直與有關機構協助非符合資格人士返回原居地。</p> <p>現正考慮中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標聘請有信譽的收數公司負責追討高風險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壞帳 延遲為非符合資格人士產婦向出生註冊處呈交資料，直至已清繳欠款為止 就大多涉及非符合資格人士或沒有身份證明文件的懷疑符合資格人士的「被遺棄」個案引入個案管理系統 	<p>已經實施 已經實施 需探討此措施的基本效益，於 2007 年第三季末向醫管局大會匯報，再作審議 2007 年第一季 現正考慮中</p>
4.17	審計署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與旅遊事務專員磋商，考慮採取措施，向內地訪港旅客宣傳他們應為來港旅遊購買旅遊保險的訊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正與旅遊事務署磋商跟進此建議。	不適用

段數	審計署的建議	已採取／考慮中的行動	預定實施日期
5.9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p>(a) 進一步提升醫管局系統的效能，以協助識別就診或入院時尚未清付費用的病人；及</p> <p>(b) 考慮早日制訂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向經常欠款者追討欠款。</p>	<p>已加強電腦系統，提醒負責登記的職員，讓其識別重返求診的欠款病人。</p> <p>在門診收據上顯示未清繳的費用，向病人再作提醒。</p> <p>現正考慮中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拖欠款項的非符合資格人士除非有生命危險，否則不會獲提供治療，直至清繳欠款為止 • 考慮向符合資格人士收取按金 	<p>已經實施</p> <p>已經實施</p> <p>2007 年第一季末，包括符合資格人士及非符合資格人士</p> <p>將押後考慮，並視乎其他措施的成效。</p>
5.13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磋商，加快醫管局就逾期繳付醫療費用徵收附加費的事宜進行檢討，包括是否就分期繳款徵收附加費。</p>	<p>現正考慮中的措施：</p> <p>現正從法律方面研究徵收附加費 / 行政費用的影響。</p>	<p>在澄清法律意見及取得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指示後，行政費用將在 2007 年第二季徵收。</p>
5.22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p>(a) 確立全面的地址證明指引，供醫院遵行，以統一各醫院處理有關規定的方法；</p> <p>(b) 確保各醫院遵從所確立的地址證明指引；及</p> <p>(c) 制訂方法以推行核實地址記錄的工作。</p>	<p>在有關收回欠款的通告中已加載要求病人提供住址證明，採取如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病人入院時提供住址證明 • 當發現門診病人地址不正確，負責登記的職員會於病人下次再到醫管局醫院或診所求診時，要求病人提供住址證明 <p>現正考慮中的措施：</p> <p>進一步加強要求病人提供住址證明</p>	<p>已經實施</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HWF CR 1/3921 06
來函檔號：CB(3)/PAC/R47

電話：(852) 2973 8147
傳真：(852) 2521 0132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
衛碧瑤女士
(傳真：2537 1204)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五章 – 醫院管理局：
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

多謝你於2006年11月22日就上述事宜的來信。

除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所採取的追討費用改善措施外，當局一直探討可否修訂法例，以禁止仍未向醫管局清繳醫療費用的旅客再進入香港。

當局正研究如何以最有效的方法，在醫管局落實追討費用改善措施的過程中，跟進擬議的措施。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王瑤琪



代行)

副本送：醫院管理局行政總監
保安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

2006年11月30日

第6章第2.31段的補充資料

以經濟及非經濟理由批准減免
(2005-06年度)

批准減免是基於	款額		個案	
	(百萬元)	(百分率)	(宗數)	(百分率)
經濟理由	76.90	91%	87 976	86%
非經濟理由	8.00	9%	14 749	14%
總計	84.90	100%	102 725	100%

資料來源： 醫管局的記錄

2006年11月24日

第6章第2.31段表六的補充資料

獲批准減免的非經濟理由
(2005-06年度)

理由	減免宗數				
	全數 減免	75% 減免	50% 減免	25% 減免	總數
鼓勵接受治療	3 857	22	245	96	4 220
年長人士	2 900	56	427	195	3 578
長期 / 末期病患	1 316	28	386	263	1 993
鼓勵對病人的社會 支援	736	6	72	14	828
需要經常覆診	521	8	159	89	777
失業	676	6	26	19	727
弱勢社群	545	2	27	16	590
人際關係問題	547	0	23	14	584
殘疾人士	480	2	41	25	548
長期住院	271	11	85	64	431
特別開支	260	10	78	25	373
育有年幼子女的單親 人士	88	0	9	3	100
總數	12 197 (83%)	151 (1%)	1 578 (11%)	823 (5%)	14 749 (100%)

資料來源：醫管局的記錄

2006年11月24日



本局檔號：AHS/MSS/G/0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請交：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
(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第 6 章：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
減免醫療收費的管理**

多謝你 12 月 12 日的來信。

就你的查詢，我們謹提供以下資料：-

(a) 2005/06 年度共發出 2,591 次基於非經濟因素而給予部分的減免，涉及的個案／求診共有 4,829 宗。上述個案／求診中，有 73 宗個案／求診款項獲註銷，總額達 34,468 元，而欠款個案／求診則有 80 宗，欠款總額達 105,315 元。

(審計報告 2.31 段所載批准的 2,552 次，現更新為 2,591 次，因為於當日摘取數據後有更多宗申請証實獲得減免。)

(b) 首次由主管覆核 1% 減免個案的審查包括於 2006 年 4 月至 9 月批准的減免，一共審查了來自 32 個醫務社會工作單位（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的 489 宗個案。這些個案中有 16 宗，雖然醫務社會工作員(醫務社工)所作的評估和就減費的建議是恰當的，但在文件紀錄上則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該項審查的主要結果及跟進行動攝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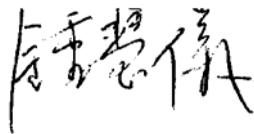
主要結果

- 醫務社工並沒有在評估表格上提供完整及準確的資料，例如並無申請人簽名、沒有紀錄以前進行全面評估的日期、以及病人親屬名字抄錄錯誤
- 評估表格及電子減免紀錄的建議及評估結果並不相符

跟進行動

- 已勸喻有關的醫務社工
 - 就處理的減免申請提供完整及準確的資料
 - 於電子減免系統內準確地輸入評估結果及建議
- 定期為醫務社工舉辦減免指引的簡介會及培訓，以提升他們在審批減免的表現。

醫管局行政總裁蘇利民

(鍾慧儀  代行)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請交：薛棟先生）

2006年12月18日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群策群力為病人·優質醫護滿杏林

Quality Patient-Centred Care Through Teamwork

本局檔號：AHS/MSS/G/0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請交：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
(第四十七報告書)
第 6 章：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
減免醫療收費的管理

多謝你 1 月 29 日的來信。

就你的查詢，社會福利署和醫院管理局都認為，聯機核實綜援病人身份是較佳的做法，因為可以即時核實病人的身份。我們目前正進行把電腦系統提升至聯機核實水平的工作，亦已擬就提升系統的初步時間表。這項計劃預計可於 2007 年年中完成。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蘇利民

(鍾慧儀

代行)

副本送：
審計署署長(請交：張濟中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請交：薛棟先生)

2007 年 1 月 31 日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L/M (2) to HAD HQII/16-5/23(TC 24/20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7
電話 Tel: 2123 8300
傳真 Fax: 2834 5103

傳真急件 : 2537 1204

香港
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7章：民政事務總署實施的小型工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

現詳述我們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最新進展：

**(a) 審計報告第 2.24(c)段、2.24(d)段及 2.25(c)段
— 在坪洲修建行人徑**

審計報告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把任何有關工程費用大幅增加的情況告知地區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並說明原因，以及在提交工程建議給地區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考慮時，提供全面、相關及重要的資料。就此，我們已着手修訂提交予地區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的進度報告的形式，以提供這些資料。

至於行人徑、通路及碼頭工程，各區民政事務處會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設施的預計使用情況以及附近有否類似設施，供地區工作小組的委員參考。

(b) 審計報告第3.25段
— 改善深井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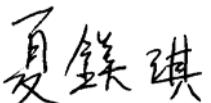
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民政事務總署與運輸署、海事處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舉行會議，檢討釣魚灣泳灘有兩個碼頭的問題。與會者決定，有關是否保留舊碼頭，須進一步評估成本效益等多個有關的因素。至於新碼頭，海事處會定期進行水深測量，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挖泥工程，以確保碼頭周圍的水深達到所需的深度。

我們會提醒各區民政事務處，在設計新碼頭工程時，須評估水深及淤積情況。我們並會徵詢海事處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專業意見，確保選址適宜興建碼頭。此外，我們也會就預計碼頭日後的交通情況或區內已規劃的其他交通服務等問題，徵詢運輸署署長的意見。

(c) 審計報告第5.14(c)及5.15(c)段
— 在南丫島修建行人徑

離島民政事務處最近一次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清理積聚在上述行人徑上的沙泥。該處會繼續監察該行人徑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再清理積聚的沙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夏鎂琪 代行)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運輸署署長
海事處處長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